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 (2010 年版) 翻譯草案

## 保險合約

初審委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溫芳郁  
翻譯單位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 保險合約

### A 部分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

## 保險合約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04 年 3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其隨附文件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2005 年 8 月發布）
- 「財務保證合約」（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2005 年 8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2006 年 11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8 年 1 月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2008 年 1 月修正）†
- 改善金融工具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2009 年 3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2009 年 11 月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05 年 12 月發布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施行指引。

下列解釋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有關：

- 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2004 年修正）。

---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

# 目錄

	段次
簡介	IN1–IN11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 保險合約</b>	
目的	1
範圍	2–12
嵌入式衍生工具	7–9
儲蓄組成部分之分別認列	10–12
認列與衡量	13–35
對某些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暫時豁免	13–20
負債適足性測試	15–19
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20
會計政策變動	21–30
現時市場利率	24
繼續既有之實務	25
審慎性	26
未來投資毛利	27–29
影子會計	30
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方式取得之保險合約	31–33
裁量參與特性	34–35
保險合約中之裁量參與特性	34
金融工具中之裁量參與特性	35
揭露	36–39
認列金額之說明	36–37
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38–39A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40-45
揭露	42-44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45

## 附錄

- A 用語定義
- B 保險合約之定義
- C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

理事會對 2004 年 3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核准

理事會對 2005 年 8 月發布之「財務保證合約」之核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

結論基礎

施行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由第 1 至 45 段及附錄 A 至 C 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以**粗體**標示者係主要原則。附錄 A 所定義之用語於本準則首次出現時，係以**斜體**標示；其他用語定義則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彙編中。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 簡介

## 發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理由

- IN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首次規範保險合約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險合約之會計實務分歧且常與其他領域之會計實務不同。由於許多企業將於 2005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達到：
- (a) 在理事會完成保險合約計畫之第二階段前，有限度改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 (b) 規定任何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保險人）揭露有關該等合約之資訊。
- IN2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邁向本計畫第二階段之跳板。理事會承諾一旦完成所有相關觀念與實務問題之研究及全部之適當程序後，將立即完成第二階段。

##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主要特性

- IN3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企業發行之所有保險合約（包括再保險合約）及其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但不包括已由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特定合約。本準則不適用於保險人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此外，本準則未提及保單持有人之會計處理。
- IN4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暫時（即於本計畫之第一階段期間）豁免保險人遵循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某些規定，包括於選擇保險合約會計政策時應考量「架構」之規定。惟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a) 禁止對報導期間結束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之可能理賠提列負債準備（如巨災負債準備、平穩負債準備）。
  - (b) 要求對已認列之保險負債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及對再保險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 (c) 要求保險人於保險負債被履行、取消或到期前，將保險負債保留於財務狀況表，且表達保險負債時不得與相關之再保險資產互抵。
- IN5 僅當變更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可使財務報表所表達之資訊更具攸關性而不降低可靠性，或更具可靠性而不降低攸關性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方允許保險人變更其會計政策。特別是保險人雖然得繼續採用與下列有關之會計政策，惟不得引進下列任何會計實務：



- (a) 以未折現基礎衡量保險負債。
- (b) 以超過公允價值之金額衡量未來投資管理費之合約權利，隱含係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對類似服務在當時所收取之費用比較。
- (c) 子公司之保險負債採用不統一之會計政策。
- IN6 為了對被指定之保險負債於每一期間一致地重新衡量，以反映現時市場利率（及其他現時估計及假設，若保險人做此選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引進會計政策。若無此項允許，則保險人必須將該會計政策變動一致地適用於所有類似負債。
- IN7 保險人無須為消除過度審慎性而變更其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惟若保險人已具足夠之審慎性衡量其保險合約，則不應引進額外之審慎性。
- IN8 存在一可反駁之推定，即保險人引進之會計政策於衡量保險合約時若反映未來投資毛利，則保險人之財務報表將變得較不具攸關性及可靠性。
- IN9 若保險人變更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其可重分類某些或全部金融資產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IN10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內容如下：
- (a) 闡明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則保險人無須以公允價值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
- (b) 要求保險人應分別認列（即單獨衡量）某些保險合約之儲蓄組成部分，以避免其財務狀況表遺漏資產及負債。
- (c) 闡明通常被稱為「影子會計」之實務之可應用性。
- (d) 允許對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所取得之保險合約予以展開表達。
- (e) 在有限之方面規範保險合約或金融工具中之裁量參與特性。
- IN1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揭露下列事項，以協助使用者瞭解：
- (a) 保險人之財務報表中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金額。
- (b) 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 IN12 [已刪除]

## 未來提案之可能影響

IN13 [已刪除]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

## 保險合約

### 目的

---

- 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係於理事會完成保險合約第二階段之計畫前，明確規定任何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稱之為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之財務報導。特別是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
- (a) 有限度改善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 (b) 揭露有關辨認及說明保險人之財務報表中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金額，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源於保險合約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 範圍

---

- 2 企業應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
- (a) 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b) 其所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見第 35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規定有關金融工具之揭露，包含具前述特性之金融工具。
- 3 除第 45 段之過渡規定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提及保險人其他方面之會計處理，例如保險人持有之金融資產及發行之金融負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4 企業不得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
- (a) 由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直接發行之產品保固（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b) 雇主在員工福利計畫下之資產及負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及由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所報導之退休福利義務（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
  - (c) 取決於未來使用或有權使用非金融項目（例如某些授權費、權利金、或有租賃給付及類似項目）之合約權利或合約義務，以及嵌入於融資租賃之承租人對殘值之保證（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

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 (d) 財務保證合約，但不包括發行人先前已明確主張將該等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且已採用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者。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得選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財務保證合約。發行人可依合約個別選擇，但每一合約一經選定即不可撤銷。
- (e) 在企業合併中應收或應付之或有對價（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 (f) 企業持有之直接保險合約（即企業為保單持有人之直接保險合約）。惟分出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5 為便於說明，對於任何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不論其是否於法律或監理之目的上被視為保險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均稱之為保險人，。
- 6 再保險合約為保險合約之一種類型。因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所有提及保險合約之說明亦適用於再保險合約。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企業應將某些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契約分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於嵌入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但不包括該衍生工具本身即為保險合約者。
- 8 保險人無須將保單持有人得以固定金額（或基於某固定金額及利率計算之金額）將保險合約解約之選擇權分離，且無須以公允價值衡量，即使其執行價格與主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同，此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之例外。惟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賣權或現金解約選擇權，若其解約價值隨某些財務變數（如某權益或商品之價格或指數）或非屬合約一方特有之非財務變數之變動而變化時，仍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此外，若保單持有人之賣權或現金解約選擇權須視前述變數之變動是否發生方得執行者（例如，若股價指數達到某特定標準則可執行賣權），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 9 第 8 段亦適用於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解約選擇權。

## 儲蓄組成部分之分別認列

- 10 某些保險合約包含保險組成部分及儲蓄組成部分。在某些情況下，本準則要求或允許保險人分別認列該等組成部分：

- (a) 若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則要求分別認列：
- (i) 保險人能單獨（即不考慮保險組成部分）衡量儲蓄組成部分（包括任何嵌入式解約選擇權）。
  - (ii) 保險人之會計政策並未要求認列因儲蓄組成部分所產生之所有義務及權利。
- (b) 當保險人符合(a)(i)之條件，但其會計政策規定其應認列因儲蓄組成部分所產生之所有義務及權利時，則不論以何基礎衡量該等權利及義務，則允許但不要求分別認列。
- (c) 保險人若無法依(a)(i)單獨衡量儲蓄組成部分，則禁止分別認列。
- 11 保險人之會計政策並未要求認列因儲蓄組成部分所產生之所有義務之舉例如下：分出公司收到再保險人對損失之補償，但該合約要求分出公司在未來幾年內須償還該補償。此義務係因儲蓄組成部分所產生。若該分出公司之會計政策允許將該補償認列為收入，且無須認列相關之義務，則應予以分別認列。
- 12 為分別認列合約，保險人應將：
- (a)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保險組成部分。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於儲蓄組成部分。

## **認列與衡量**

---

### **對某些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暫時豁免**

- 13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10 至 12 段明確規定，若某項目無明確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制定會計政策應採用之標準。但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保險人對下列會計政策適用該等標準：
- (a) 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相關之取得成本及相關之無形資產，如第 31 及 32 段所述）；及
  - (b) 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14 惟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豁免保險人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0 至 12 段標準中之某些涵意。特別是保險人：
- (a) 不應對未來可能之理賠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若該理賠係源自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如巨災負債準備、平穩負債準備）。

- (b) 應執行第 15 至 19 段所述之負債適足性測試。
- (c) 僅於保險負債（或部分保險負債）已消滅時（即當合約所載之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始應自財務狀況表除列該保險負債（或部分保險負債）。
- (d) 不應抵銷下列項目：
  - (i) 以再保險資產抵銷相關保險負債；或
  - (ii) 以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抵銷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
- (e) 應考量再保險資產是否發生減損（見第 20 段）。

### 負債適足性測試

- 15 保險人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評估已認列之保險負債是否適足。若評估結果顯示，根據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其保險負債（減除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第 31 及 32 段所述之相關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為損益。
- 16 保險人採用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如符合規定之最低要求，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無進一步之要求。最低要求如下：
- (a) 該測試應考量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相關現金流量（例如理賠處理成本、嵌入式選擇權與保證之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
  - (b) 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不足，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為損益。
- 17 若保險人之會計政策並未要求符合第 16 段最低要求之負債適足性測試時，該保險人應：
- (a) 決定相關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sup>\*</sup>，該金額以減除下列各項帳面金額計算之：
    - (i) 任何相關之遞延取得成本；及
    - (ii) 任何相關之無形資產，例如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取得者（見第 31 及 32 段）。惟再保險資產不列入考量，因保險人將其分別列帳（見第 20 段）。
  - (b) 確認(a)(i)之金額是否低於相關保險負債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應有之帳面金額。若是，保險人應將所有差額認列為損益，並減少相關遞延取得成本或相關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或增加相關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

<sup>\*</sup> 相關保險負債係指保險人之會計政策未要求符合第 16 段最低要求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及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



- 18 保險人之負債適足性測試若符合第 16 段規定之最低要求，則其測試以該測試要求所採之彙總層級進行。保險人之負債適足性測試若不符合最低要求，則第 17 段所述之比較應按合約組合之層級進行，合約組合應以風險大致類似且視為單一組合共同管理之合約為限。
- 19 僅於第 17 段(a)所述之金額反映未來投資毛利（見第 27 至 29 段）時，第 17 段(b)所述之金額（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所得之結果）始應反映該等毛利。

### 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 20 若分出公司之再保險資產發生減損，分出公司應減少其帳面金額並將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再保險資產發生減損，僅當：
- (a) 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依合約條款應收之所有金額；及
  - (b) 上述事件對分出公司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

### 會計政策變動

- 21 已採用或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保險人所作之變動均適用第 22 至 30 段之規定。
- 22 僅當變更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可使財務報表對使用者之經濟決策需求更具攸關性而不降低可靠性，或對該等需求更具可靠性而不降低攸關性時，保險人方得變更其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保險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規定之標準判斷攸關性及可靠性。
- 23 為證實保險合約會計政策之變動是正當的，保險人應有證據顯示該變動將使財務報表更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規定之標準，但該變動無須完全遵循該等標準。以下將討論下列特定議題：
- (a) 現時利率（第 24 段）；
  - (b) 繼續既有之實務（第 25 段）；
  - (c) 審慎性（第 26 段）；
  - (d) 未來投資毛利（第 27 至 29 段）；及
  - (e) 影子會計（第 30 段）。

### 現時市場利率

- 24 保險人被允許但未被要求變更其會計政策，以便保險人重新衡量被指定之保險負

債\*以反映現時市場利率，並將該等負債之變動認列為損益。此時，保險人亦可能同時引進對被指定之負債要求作其他現時估計或假設之會計政策。本段之選擇，允許保險人對被指定之負債變更會計政策，而無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對所有類似負債一致地採用該等政策。若保險人為此項選擇指定負債，則於所有被指定之負債消滅前，保險人對於所有該等負債於所有期間，應一致地繼續採用現時市場利率（及其他所採用之現時估計或假設，若適用時）。

## 繼續既有之實務

- 25 保險人得繼續採用下列實務，惟引進任何該等實務並不符合第22段之規定：
- (a) 以未折現基礎衡量保險負債。
  - (b) 以超過公允價值之金額衡量未來投資管理費之合約權利，這隱含係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對類似服務在當時所收取之費用比較。除非未來投資管理費或相關成本與市場可比較者有重大差異，否則該等合約權利於開始時之公允價值可能等於支付之創始成本。
  - (c) 除第24段所允許之情況外，子公司之保險合約（及相關遞延取得成本與無形資產，若存在時）採用不統一之會計政策。若該等會計政策不統一，在變更會計政策不會導致會計政策更加分歧，且亦符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其他規定時，則保險人得變更之。

## 審慎性

- 26 保險人無須為消除過度審慎性而變更其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惟若保險人已具足夠之審慎性衡量其保險合約，則不應引進額外之審慎性。

## 未來投資毛利

- 27 保險人無須為消除未來投資毛利而變更其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惟存在一可反駁之推定，即除非該等毛利影響合約給付，否則保險人引進之會計政策於衡量保險合約時若反映未來投資毛利，則保險人之財務報表將變得較不具攸關性及可靠性。兩個反映該等毛利之會計政策之釋例如下：
- (a) 使用反映保險人資產估計報酬之折現率；或
  - (b) 以某一估計報酬率預估資產之報酬，再以一個不同之折現率將預估之報酬折現，並將其結果包含於該負債之衡量中。
- 28 僅當會計政策變動之其他組成部分所增加之財務報表攸關性及可靠性，足以超過因包含未來投資毛利所減少之財務報表攸關性及可靠性時，保險人方可推翻第27

\* 本段保險負債包含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如第31及32段所討論者。



段所述之可反駁之推定。例如，假定保險人既有之保險合約會計政策自始存有過度審慎之假設，且主管機關指定之折現率未直接參考市場狀況，並忽略某些嵌入式選擇權與保證。保險人可採取轉換為全面性以投資者為導向之會計基礎，使其財務報表更具攸關性而不降低其可靠性。該會計基礎必須是已被廣泛使用者，且同時包含下列項目：

- (a) 現時估計及假設；
- (b) 反映風險及不確定性之合理（但非過度審慎）調整；
- (c) 能反映嵌入式選擇權與保證之內含價值及時間價值之衡量方式；及
- (d) 現時市場折現率，即使該折現率反映保險人資產之估計報酬。

29 在某些衡量方法下，折現率係用以決定未來利潤邊際之現值，再以公式將該利潤邊際歸屬於不同期間。在此類方法下，折現率僅間接影響負債之衡量。尤其是使用較不適當之折現率時，對負債初始衡量之影響將較為有限或不具影響。惟在其他方法下，折現率則直接決定負債之衡量。在後者之情況下，因引進以資產為基礎之折現率將產生較重大之影響，故極不可能保險人可推翻第 27 段所述之可反駁之推定。

## 影子會計

30 在某些會計模式下，保險人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對部分或全部(a)保險人之保險負債、(b)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及(c)相關之無形資產（如第 31 及 32 段所述者）之衡量有直接影響。保險人被允許但未被要求變更其會計政策，以便資產之已認列但尚未實現損益對前述衡量之影響與已實現損益一致。僅當未實現損益已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始應將對保險負債（或相關遞延取得成本或無形資產）之相關調整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此一實務通常被稱為「影子會計」。

## 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所取得之保險合約

31 為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保險人應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因企業合併所承擔之保險負債及所取得之保險資產。惟允許但不要求保險人使用展開之表達方式，將所取得之保險合約之公允價值分割為兩個組成部分：

- (a) 對保險人發行之保險合約依保險人會計政策衡量之負債；及
- (b) 無形資產，係指(i)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與(ii)依(a)所述金額間之差額。此資產續後之衡量應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32 取得保險合約組合之保險人得使用第 31 段所述展開之表達方式。

33 第 31 及 32 段所述之無形資產不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適用範圍。惟反映未來合約預期之客戶名單及客戶關係，且不屬於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日已存在之合約保險權利及保險義務之一部分者，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

## 裁量參與特性

### 保險合約中之裁量參與特性

34 某些保險合約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該等合約之發行人：

- (a) 得（但無須）將保證要素與裁量參與特性分別認列。若發行人未將其分別認列，則應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若發行人將其分別分類，則應將保證要素分類為負債。
- (b) 若將裁量參與特性與保證要素分別認列，則應將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負債或權益之單獨組成部分。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明確規定發行人如何決定裁量參與特性係屬負債或權益。發行人得將該特性分割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並應對此分割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發行人不得將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既非負債亦非權益之中間類別。
- (c) 得將收到之全部保費認列為收入，而無須將任何與權益組成部分有關之部分分離出來。此所導致之保證要素及分類為負債部分之裁量參與特性之變動，應認列為損益。若部分或全部裁量參與特性係分類為權益，則部分損益可歸屬於該特性（以將部分歸屬於非控制股權相同之方式）。發行人應將可歸屬於任何裁量參與特性權益組成部分之損益，認列為損益之分攤，而非收益或費損（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d) 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處理，若其合約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e) 對於第 14 至 20 段及第 34 段(a)至(d)未提及之所有方面，除非依第 21 至 30 段之規定方式變更其會計政策，否則對該等合約應繼續採用既有之會計政策。

### 金融工具中之裁量參與特性

35 第 34 段之規定亦適用於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此外：

- (a) 若發行人將全部之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負債，則第 15 至 19 段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應適用於整體合約（即保證要素及裁量參與特性）。發行人無須決定保證要素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應有之金額。

- (b) 若發行人將部分或全部之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則針對整體合約所認列之負債，不應低於若保證要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應有之金額。該金額應包含解約選擇權之內含價值，惟若第 9 段豁免該選擇權以公允價值衡量，則無須包含其時間價值。發行人既無須揭露若保證要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應有之金額，亦無須分別表達該金額。此外，若所認列之負債總額明顯較高時，發行人無須決定該金額。
- (c) 雖然此等合約係屬金融工具，發行人可繼續將合約之保費認列為收入，並將因此所增加之負債帳面金額認列為費用。
- (d) 雖然此等合約係屬金融工具，對於將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0 段(b)之發行人，應揭露認列為損益之利息費用總額，但無須以有效利息法計算該利息費用。

## 揭露

---

### 認列金額之說明

36 保險人應揭露足以辨認並說明其財務報表中因保險合約所產生金額之資訊。

37 為遵循第 36 段之規定，保險人應揭露：

- (a) 保險合約及相關資產、負債、收益與費損之會計政策。
- (b) 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已認列資產、負債、收益與費損（及現金流量，若採直接法表達其現金流量表時）。此外，若保險人為分出公司時，保險人尚應揭露：
  - (i) 已認列為損益之購買再保險之利益及損失；及
  - (ii) 分出公司若將購買再保險之利益及損失予以遞延及攤銷，其當期攤銷數及期初與期末未攤銷餘額。
- (c) 用以決定假設之程序，該等假設對(b)所述之已認列金額之衡量具有最重大影響。若實務上可行，保險人亦應對該等假設提供量化之揭露。
- (d) 用以衡量保險資產及保險負債之假設變動所造成之影響，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每一變動應單獨列示其影響。
- (e) 保險負債、再保險資產及相關遞延取得成本（若存在時）變動之調節。

### 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38 保險人應揭露得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之相關資訊。

39 為遵循第 38 段之規定，保險人應揭露：

- (a) 管理保險合約風險之目的、政策、程序，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方法。
- (b) [已刪除]
- (c) 有關保險風險（包括經再保險降低風險之前與之後）之資訊，包括：
  - (i) 對保險風險之敏感度（見第 39A 段）。
  - (ii)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包括管理階層如何決定風險集中及辨識每一風險集中之共同特性（如保險事件類型、地區別或幣別）。
  - (iii) 實際理賠與先前估計之比較（即理賠發展）。對於理賠給付金額及時間仍具不確定性者，理賠發展之揭露應追溯至重大理賠發生之最早期間，惟無須追溯超過十年。對於理賠給付金額及時間之不確定性通常將於一年內解決者，保險人無須揭露此理賠資訊。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31 至 42 段所規定之相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資訊，若保險合約係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適用範圍。惟：
  - (i) 若已揭露有關已認列保險負債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之估計時間資訊做為替代，則保險人無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39 段(a)及(b)之規定提供到期之分析。此可採用依估計時間別之形式分析財務狀況表所認列之金額。
  - (ii) 若保險人採用替代之方法管理對市場狀況之敏感度（如嵌入價值分析），則其可能採用該敏感度分析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40 段(a)之規定。此類之保險人亦應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41 段規定之揭露。
- (e) 有關對嵌入於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所引起之市場風險之暴險資訊，若保險人未被要求且亦未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

39A 為遵循第 39 段(c)(i)之規定，保險人應揭露下列(a)或(b)之一：

- (a) 顯示相關風險變數合理可能之變動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發生，其如何影響損益及權益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所採用之方法與假設；以及前期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之任何變動。惟若保險人係採用替代方法管理對市場狀況之敏感度時（如嵌入價值分析），則其可能以揭露該敏感度分析及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7 號第 41 段揭露規定之方式符合本規定。

- (b) 敏感度之質性資訊，及對保險人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有重大影響之保險合約條款及條件。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 40 第 41 至 45 段之過渡規定適用於首次採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首次採用者）。
- 41 企業應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準則鼓勵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揭露此一事實。
- 41A 2005 年 8 月發布之「財務保證合約」（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修正第 4 段(d)、第 B18 段(g)及第 B19 段(f)。企業應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該等修正內容。該等修正內容鼓勵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此一事實，並同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相關修正內容。
- 41B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專用術語，並修正第 30 段。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應於該提前適用期間適用該修正內容。
- 41C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第 3 及 45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揭露

- 42 對於年度開始日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比較資訊，除按第 37 段(a)及(b)揭露會計政策及已認列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及現金流量，若採直接法編製現金流量表時）外，企業無須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規定。
- 43 對於年度開始日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比較資訊，若適用第 10 至 35 段之特定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時，企業應揭露此一事實。對上述比較資訊適用負債適足性測試（第 15 至 19 段），有時可能於實務上不可行，但對該比較資訊適用第 10 至 35 段之其他規定，則極不可能於實務上不可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解釋「實務上不可行」之用語。

---

\* 當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時，則原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者將由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取代。

- 44 於適用第 39 段(c) (iii)之規定時，企業無須揭露發生在其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年度結束日五年以前之理賠發展資訊。此外，當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對於發生在遵循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表達之所有比較資訊之最早期間開始日前之理賠發展資訊，企業編製該資訊於實務上不可行時，應揭露此一事實。

##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 45 儘管存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9 段之規定，當保險人變更對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時，其仍被允許（但不要求）將某些或全部金融資產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保險人若因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變更其會計政策，及因依第 22 段之允許規定續後變更其會計政策時，方得作前述重分類。此重分類為會計政策之變動，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

# 附錄 A

##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一部分。

分出公司	再保險合約之保單持有人。
儲蓄組成部分	合約之一項組成部分，該組成部分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且假使該組成部分係單獨工具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適用範圍。
直接保險合約	非屬再保險合約之保險合約。
裁量參與特性	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該額外給付： (a)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b) 其金額或給付時間依合約係屬發行人之裁量權；及 (c) 依合約係基於： (i)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ii) 發行人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iii) 發行合約之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公允價值	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財務保證合約	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原始或修改後之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償還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財務風險	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變動、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於未來變動可能產生之風險。
保證給付	特定保單持有人或投資者有權利無條件獲得之給付或其他給付，該項權利不受發行人合約裁量權之限制。
保證要素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合約中所包含之支付保證給付之義務。
保險資產	保險人依保險合約之淨合約權利。
保險合約	一種合約，依據該合約一方（保險人）以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之方式，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見附錄 B 對此定義之指引）。
保險負債	保險人依保險合約之淨合約義務。
保險風險	合約持有人移轉予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
保險事件	保險合約所承保並產生保險風險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
保險人	於保險事件發生時，依保險合約有義務補償保單持有人者。



<b>負債適足性測試</b>	依據對未來現金流量之複核，評估 <b>保險負債</b> 之帳面金額是否需要增加（或相關遞延取得成本或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需要減少）。
<b>保單持有人</b>	於 <b>保險事件</b> 發生時，依 <b>保險合約</b> 有權利獲得補償者。
<b>再保險資產</b>	<b>分出公司</b> 依 <b>再保險合約</b> 之淨合約權利。
<b>再保險合約</b>	由一保險人（ <b>再保險人</b> ）發行之 <b>保險合約</b> ，以補償另一個保險人（ <b>分出公司</b> ）所發行之一個或多個合約產生之損失。
<b>再保險人</b>	於 <b>保險事件</b> 發生時，依 <b>再保險合約</b> 有義務補償 <b>分出公司</b> 者。
<b>分別認列</b>	將合約之多個組成部分視為多個單獨之合約之會計處理。





## 附錄 B

### 保險合約之定義

本附錄係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一部分。

- B1 本附錄提供附錄 A 保險合約定義之指引。本附錄包括下列議題：
- (a) 「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之用語（第 B2 至 B4 段）；
  - (b) 實物給付（第 B5 至 B7 段）；
  - (c) 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第 B8 至 B17 段）；
  - (d) 保險合約釋例（第 B18 至 B21 段）；
  - (e) 顯著保險風險（第 B22 至 B28 段）；及
  - (f) 保險風險水準之變動（第 B29 至 B30 段）。

#### 不確定之未來事件

- B2 不確定性（或風險）係保險合約之本質。因此，下列項目中至少有一項於保險合約開始時係不確定的：
- (a) 保險事件是否會發生；
  - (b) 保險事件何時會發生；或
  - (c) 當保險事件發生時，保險人須給付多少金額。
- B3 某些保險合約之保險事件為合約期間內損失之發現，即使該損失係因合約開始日前發生之事件所造成。某些保險合約之保險事件則為合約期間內發生之事件，即使該事件所導致之損失係於合約期滿後才被發現。
- B4 某些保險合約承保已發生但其財務影響尚未確定之事件，例如，針對保單持有人已申報之理賠請求之不利發展對直接保險人所承保之再保險合約。在此等合約中，保險事件係指該等理賠最終成本之發現。

#### 實物給付

- B5 某些保險合約要求或允許以實物給付。例如，保險人直接重置遭竊物品，以取代對保單持有人之補償。另一個釋例為保險人利用自己之醫院及醫療服務人員提供保險合約所承保之醫療服務。

- B6 某些服務程度取決於不確定事件之固定費用服務合約，符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險合約之定義，但在某些國家則不視為保險合約管理。例如，服務提供者同意對特定設備發生故障後提供修理之維修合約，其收取之固定服務費用係基於預期故障之次數而定，但特定設備是否會故障則不確定。設備故障將對其所有者造成不利之影響，而此合約將對該所有者提供補償（以實物而非現金）。另一個釋例為汽車救援之服務合約，服務提供者同意收取固定年費，提供道路救援或將汽車拖吊至附近之汽車修理廠。前述之後一個合約即使服務提供者不同意提供維修或更換零件，仍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
- B7 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第 B6 段所述之合約，可能不會比將其排除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而適用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來得更繁雜：
- (a) 已發生之故障及救援較不可能產生重大負債。
  - (b) 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則服務提供者將依服務完成程度（及其他特定條件）認列收入。該方法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亦可被接受，即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服務提供者(i)可繼續採用既有之會計政策，除非涉及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段所禁止之實務外，及(ii)改善其會計政策，若係屬第 22 至 30 段所允許者。
  - (c) 服務提供者考量為履行合約義務而提供服務之成本是否會超過預收之收入。對此，其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至 19 段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若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於該等合約，則服務提供者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以判斷該等合約是否為虧損性合約。
  - (d) 對於這些合約，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要求並未較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要求有顯著增加。

## 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之區別

- B8 保險合約之定義提及保險風險，而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定義之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使發行人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非屬保險合約。
- B9 附錄 A 中財務風險之定義包含列舉之各項財務及非財務變數，其中包含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非財務變數，例如某特定地區之地震損失指數或特定城市之氣溫指數。財務風險之定義不包含合約一方所特有之非財務變數，例如會造成合約一方資產損毀之火災發生與否。此外，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若同時反映該等資產市價之變動（財務變數）及合約一方所持有之特定非金融資產之狀況（非財務變數），則該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並非財務風險，例如，某汽車之保證殘值使保證人暴露於該汽車實體狀況變動之風險，則該風險為保險風險而非財務風險。

- B10 某些合約使發行人除了暴露於顯著之保險風險外，亦暴露於財務風險。例如，許多壽險合約同時對保單持有人保證最低報酬率（產生財務風險），且所承諾之死亡給付有時會重大超過對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以死亡率風險形式產生之保險風險）。該等合約為保險合約。
- B11 在某些合約下，保險事件所引發之給付金額係與價格指數相連結。若取決於保險事件之給付係重大時，則此類合約為保險合約。例如，與生活費指數相連結之或有人壽年金移轉了保險風險，因其給付係取決於不確定事件一年金受益人之倖存。與價格指數之連結係一嵌入式衍生工具，但亦移轉保險風險。若移轉之保險風險重大，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於此情況下無須將其分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段）。
- B12 保險風險定義所指之風險，係保險人承接來自保單持有人之風險。換言之，亦即保險風險係保單持有人移轉予保險人之前即已存在之風險。因此，由合約所產生之新風險非保險風險。
- B13 保險合約之定義提及對保單持有人之不利影響。該定義並未對保險人之給付限制在等於該不利事件所造成之財務影響之內。例如，該定義並未排除「以新換舊」之保險類型，即給付保單持有人足夠之金額使其得以新資產重置受損之舊資產。同樣地，該定義並未對定期壽險合約之給付限制在死者扶養親屬所遭受之財務損失之內，亦未排除給付預定之金額，以量化死亡或意外所造成之損失。
- B14 某些合約要求於特定不確定事件發生時給付，但不以對合約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為給付之先決條件。此等合約非屬保險合約，即使持有人利用該合約降低某一標之暴險。例如，若持有人利用衍生工具，以規避與來自企業資產之現金流量相關之某一非財務變數之風險時，因給付非以持有人是否因來自該資產之現金流量減少而產生不利影響為條件，故該衍生工具非保險合約。反之，保險合約定義提及之不確定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係給付之合約先決條件，此合約先決條件並未要求保險人調查該事件是否確實導致不利影響，但若該事件造成不利影響之條件未符合時，保險人得拒絕給付。
- B15 脫退或持續風險（即交易對方取消合約之時間早於或晚於發行人於合約訂價時所預期之時間之風險）非保險風險，因其給付並非取決於對交易對方有不利影響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同樣地，費用風險（即與為服務合約有關之管理成本而非與保險事件有關之成本非預期增加之風險，）亦非保險風險，因為費用非預期之增加不會對交易對方產生不利影響。
- B16 因此使發行人暴露於脫退、持續或費用風險之合約非保險合約，除非其亦使發行人暴露於保險風險。惟若該合約之發行人以第二個合約移轉部份該風險予另一人以降低該風險，則該第二個合約將使該第三人暴露於保險風險下。
- B17 僅當保險人與保單持有人為不同之個體時，保險人方能承接來自保單持有人之顯

著保險風險。就相互保險人而言，相互保險人承接來自每一保單持有人之風險並匯集該風險。雖然保單持有人以所有者之身份共同承擔所匯集之風險，惟相互保險人已承接實質為保險合約之風險。

## 保險合約釋例

B18 下列為保險合約之釋例，若其所移轉之保險風險為顯著時：

- (a) 財產失竊或損害之保險。
- (b) 產品責任、專業責任、民事責任或訴訟費用之保險。
- (c) 人壽保險及預付喪葬計畫（雖然死亡確定會發生，但何時會發生並不確定；或是就某些類型之壽險合約而言，死亡是否會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並不確定）。
- (d) 生存年金保險及退休金（即對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一年金受益人或領退休金者之倖存提供補償之合約，以協助年金受益人或領退休金者維持一定之生活水準，否則可能會因其存活造成不利影響）。
- (e) 失能及醫療保險。
- (f) 保證保險、誠實保險、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即若合約之另一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時提供補償之合約，例如建造大樓之義務）。
- (g) 信用保險，即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原始或修改後之條款償還債務時，提供特定給付以償還持有人損失之保險。該等合約可能有不同之法律形式，例如保證合約、某些類型之信用狀、信用違約衍生合約或保險合約。惟雖然前述合約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但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保證合約之定義，且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適用範圍，而非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範圍（見第 4 段(d)）。然而若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人先前已明確主張將該等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且已採用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時，發行人得選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處理財務保證合約。
- (h) 產品保固。由第三人對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所出售之商品發行之產品保固，係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範圍。但若直接由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所發行之產品保固，則非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範圍，而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適用範圍。
- (i) 產權保險（即對發現於保險合約簽訂時尚不明顯之土地產權瑕疵所提供之保險）。此類保險合約之保險事件為產權瑕疵之發現而非瑕疵本身。

\* 當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時，則原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者將由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取代。



- (j) 旅遊援助（即以現金或實物補償保單持有人於旅行時發生之損失）。第 B6 及 B7 段討論某些此類之合約。
- (k) 巨災債券，即當某特定事件對債券發行人造成不利影響時，可減少本金或利息（或兩者）之支付金額（除非該特定事件不產生顯著保險風險，例如利率或匯率之變動）。
- (l) 保險交換及基於合約中某方所特有之氣候、地質或其他自然變數之變動而要求給付之合約。
- (m) 再保險合約。

B19 以下項目係非屬保險合約之釋例：

- (a) 法律形式上為保險合約，但未造成保險人顯著保險風險之投資合約。例如，保險人未承擔顯著死亡率風險之壽險合約（該等合約係屬非保險之金融工具或服務合約，見第 B20 及 B21 段）。
- (b) 法律形式上為保險合約，但已透過不可取消且具強制力之機制將所有顯著保險風險轉回由保單持有人承擔之合約，前述機制係依實際發生之保險損失調整保單持有人未來支付之金額，例如某些財務再保險合約或某些團體保險合約（該等合約通常屬非保險之金融工具或服務合約，見第 B20 及 B21 段）。
- (c) 自我保險，即保留原可藉由保險移轉之風險（因未與他人簽訂任何合約，故不存在保險合約）。
- (d) 於某一特定不確定之未來事件發生時要求給付，但未以該事件對保單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為給付之先決條件之合約（例如博奕合約）。但此並未排除明確規定依預定之金額給付，以量化因特定事件（如死亡或意外）所造成之損失（亦可見第 B13 段）。
- (e) 使一方暴露於財務風險而非保險風險之衍生工具，因衍生工具要求之支付完全基於一個或多個特定之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而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 (f) 即使持有人並未因債務人到期無法償還而發生損失，仍要求給付之信用相關保證（或信用狀、信用違約衍生合約或信用保險合約）（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 (g) 基於非合約一方所特有之氣象、地質或其他自然變數而要求給付之合約（通常稱為氣候衍生工具）。
- (h) 基於非合約一方所特有之氣象、地質或其他自然變數而減少本金或利息（或

兩者) 給付金額之巨災債券。

B20 第 B19 段所述之合約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適用範圍，尤其此表示合約各方採用通常所謂之存款會計，包括下列事項：

- (a) 合約之一方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而非收入。
- (b) 合約之另一方將所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資產而非費用。

B21 第 B19 段所述之合約若未產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規定，涉及提供勞務交易之相關收入，若交易之結果能可靠估計，則應依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 顯著保險風險

B22 只有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方為保險合約。第 B8 至 B21 段討論保險風險。以下之段落則討論保險風險是否顯著之評估。

B23 僅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不具可辨識之影響）。若在具商業實質之情況下即應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即使保險事件係極不可能發生，或即使或有現金流量之預期（即按機率加權）現值占所有剩餘合約現金流量預期現值之比例很小，亦可能符合前一句所述之條件。

B24 第 B23 段所述之額外給付係指超過未發生保險事件（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時所給付之金額。該等額外金額包括理賠處理及理賠評估成本，但不包括下列項目：

- (a) 向保單持有人收取未來服務費用之能力所受之損失。例如，當投資連結型壽險合約之保單持有人死亡時，代表保險人無法再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對此收取費用。惟此項保險人之經濟損失並不反映保險風險，正如同共同基金經理人不承擔委託人可能死亡之相關保險風險。因此，未來投資管理費之潛在損失與由合約移轉多少保險風險之評估無關。
- (b) 因死亡而免除於取消合約或解約時應收取之費用。由於該等費用係因保險合約產生，免除該等費用並非補償保單持有人之前已存在之風險，故該等費用與由合約移轉多少保險風險之評估無關。
- (c) 以不會導致合約持有人重大損失之事件為條件所作之給付。例如，合約規定若資產遭受實體損害而導致持有人非重大之經濟損失 1 貨幣單位時，發行人應給付 1 百萬貨幣單位。於此合約，持有人移轉 1 貨幣單位損失之非顯著風險予發行人，同時該合約產生使發行人於某特定事件發生時應給付 999,999 貨幣單位之非保險風險。由於發行人並未承接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故此

合約非屬保險合約。

(d) 可能的再保險理賠，保險人應對其單獨做會計處理。

- B25 保險人應按逐項合約評估保險風險是否顯著，而非參考財務報表之重大性作評估。<sup>\*</sup>因此，即使對整體合約組合而言產生重大損失之可能性很低，保險風險可能仍屬顯著。此種按逐項合約評估之方式較容易將合約分類為保險合約。惟保險人若已知相對同質之小型合約組合全部係由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所組成，則保險人無須為了辨認少數移轉非顯著保險風險之非衍生工具合約，檢查該合約組合中之每一合約。
- B26 依第 B23 至 B25 段，合約之死亡給付若超過生存給付，則該合約係屬保險合約，除非額外之死亡給付不重大（重大與否係按該合約而非整體合約組合判斷）。如第 B24 段(b)所提，若其因死亡而免除於取消合約或解約時應收取之費用，無法補償保單持有人之前已存在之風險時，則該項免除無須包含於此評估中。同樣地，對保單持有人於其剩餘壽命期間定期給付之年金合約係屬保險合約，除非生存年金給付之彙總數不重大。
- B27 第 B23 段提及額外給付。額外給付尚包括當保險事件提前發生時必須提早給付，且該給付金額無須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例如，固定保額終身壽險（即不論保單持有人何時死亡均提供固定死亡給付且無承保到期日之保險）。保單持有人會死亡是確定的，惟其死亡日期是不確定的。保險人在保單持有人較早死亡之個別合約上會遭受損失，即使整體合約組合並無損失。
- B28 若保險合約被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部分及保險組成部分時，應就保險組成部分評估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顯著。由嵌入式衍生工具移轉之顯著保險風險，則應僅就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評估。

## 保險風險水準之變動

- B29 某些合約於開始時並未移轉任何保險風險予發行人，而係於續後移轉了保險風險。例如，某合約提供特定投資報酬及一選擇權，該選擇權允許保單持有人得利用到期時之投資收益，以保單持有人執行選擇權當時保險人出售予其他新年金受益人之現時費率，購買生存年金保險。因保險人保留依反映在當時移轉給保險人之保險風險對該年金自由訂價，故該合約在選擇權被執行前並未移轉保險風險予發行人。惟若合約已明定年金費率（或已設定決定年金費率之基礎），則該合約於開始時即移轉保險風險予發行人。
- B30 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合約，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滅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

<sup>\*</sup> 為達此目的，多個合約與單一交易對方同時簽訂（或以其他方式互相不獨立之多個合約）者，係屬單一合約。

## 附錄 C

###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之修正內容應適用於開始日為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若企業提前適用本準則，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 \* \* \*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 2004 年發布時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

## 保險合約

### B 部分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

##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所公布之隨附文件

本版包括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內容 (不含隨附文件) 已包含於本版之 A 部分。本準則發布時之生效日為 2005 年 1 月 1 日，最新修正內容之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本部分包括下列隨附文件：

**理事會對 2004 年 3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核准**

**理事會對 2005 年 8 月發布之「財務保證合約」之核准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

**結論基礎**

**反對意見**

**施行指引**

## 理事會對 2004 年 3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核准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 14 位中之 8 位委員贊成發布。Barth 教授、Garnett 先生、Gèlard 先生、Leisenring 先生、Smith 先生及 Yamada 先生反對，其反對意見列示於結論基礎之後。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Hans-Georg Bruns

Anthony T Cope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è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Patricia L O'Malley

Harry K Schmid

John T Smith

Geoffrey Whittington

Tatsumi Yamada

## 理事會對 2005 年 8 月發布之「財務保證合約」（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核准

---

「財務保證合約」（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 14 位理事贊成發布。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Hans-Georg Bruns

Anthony T Cope

Jan Engström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è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Patricia L O'Malley

John T Smith

Geoffrey Whittington

Tatsumi Yamada



# 目錄

段 次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結論基礎

簡介	BC1–BC 9
背景	BC2–BC5
第二階段之暫時性結論	BC6–BC9
範圍	BC10–BC76
保險合約之定義	BC11–BC60
保險風險	BC21–BC24
可保利益	BC25–BC29
保險風險之量化	BC30–BC37
保險或有權利及義務之到期	BC38–BC39
分別認列	BC40–BC54
氣候衍生工具	BC55–BC60
範圍之排除	BC61–BC76
財務保證及信用風險保險	BC62
產品保固	BC69–BC72
保單持有人之會計	BC73
預付服務合約	BC74–BC76
對某些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暫時豁免	BC77–BC122
巨災及平穩負債準備	BC87–BC93
負債適足性	BC94–BC104
除列	BC105
互抵	BC106
再保險資產	BC107–BC114
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BC107–BC108



購買再保險之利益與損失	BC109–BC114
<b>其他既有之實務</b>	<b>BC115–BC122</b>
取得成本	BC116–BC119
殘值與代位求償	BC120–BC121
保單借款	BC122
<b>會計政策變動</b>	<b>BC123–BC146</b>
攸關性及可靠性	BC123–BC125
折現	BC126–BC127
投資管理費	BC128–BC130
合併時統一之會計政策	BC131–BC132
過度審慎性	BC133
未來投資毛利	BC134–BC144
未來投資毛利與嵌入價值	BC138–BC144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BC145–BC146
<b>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所取得之保險合約</b>	<b>BC147–BC153</b>
<b>裁量參與特性</b>	<b>BC154–BC165</b>
<b>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之議題</b>	<b>BC166–BC197</b>
為支持保險合約而持有之資產	BC166–BC180
影子會計	BC181–BC184
投資合約	BC185–BC187
嵌入式衍生工具	BC188–BC194
內部項目之消除	BC195–BC197
<b>所得稅</b>	<b>BC198</b>
<b>揭露</b>	<b>BC199–BC226</b>
重大性	BC208–BC210
已認列金額之說明	BC211–BC214
假設	BC211–BC213



保險負債之變動	BC214
<b>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b>	<b>BC215–BC223</b>
保險風險	BC217
敏感度分析	BC218–BC219
理賠發展	BC220–BC221
很有可能之最大損失	BC222
利率風險或市場風險之暴險	BC223
<b>保險負債及保險資產之公允價值</b>	<b>BC224–BC226</b>
<b>草案第 5 號之變更彙總</b>	<b>BC227</b>
<b>反對意見</b>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 簡介

---

BC1 本結論基礎彙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達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結論過程中所作之考量。個別理事對某些因素重視程度高於其他因素。

## 背景

BC2 基於以下理由，理事會決定制定保險合約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a) 無保險合約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現行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例如負債準備、金融工具及無形資產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均將保險合約排除於其範圍之外。
- (b) 保險合約之會計實務分歧，且亦常與其他領域之實務不同。

BC3 本理事會前身（即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 1997 年成立指導委員會以完成本計畫之起草作業。該指導委員會於 1999 年 12 月發布「議題稿」，收到 138 封意見函。指導委員會複核意見函並制定「原則公報草案」形式之報告給理事會以結束其工作。理事會於 2001 年 11 月開始討論「原則公報草案」。理事會未核准「原則公報草案」或對其徵求正式意見，但將其公開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網站。

BC4 目前僅有少數保險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財務報告，雖然預期自 2005 年起將有更多保險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由於完成本計畫以便在 2005 年執行是不可行的，因此理事會將本計畫分為兩階段以便保險人能於 2005 年實施某些部分。理事會於 2003 年 7 月發布第一階段草案為草案第 5 號「保險合約」。徵詢意見之截止日為 2003 年 10 月 31 日，而理事會共收到 135 封回函。理事會複核回應之意見後，於 2004 年 3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

BC5 理事會第一階段之目的如下：

- (a) 僅有限度改善保險合約之會計實務，而不要求可能將於第二階段轉回之重大改變。
- (b) 要求揭露(i)辨認並說明保險人之財務報表中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金額，及(ii)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 第二階段之暫時性結論

BC6 理事會將第一階段視為邁向第二階段之跳板，並承諾一旦完成所有相關觀念與實務問題之研究及其適當程序後，將立即完成第二階段。理事會於 2003 年 1 月對第二階段達成下列暫時性結論：

- (a) 應採用資產及負債法，即要求企業應直接辨認及衡量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合約權利及義務，而非遞延其流入及流出。
- (b) 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且應注意下列兩事項：
  - (i) 若企業非以過度之成本或努力則無法取得以市場為基礎之資訊時，企業得採用企業特定之假設及資訊認列缺乏市場之交易。
  - (ii) 若缺乏相反之市場證據，保險負債之估計公允價值不應低於（但可能大於）企業向新保單持有人簽訂具有相同合約條款及剩餘到期日之新合約所收取之費用。即除非可以取得該市場證據，保險人不應於保險合約開始日認列淨利益。
- (c) 公允價值之定義隱含：
  - (i) 未折現之衡量與公允價值不一致。
  - (ii) 保險合約之衡量不應直接或間接包含資產之預期績效（除非應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係依據特定資產之績效）。
  - (iii) 公允價值之衡量，應包含市場參與者除了預期之現金流量之外，因風險及漲價而要求對保費所作之調整。
  - (iv) 保險合約公允價值之衡量應反映該合約之信用特性，包含政府機關或其他保證人對保單持有人提供保護及保險之影響。
- (d) 與封閉式保險合約組合有關之合約權利及義務之衡量，應包含該等合約明確訂定之未來保費（及因該等保費所產生之理賠、利益、費用以及其他額外現金流量），僅當：
  - (i) 保單持有人持有不可取消之繼續或續保權利，重大限制保險人按對新的保單持有人（與現有保單持有人具有類似特性）適用之費率而對原合約重新訂價之能力；及
  - (ii) 若保單持有人停止支付保費時，上述權利即會失效。
- (e) 取得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f) 理事會將於稍後之第二階段考量額外兩個問題：
- (i) 衡量模式是否應分拆保險合約之個別要素且將其個別衡量？
  - (ii) 保險人應如何衡量其對參與合約持有人之負債？

BC7 前述暫時性結論在下列兩個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指導委員會於「原則公報草案」之建議不同：

- (a) 採用公允價值而非企業特定價值為衡量目的。惟此變更並非如其看起來之重要，因為「原則公報草案」所述之企業特定價值，與使用理事會於企業合併計畫第二階段已暫時決定採用之衡量指引所決定之公允價值之估計數，兩者在許多方面係難以區分。<sup>\*</sup>
- (b) 用以決定是否衡量應反映未來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之條件（第 BC6 段(d)）。

BC8 自 2003 年 1 月起，理事會及其幕僚資源所受之限制已阻礙了理事會繼續工作，以決定是否將第二階段之暫時性結論制定成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架構」一致、且於實務可行之準則。理事會打算在 2004 年第二季恢復第二階段之計畫。理事會計畫如同其他任何計畫一樣，屆時將著重在觀念性及實務上之議題。理事會將於深思熟慮後方起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草案。理事會對所有計畫之深思熟慮，包含對替代方案之考量及是否該等替代方案於觀念上代表在財務報導議題上為較佳之方法。因此，理事會將檢視全球既有之實務，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實務可被視為較佳之方案而適合國際間採用。

BC9 如第 BC84 段所討論，理事會完成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刪除草案第 5 號所提出之「落日條款」。雖回應者普遍反對該落日條款，然而多數人對於理事會儘速完成第二階段之承諾所發出之信號則表示贊同。

## 範圍

BC10 有些人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處理保險人財務報導之所有方面，以確保保險人之財務報導內在上係屬一致。他們指出監理之規定及某些國家之會計規定，通常涵蓋保險人業務之所有方面。惟基於以下原因，國際財務報導僅處理所有企業之保險合約而不提及保險人其他方面之會計：

- (a) 產生一個健全之保險人定義，以使其能於各國間一致地適用，係困難且或者係不可能的。此外，愈來愈多企業同時具有保險及其他方面之主要業務。
- (b) 並不希望保險人及非保險人對相同交易之會計處理不同。

<sup>\*</sup> 理事會於 2008 年發布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版，以完成企業合併計畫之第二階段。

- (c) 本計畫不應重新開放已由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之議題，除非保險合約之特性證明不同之處理是適當的。第 BC166 至 BC180 段討論為支持保險合約而持有之資產之會計處理。

## 保險合約之定義

- BC11 保險合約之定義決定何種合約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而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範圍。某些人認為基於以下理由，第一階段應採用各國既有之保險合約定義：
- (a) 在第二階段對較困難部分（如裁量參與特性、取消及續保權利）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提供指引前，即要求保險人對包含該等特性及權利之合約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係言之過早。
- (b) 第一階段所採用之定義可能有必要於第二階段再修正。此將迫使保險人於短時間內作兩次重大之變更。
- BC12 惟理事會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採用之定義若係基於當地國之定義並不適當，當地國之定義可能因國而異，且於決定某特定類型之合約應適用何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亦可能非屬最攸關。
- BC13 有些人則表示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用特定之定義，可能最終會導致用於其他目的之定義產生不適當之改變，如保險法、保險監理或稅法。理事會強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採用之任何定義僅為財務報導目的，並無意圖改變或預設用於其他目的之定義。
- BC14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之許多準則，採用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描述以將保險合約排除於其適用範圍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均將保險企業因與保單持有人之合約所產生之負債準備、或有負債、或有資產及無形資產排除於適用範圍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其保險計畫一開始即採用此措辭，以避免預先判斷是否該計畫將處理保險合約或是更廣泛之合約類別。同樣地，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亦將由保險企業之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收入排除於適用範圍外。
- BC15 以下之保險合約定義，被前一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揭露與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用以排除保險合約於其適用範圍：

保險合約，係指於特定期間內由於事件或情況之發生或發現，而使保險人承擔已辨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9 年 11 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部分規定，並將該等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所有資產。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發布時，本段討論了相關事項。

認之損失風險之合約，包括死亡（如年金合約中年金受益人之存活）、疾病、失能、財產損失、對他人之傷害及業務中斷。

BC16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作之一項說明，即仍然適用於「具保險合約之形式但主要涉及財務風險移轉」之金融工具，補充了保險合約之定義。

BC17 基於下列原因，理事會拋棄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作之定義：

- (a) 該定義列舉了許多釋例，但未定義其意圖涵蓋之風險特性。
- (b) 較清楚之定義可減少對「主要涉及財務風險移轉」語意之不確定性。此將有助於保險人於 2005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採用者」），且可降低於第二階段再次變更分類之可能性。此外，先前之測試可能已導致許多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被分類為金融工具。

BC18 於制定新定義時，理事會亦考量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對保險人之主要公報，係規範保險企業之財務報導，且未清楚定義保險合約。惟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3 號「短期及長期合約再保險之會計與報導」第 1 段規定：

保險係對因特定期間內可能發生或被發現之特定事件及情況所產生之損失或負債提供賠償。為了交換保單持有人之給付（保費），保險企業同意若特定事件發生或被發現時將給付保單持有人。

BC19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3 號第 6 段，適用於提供賠償予保險人與保險風險有關之損失或負債之任何交易，不論其形式為何。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3 號所附之詞彙表對保險風險之定義為：

有關(a)來自於依合約支付之保費、佣金、理賠及理賠清償費用之淨現金流量之最終金額（通常稱為承保風險），及(b)收取及支付該等現金流量之時點（通常稱為時間風險）兩者之不確定性所產生之風險。實際或設算之投資報酬不是保險風險要素。保險風險為偶然的一即不利事件發生之可能性無法由被保險人控制。

BC20 經重新檢視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保險合約之定義後，理事會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制定保險合約之新定義，且預期於第二階段採用相同定義。以下將討論與該定義有關之下列觀點：

- (a) 保險風險（第 BC21 至 BC24 段）；
- (b) 可保利益（第 BC25 至 BC29 段）；
- (c) 保險風險之量化（第 BC30 至 BC37 段）；



- (d) 保險或有權利及義務之到期（第 BC38 至 BC39 段）；
- (e) 分別認列（第 BC40 至 BC54 段）；及
- (f) 氣候衍生工具（第 BC55 至 BC60 段）。

## 保險風險

- BC2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險合約之定義，著重於產生保險合約特有會計問題之特性，即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定義不包括財務風險，財務風險採用列舉風險之方式定義之，該列舉之風險亦出現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定義中。
- BC22 有些合約具有保險合約之法律形式，但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保險人。基於下列原因，有些人認為所有該等合約仍應視為保險合約：
- (a) 該等合約傳統上被描述為保險合約且通常受保險監理機關之監管。
  - (b) 第一階段因允許對保險合約作不同之處理，故於此階段保險人間將無法達到很高之可比性。惟最好能確保至少於單一保險人內達到一致性。
  - (c) 對某些合約之會計處理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sup>\*</sup>而其他合約採用當地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使用者而言並無幫助。此外，有些人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投資合約<sup>†</sup>之指引不足且可能不適當。
  - (d) 草案第 5 號對顯著保險風險所提議之指引過於模糊，無法一致地採用，且依賴於對許多國家而言均不足之精算資源。
- BC23 惟如於「架構」中所述，財務報表應反映經濟實質而非僅其法律形式。此外，若保險風險增加之金額不重大卻導致會計處理上之重大差異時，則可能會發生會計套利。因此，理事會決定對財務報導而言，前段所述合約不應視為保險合約處理。
- BC24 有些回應者建議，保險合約係指依約保單持有人以固定金額（即保費）交換於保險事件發生時給付金額之任何合約。但並非所有保險合約均有明確保費（如綁在某些信用卡合約之保險）。增加對保費之說明不會使其更清楚，且可能需要更多支援之指引及解釋。

## 可保利益

- BC25 在有些國家，保險之法律定義規定保單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對保險事件應有可保利益。基於下列理由，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指導委員會於 1999 年發布之議題

<sup>\*</sup>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9 年 11 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部分規定，並將該等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所有資產。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發布時，本段討論相關事項。

<sup>†</sup> 「投資合約」為非正式用語，係指由保險人發行而不致使保險人承擔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因此該合約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適用範圍。

稿所提議之定義並未提及可保利益：

- (a) 可保利益於不同國家有不同方式之定義。同時，對可保利益作出簡單之定義以適合於不同之保險類型（如火險、定期壽險及年金保險）是困難的。
- (b) 對於要求於某特定不確定之未來事件發生時應予給付之合約，不論另一方是否享有可保利益，均會導致類似之經濟暴險。

BC26 由於議題稿所建議之定義未包含可保利益之概念，因此該定義將包含博奕。有幾位對議題稿之回應者強調保險與博奕間存在社會、道德、法律及監理上之重要差異。他們認為保單持有人購買保險以降低風險，而博奕者則是承擔風險（除非其利用博奕合約作為避險）。按照前述之建議，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險合約之定義加入可保利益之概念。特別是提及保險人以同意於某不確定事件將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補償之方式承擔保單持有人風險之此一事實。可保利益之概念亦出現於財務風險之定義中，其中提及非財務變數非屬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

BC27 定義中提及之不利影響是列示於第 BC25 段所反對的。但若未提及不利影響，則保險合約之定義可能會包括任何且其成本不確定之預付合約（見第 BC74 至 BC76 段之進一步討論）。此將擴大「保險合約」一詞之意旨，而遠遠超越其傳統上之意義。

BC28 有些對草案第 5 號之回應者，基於下列理由，反對保險合約之定義包含可保利益之概念：

- (a) 在人壽保險中，不利事件與保單持有人之財務損失兩者並無直接關聯。此外，存活對年金保險人是否產生不利影響並不清楚。任何取決於人之壽命之合約均應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
- (b) 此概念不包括某些實質上作為保險之合約，例如氣候衍生工具（見第 BC55 至 BC60 段之進一步討論）。該測試應該是對保單持有人之某些賠償是否存在合理之預期。可交易之合約可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sup>\*</sup>之適用範圍。
- (c) 取消可保利益之概念，且以保險係集合風險並共同管理之業務之概念取代，應屬較佳。

BC29 理事會決定保留可保利益之概念。因為此概念提供原則基礎之區分，尤其是區分保險合約及用於避險之其他合約。再者，按照合約類型作為區分，較以企業管理合約或合約群組之方式作為區分為佳。此外，理事會決定，無須為壽險合約或生

<sup>\*</sup>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9 年 11 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部分規定，並將該等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所有資產。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發布時，本段討論相關事項。

存年金保險推敲琢磨此概念，因為此等合約通常會提供預先決定之金額以量化不利影響（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B13 段）。

## 保險風險之量化

- BC30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附錄 B 之第 B22 至 B28 段，討論必須呈現多少的保險風險，一份合約方可符合視為保險合約。於制定此規定時，理事會注意到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合約視為保險合約處理之條件。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3 號規定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合約方符合再保險會計，而非存款會計：
- (a) 該合約從分出公司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由再保險人給付之金額或時間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很低時則不會發生）；及
  - (b) 符合下列兩者之一：
    - (i) 再保險人有合理的可能性會遭受重大損失（依據在合理可能之結果下分出及承擔保險之企業間所有現金流量之現值進行評估）；或
    - (ii) 再保險人實質承擔與標的保險合約再保險部分有關之所有保險風險（且分出公司僅保留再保險部分之非顯著保險風險）。
- BC31 依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97 號「保險企業對特定長期合約及出售投資之已實現損益之會計與報導」第 8 段之規定，年金合約被視為保險合約，除非(i)生存年金給付之可能性極小\*或(ii)預期生存年金給付之現值相對於該合約所有預期給付之現值而言非屬重大。
- BC32 理事會表示有些業者於適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採用下述指引：重大損失之合理可能性係指發生 10%損失之可能性為 10%。於此觀點下，理事會考慮是否應以與某些相關之量化條件定義保險風險之數額，例如：
- (a) 合約給付將大於預期（即按機率加權平均）給付之可能性；或
  - (b) 結果區間之衡量，例如最高及最低給付之區間或給付之標準差。
- BC33 量化之指引會產生武斷之分界線，而導致落在分界線不同邊緣之類似交易採用不同之會計處理，又藉由鼓勵交易落在分界線邊緣之這一邊或另一邊而創造會計套利之機會。基於前述理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提供量化指引。
- BC34 理事會亦考慮是否應參考重大性以定義顯著保險風險。「架構」對重大性之描述為「資訊之遺漏或誤述如可能影響使用者以該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資訊具有重大性」。但單一合約甚或類似合約之單一組合，很少能夠產生對財務

\*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97 號第 8 段指出，極小一詞定義在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或有事項之會計處理」第 3 段，其定義為「未來事件或事件發生之可能性極低」。



報表整體而言係屬重大之損失。因此，理事會基於下列兩個理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與個別合約之關係定義顯著保險風險（第 B25 段）：

- (a) 雖然保險人以組合之基礎管理合約，且通常以該基礎衡量該等合約，但合約權利及義務係由個別合約所產生。
- (b) 依逐項合約評估之方式可能會增加符合保險合約之合約比例。保險人若已知相對同質之合約組合全部係由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所組成，理事會並不意圖要求保險人為了辨認少數移轉非顯著保險風險之非衍生工具合約，而檢查該合約組合中之每一合約（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B25 段）。理事會意圖能使合約更容易而非更困難地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

BC35 理事會亦反對將不利結果之預期（即按機率加權）平均現值表達為佔所有結果預期現值之比例，或佔保費之比例以定義顯著保險風險之概念。此概念於直覺上具有某些吸引力，因其考慮到金額及機率兩者。但其意指合約可能於開始時為投資合約（即金融負債），但隨時間之經過或機率重新評估後而變為保險合約。依理事會之觀點，要求於合約期限內對其持續監控過於麻煩。理事會反而採用要求於合約開始時僅作一次決定之方式。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B22 至 B28 段之指引則著重以逐項合約判斷是否保險事件可能使保險人支付額外之金額。

BC36 有些回應者反對草案第 5 號之提案，即若單一看似真實之事件可能產生之損失並非無關緊要時，則保險風險為顯著。他們建議如此廣泛的顯著保險風險之概念可能會造成濫用。回應者反而建議提及重大損失之合理可能性。惟理事會拒絕此建議，因為此建議將要求保險人持續監控保險風險之程度，而造成頻繁的重分類。將此概念適用於極少發生之巨災情況亦可能過於困難，事實上有些回應者真的要求理事會澄清於評估時是否應包含該情況。於完成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理事會以下列方式澄清此專用術語：(i)以解釋忽略不具商業實質情況之必要性，取代看似真實情況之概念，及(ii)以「非顯著」一詞取代「無關緊要」一詞。

BC37 有些回應者要求理事會澄清顯著測試之比較基礎，因為對草案第 5 號中「由合約產生之淨現金流量」一詞之意義並不確定。有些人建議要求與發行人預期由合約產生之利潤相比較。但理事會並無意圖作此解讀，這種解讀將導致任何獲利接近零之合約均可能為保險合約之不合理結論。於完成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理事會於第 B22 至 B28 段確認下列事項：

- (a) 比較係指若保險事件發生之應付金額與若保險事件未發生之應付金額兩者間之比較。IG 釋例 1.3 之施行指引說明了與單位連結之合約，該合約之死亡給付金額係單位價值之 101%。
- (b) 因死亡得免除之解約金與評估合約移轉多少保險風險無關，因為該免除之解約金並未補償保單持有人之前已存在之風險。相關之施行指引為釋例 1.23 及 1.24。

## 保險或有權利及義務之到期

- BC38 有些回應者建議當所有的保險或有權利及義務到期後，合約不應再被視為保險合約。惟此建議將要求保險人建立新系統以辨識此等合約。因此第 B30 段規定，在所有的權利及義務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施行指引 IG 釋例 2.19 則說明雙重啟動合約。
- BC39 有些回應者建議若保險或有權利及義務於非常短之時間後到期，合約不應視為保險合約。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包括可能與此有關之內容有：第 B23 段說明應忽視缺乏具商業實質情況之必要性，及第 B24 段(b)指出有些免除死亡時解約費用之合約並沒有顯著移轉之前已存在之風險。

## 分別認列

- BC40 保險合約之定義將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投資及儲蓄區分開來。惟許多保險合約包含重大的儲蓄組成部分（即該組成部分若係個別工具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適用範圍）。事實上，幾乎所有的保險合約真的隱含或明確具有儲蓄組成部分，因為保單持有人通常被要求在風險期間之前支付保費，因此貨幣時間價值可能是保險人為合約訂價時考量的一項因素。
- BC41 為減少對保險合約定義指引之需求，有些人認為保險人應「分別認列」保險組成部分及儲蓄組成部分。分別認列將產生下列結果：
- (a) 保險組成部分係作為保險合約衡量。
  - (b) 儲蓄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衡量。這可能與保險合約衡量基礎不一致。
  - (c) 儲蓄組成部分所收之保費不認列為收入而係存款負債之變動；保險組成部分所收之保費通常認列為收入。
  - (d) 合約開始時之部分交易成本分攤予儲蓄組成部分，若此分攤具有重大影響時。
- BC42 支持分別認列儲蓄組成部分者則認為：
- (a) 企業應以相同之方式認列保險合約之儲蓄組成部分及其他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相同金融工具。
  - (b) 在有些國家銀行擁有保險人（及相反之保險人擁有銀行）以及保險與基金管理機構提供類似商品之趨勢，建議保險人、銀行及基金管理人應以類似方式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9 年 11 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部分規定，並將該等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所有資產。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發布時，本段討論相關事項。

處理儲蓄組成部分。

- (c) 許多集團銷售產品之範圍從純投資到純保險以及介於兩者中間之所有變化型。分別認列可以避免會計處理在移轉剛好足夠保險風險而被視為保險合約之產品及另一落在該界線另一邊邊緣之產品之間突然中斷。
- (d) 財務報表應清楚區分由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產品所收取之保費收入，及保費所收之款項（實質上係投資或儲蓄所收之款項）。

BC43 於 1999 年發布之議題稿建議，若儲蓄組成部分已明確地揭露予保單持有人或可由合約條款清楚地辨認出時，則應分別認列儲蓄組成部分。惟對議題稿之回應者則普遍反對分別認列，理由如下：

- (a) 組成部分係緊密相互關聯，且包裹在一起之產品其價值不必然等於組成部分個別價值之總和。
- (b) 分別認列將要求重大且高成本之系統改變。
- (c) 此類合約為單一商品，被保險監理機關作為保險業務監管，且應於財務報導作類似之處理。
- (d) 有些財務報表使用者傾向將所有商品均分別認列或者所有商品均不分別認列，因為他們認為總保費流入之資訊是重要的。一致採用單一衡量基礎可能會比採用混合之衡量基礎（對儲蓄組成部分採用一種衡量基礎及保險組成部分採用另一種衡量基礎）更有助於經濟決策之決定。

BC44 基於前述之爭議，「原則公報草案」提議保險人或保單持有人不應分別認列這些組成部分。惟此違反兩種組成部分應作合理類似處理之假設背景。在第一階段情況可能並非如此，因為第一階段允許對保險組成部分作各種之會計處理。然而，理事會不希望於第一階段要求昂貴卻可能於第二階段轉回之變更。因此，理事會決定僅於容易執行且造成之影響可能很大時，方要求分別認列（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至 12 段及施行指引 IG 釋例 3）。

BC45 理事會承認對於要求分別認列與不分別認列之情況間，並沒有清楚之觀念界線。極端情況下，理事會認為對大型客製化之合約（例如財務再保險合約）予以分別認列係屬適當，若未分別認列該等合約可能導致資產負債表完全遺漏重大合約權利及義務。當合約是為了達到某特定會計結果而蓄意設計成時，分別認列可能尤為重要。此外，第 BC43 段舉出的實務問題對前述合約而言則較不重大。

BC46 另一個極端情況，分別認列大型組合之傳統壽險合約中之解約金價值，將要求超出第一階段預定範圍之重大系統變更。再者，未分別認列該等合約可能會影響該等負債之衡量，但不會導致保險人之資產負債表完全遺漏該等負債。此外，想要達成某特定會計結果較不可能影響該等交易之精確結構。

BC47 保單持有人可以按顯著不同於合約帳面金額之金額將傳統壽險合約解約之選擇權，係屬嵌入式衍生工具，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sup>\*</sup>規定，保險人應將其分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此會計處理與前段所述分別認列解約金價值存在相同之缺點。因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段豁免發行人對某些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解約選擇權適用此規定。惟理事會認為沒有觀念上或實務上之理由，對由保險人或其他人發行之非保險金融工具之解約選擇權作前述豁免。

BC48 除第 BC43 段所述理由外，有些回應者基於下列理由，反對於第一階段分別認列：

- (a) 保險合約通常係以組合利益予以設計、訂價及管理，且保險人無法單方面終止合約或出售部分合約。因此，任何僅為會計處理而要求分別認列均屬人為的。除非合約之結構明顯是人為的，否則保險合約不應予以分別認列。
- (b) 分別認列可能會要求大規模之系統變更而增加 2005 年之管理負擔，但於第二階段卻不再需要。
- (c) 若理事會加強負債適足性測試、更嚴格定義顯著保險風險，並明確規定人為組合之合約係屬獨立合約，則無須要求分別認列。
- (d) 草案第 5 號對分別認列之條件並不清楚且未說明其基本原則。
- (e) 由於草案第 5 號未建議認列條件，保險人將採用當地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判斷是否遺漏資產及負債。這將駁倒所陳述之分別認列理由。
- (f) 若分別認列合約，儲蓄組成部分之保費並不認列為保費收入而係資產負債表之變動（即作為收到之存款）。於理事會完成其報導綜合損益之計畫前，作此要求並不成熟。

BC49 有些人建議分別認列之其他標準：

- (a) 所有之合約均應分別認列或至少允許分別認列。澳洲及紐西蘭要求分別認列。
- (b) 不僅儲蓄組成部分，所有非保險組成部分（例如服務組成部分）均應分別認列。
- (c) 僅在組成部分是完全分離或存在保單持有人名義之帳戶時，始應分別認列。
- (d) 分別認列對收入認列之影響大於對負債認列之影響。因此，若分別認列對報導收入有重大影響且易於執行時亦應予以分別認列。

<sup>\*</sup>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辨認及單獨處理嵌入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金融主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仍適用於嵌入於非金融主工具及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金融主工具之衍生工具。本結論基礎自 2006 年 3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後，尚未更新相關規定之變動。



- BC50 有些回應者認為分別認列之測試應為兩方面的（即保險組成部分及投資組成部分之現金流量不會互相影響），而非草案第 5 號所提議之單方面測試（即來自保險組成部分之現金流量不會影響來自儲蓄組成部分之現金流量）。這裡有一個可能會有差異之釋例，例如某些壽險合約，死亡給付係(a)固定金額與(b)儲蓄組成部分價值（例如與單位連結之投資）之差額。儲蓄組成部分可獨立衡量，但死亡給付因取決於單位價值而使保險組成部分無法獨立衡量。
- BC51 理事會決定第一階段不應要求保險人建立系統以將前段所述之商品分別認列。惟理事會決定依賴提供豁免分別認列之條件，即若已認列儲蓄組成部分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則可豁免分別認列。若未符合該條件，則分別認列是適當的。
- BC52 有些人認為保險組成部分是否影響儲蓄組成部分非屬攸關。他們建議若保單持有人將以保費退還（若未發生保險事件）或保險理賠（若發生保險事件）之形式，收到最低固定金額之未來現金流量時，即存在儲蓄組成部分。惟理事會表示，若金融工具及保險合約被人為組合成單一合約，且一組成部分之現金流量抵銷另一組成部分之現金流量時，則這種著重於單一現金流量之觀點將不會導致分別認列。理事會認為此結果並不適當且易招致濫用。
- BC53 總之，理事會大致上保留草案第 5 號之方法。該草案規定若有必要確認儲蓄組成部分權利及義務之認列，且該等權利及義務可單獨衡量時，則應予以分別認列。若保險人僅符合前述第二個條件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但不要求分別認列。
- BC54 有些回應者建議，若合約被人為地透過附屬函件分離時，則該合約之單獨組成部分應合在一起考量。理事會未對此加以規定，因為對於理事會在連結（即以某種方式將個別交易連結在一起之會計處理）之可能未來工作上，這是更廣泛的議題。第 B25 段之附註中提及與相同交易對手同時簽訂之合約。

## 氣候衍生工具

- BC5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sup>\*</sup>之範圍先前排除基於氣候、地質或其他自然變數而要求給付之合約（若基於氣候變數，則稱為氣候衍生工具）。該等合約便於區分為兩種類別：
- (a) 僅於氣候、地質或其他自然變數標的之特定程度對合約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時，方要求給付之合約。此等合約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定義之保險合約。
  - (b) 不論是否對合約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基於標的變數之特定程度而要求給付之合約。此等合約為衍生工具，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取消先前範圍之排除，以將其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sup>\*</sup>之範圍。

<sup>\*</sup>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9 年 11 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部分規定，並將該等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所有資產。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發布時，本段討論相關事項。

- BC56 先前範圍之排除主要係因持有人可能以類似使用保險合約之方式使用此衍生工具。惟目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保險合約定義，提供了原則基礎以判斷那些合約應依保險合約處理及那些合約應依衍生工具處理。因此，理事會取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排除（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附錄 C 第 C3 段）。若其給付係取決於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自然變數時，該等合約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範圍，所有其他之情況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適用範圍。
- BC57 有些回應者建議氣候衍生工具應作以下處理：
- (a) 若預期其將高度有效降低存在之暴險，則視為保險合約。
  - (b) 除上述情形外，則視為衍生金融工具。
- BC58 有些人認為有些氣候衍生工具實質上為保險合約。例如，在某些合約下，保單持有人可依最近之氣象站測量之降雨量程度要求給付固定金額之理賠。雖然購買此合約係對低降雨量提供保險，但由於衡量實際遭受損失之困難及在保單持有人之財產上裝置降雨量測器之道德風險，故此合約被設計為氣候衍生工具。最近之氣象站測量之降雨量可合理預期將影響持有人，但該合約指定之自然變數（如降雨量）非屬合約一方所特有者。同樣地，有些保險人利用氣候衍生工具作為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避險，並將其視為類似再保險。
- BC59 有些人建議氣候衍生工具應排除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範圍，係因氣候衍生工具係可交易之工具，其表現類似其他衍生工具，且有可觀察之市場價值，而非因為持有人與給付啟動事件間沒有合約性之連結。
- BC60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區分保險合約（對保單持有人之不利影響係給付之合約先決條件）及其他工具，例如衍生工具及氣候衍生工具（不利影響並非給付之合約先決條件，雖然交易對方可能實際上利用金融工具作為既有暴險之避險）。理事會之觀點，認為此種區分係重要且有用的。依照合約條款分類較按交易對方動機（即避險或交易）之評估分類容易得多。因此，理事會不更改草案第 5 號對氣候衍生工具之處理建議。

## 範圍之排除

- BC6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範圍排除若干可能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項目，但規範於現有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將規範於已提議之未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段）。以下段落討論：
- (a) 財務保證及信用風險保險（第 BC62 至 BC68 段）；
  - (b) 產品保固（第 BC69 至 BC73 段）；

- (c) 保單持有人之會計（第 BC73 段）；及
- (d) 預付服務合約（第 BC74 至 BC76 段）。

## 財務保證及信用風險保險

BC6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結論基礎說明了理事會對財務保證合約所作結論之理由。

BC63- BC68 [已刪除]

## 產品保固

BC69 若企業係代表另一人（例如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發行產品保固，則該產品保固明顯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範圍包含此等保固。

BC70 直接由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發行之產品保固亦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雖然有些人可能認為這是「自我保險」，但所保留之風險係來自對客戶現有之合約義務。有些人認為保險合約之定義應排除此等直接保固，因其未涉及從買方移轉風險給賣方，而係具體化現有之義務。惟依理事會之觀點，若將此等保固排除於保險合約之定義之外，將會複雜化保險合約之定義而僅產生甚微之效益。

BC71 雖然此等直接保固產生之經濟暴險與由另一人（即保險人）代表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所發行之保固所產生之經濟暴險類似，惟因該等保固與標的銷售商品緊密關聯，且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已對產品保固加以規範，故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其排除於適用範圍之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規範此等保固收取之收入。

BC72 理事會於另一單獨計畫中探討收入認列之資產負債法。若實施該法，此等直接產品保固之會計模式可能會改變。

## 保單持有人之會計

BC73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直接保險合約保單持有人之會計及揭露予以規範，因為理事會不認為其屬第一階段應優先考量之問題。理事會預計於第二階段規範保單持有人之會計（見 2002 年 2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新訊」中理事會對保單持有人會計之討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了保險合約保單持有人一些方面之會計處理：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範保險人歸墊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會計。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範第三方對減損、遺失或放棄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作之補償在一些方面之會計處理。
- (c) 由於保單持有人之會計處理非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範圍，因此保單持有人之會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10 至 12 規定之標準層級（見第 BC77 至 BC86 段）。



- (d) 保單持有人依保險合約之權利及義務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適用範圍。

## 預付服務合約

- BC74 有些回應者表示草案第 5 號所建議之保險合約定義，包含到某些提供服務而其成本不確定之預付合約。由於此等合約通常不視為保險合約，因此回應者建議理事會應變更定義或將此等合約排除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範圍之外。回應者舉出下列兩個具體釋例：
- (a) 服務程度取決於不確定事件之固定費用服務合約。例如服務提供者同意對特定設備發生故障後提供修理之維修合約，其收取之固定服務費用係基於預期故障之次數而定，但特定設備是否會故障則不確定。設備故障將對其所有者造成不利之影響，而此合約將對該所有者提供補償（以實物而非現金）。
- (b) 某些汽車救援服務，若(i)每次救援之增額成本很低，因為受雇之巡邏車提供了大部分之協助，(ii)駕駛人支付所有之零件及維修，(iii)服務提供者僅負責將汽車拖往某特定之目的地（例如最近的汽車修理廠、住處或原始的目的地），(iv)於數小時內即已知須提供救援服務（及發生之相關成本）及(v)提出求助之次數有限。
- BC75 理事會認為並無觀念上之理由應按照回應者所舉之兩個釋例變更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範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B6 及 B7 段指出，對於前述所舉之兩個釋例，基於重大性原則，在第一階段遵循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可能特別繁雜。理事會可能須於第二階段重新檢討此結論。
- BC76 有些回應者認為草案第 5 號之提案主要係針對通常被視為保險人之企業。他們建議理事會不應強制將該等提案適用於有特定交易類型且其相對金額較小之企業。理事會認為此等意見主要與重大性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已對重大性予以規範，理事會決定在此情況下無須提供進一步之指引或特定之豁免。

## 對某些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暫時豁免

- BC77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0 至 12 段明確規定，若某項目無明確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於制定會計政策時應採用之標準層級。若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更改此規定，則於 2005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保險人，須評估其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是否遵循前述規定。在缺乏指引之情況下，那些會計政策係屬可接受的，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9 年 11 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部分規定，並將該等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所有資產。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發布時，本段討論相關事項。

可能存有不確定性。建立那些會計政策可被接受之成本可能很高，且有些保險人可能已於 2005 年作重大改變後，又須於未來第二階段作進一步之重大變更。

BC78 為避免在第一階段對使用者及編製者造成不必要之混亂，而此混亂並不能使其更容易過渡至第二階段，故理事會決定限制保險人變更保險合約既有會計政策之需要。理事會以下列方法做此處理：

- (a) 暫時豁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明確規定的，若某項目無明確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於制定會計政策時應採用之標準層級。此豁免適用於保險人，但不適用於保單持有人。
- (b) 藉由五項具體之規定（有關巨災負債準備、負債適足性、除列、互抵及再保險資產之減損，見第 BC87 至 BC114 段）以限制豁免前述層級所造成之影響。
- (c) 允許繼續某些既有之會計實務，但禁止引進這些實務（第 BC123 至 BC146 段）。

BC79 有些回應者反對標準層級之豁免，因為此項豁免將准許太多差異，且容許根本上背離「架構」之規定，此將阻礙保險人之財務報表表達可瞭解、攸關、可靠及可比較之資訊。理事會並非輕率地同意豁免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標準層級，而是採取非常之作法以對使用者（如缺少趨勢資料之連續性）及編製者（如系統變更）在 2005 年之混亂降至最小。

BC80 草案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建議暫時豁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1 及 12 段（即指引來源），但未暫時豁免第 10 段（即攸關性及可靠性）。因草案第 6 號未規範之議題範圍相對較小，故建議之豁免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豁免窄。反之，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將許多重大方面之保險合約會計處理留至第二階段，因此若要求保險合約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0 段會導致更廣泛之影響，且保險人可能必須處理如完整性、實質重於形式及中立性等問題。

BC81 有些人建議理事會應明確規定保險人於第一階段應依其國家之會計規定（國家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保險合約之會計，以防止保險人為達預設結果（「精心挑選」）而選擇無法形成綜合性會計基礎之會計政策。惟定義國家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產生問題。因為有些保險人並不採用其國家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可能產生更多定義之問題。例如，有些非美國之保險人於美國上市係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外，強制推行其他機構制定之規定既不尋常，並且可論證超出理事會之權限。

BC82 此外，保險人可能希望改善其會計政策，以反映國家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沒有相當之其他會計發展。例如，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保險人，可能希望修正其保險合約會計政策，以使其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合約之會計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9 年 11 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部分規定，並將該等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政策更為一致。同樣地，即使其國家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作類似之改進，保險人亦可能希望能藉由規範嵌入式選擇權與保證之時間價值及內含價值，以改善嵌入式選擇權與保證之會計。

BC83 因此，理事會決定除下述一些例外情況外，保險人得繼續採用其於首次適用第一階段規定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若符合特定標準時，保險人亦得改善該等會計政策（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1 至 30 段）。

BC84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0 至 12 段之標準包含攸關性及可靠性。同意豁免適用該等標準，即時是暫時性的，仍屬極為特殊之作法。因為此豁免係如此之特殊，理事會準備考慮此作法僅作為能有序地且相對較快過渡至第二階段之一部分。草案第 5 號建議此豁免僅適用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前之會計期間。有人稱此時間限制為「落日條款」。

BC85 許多回應者反對此落日條款，他們主張如下：

- (a) 若此豁免終止於 2007 年而第二階段尚未生效，則將對使用者及編製者造成相當大之困惑、混亂及代價。理事會若未能及時完成第二階段，卻懲罰使用者及編製者係屬不當。
- (b) 落日條款可能被視為對理事會施加壓力，使其於未經充分諮詢、調查及測試情況下完成第二階段。

理事會接受上述對落日條款反對意見之有效性，因而刪除落日條款。

BC86 理事會決定維持某些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標準而產生之規定。理事會認為對第一階段認列及衡量作零散之變更是困難的，因為保險合約許多方面之會計處理與尚待第二階段完成之各方面間相互關聯。惟放棄這些特定之規定將會降低保險人財務報表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至無法接受之程度。此外，這些規定與認列及衡量之其他方面並無重大程度上之相關，且理事會亦不預期第二階段撤銷此等規定。以下各點將討論如后：

- (a) 巨災及平穩負債準備（第 BC87 至 BC93 段）
- (b) 負債適足性（第 BC94 至 BC104 段）
- (c) 除列（第 BC105 段）
- (d) 互抵（第 BC106 段）
- (e) 再保險資產之減損（第 BC107 至 BC114 段）

---

39 號範圍內之所有資產。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發布時，本段討論相關事項。

## 巨災及平穩負債準備

- BC87 有些保險合約使保險人暴露於不常發生但影響嚴重之巨災損失事件，如核子裝置、衛星受到之損壞，或地震造成之損失。有些轄區准許或要求對此類合約提列巨災負債準備。巨災負債準備通常由保費收入中採既定之公式逐年提撥至某一定限額。巨災負債準備係準備作為現在或未來此類合約所承保之未來巨災損失發生時使用。有些國家亦准許或要求保險人採用基於多年經驗所設之公式提列平穩負債準備，以承擔有些類型之保險合約（如冰雹、信用、保證及誠實保險）實際理賠費用在理賠期望值附近隨機變動。
- BC88 贊成認列巨災或平穩負債準備為負債者，係基於他們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論點之看法：
- (a) 此等準備代表未滿期保費之遞延，係被設計用以預防就平均而言不預期於單一合約期間內發生之事件，但於數個合約期間之整個週期內預期會發生者。雖然合約之形式僅涵蓋單一期間，但實質上合約通常會續約，因而導致集合之風險是一段期間而非單一期間。事實上，某些轄區使保險人很難停止對某些形式之風險提供保險（例如颶風）。
  - (b) 在一些轄區保險人被要求分離部分保費（巨災保費）。巨災保費不得分配予股東（除非清算），且若保險人移轉該合約給其他保險人，亦應移轉巨災保費。
  - (c) 於未發生巨災之年度（或理賠異常之少），此等負債準備能忠實地表達保險人之長期獲利能力，因為可使保險人之成本及收入長期配合。此種負債準備亦顯示一種類似透過再保險而取得之獲利模式，但負擔之成本及管理費用則較低。
  - (d) 此等負債準備藉由限制分配股東之金額及限制體質較差公司擴張或進入新市場之能力，以強化對償債能力之保護。
  - (e) 此等負債準備鼓勵保險人接受原本他們可能會拒絕之風險。有些國家以稅額抵減作為強化提列此等負債準備之鼓勵。
- BC89 基於下列理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禁止將在報導日未存在之合約其未來可能之理賠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例如巨災及平穩負債準備）：
- (a) 由於保險人對於現有合約期間終止日之後之損失無現時義務，故此等負債準備並非「架構」所定義之負債。如同「架構」之規定，配合原則不允許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不符合資產或負債定義之項目。將遞延貸項當作負債認列，將削弱保險人財務報表之攸關性及可靠性。
  - (b) 即使保險法規定保險人應分離巨災保費，使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分配予股



東，然而此等被分離保費所產生之盈餘最終仍屬於股東。因此，該等被分離之金額應適當地被分類為權益而非負債。

- (c) 認列此等負債準備將混淆使用者對過去巨災影響之檢視能力，且無助於其分析保險人對未來巨災所承受之暴險。在提供足夠之揭露下，有知識之使用者即能瞭解有些類型之保險將使保險人暴露於不常發生但嚴重損失之風險。再者，由於再保險實質上改變保險人之風險組合，故此情況與類似之再保險合約並無相關。
- (d) 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目的並非在加強償債能力，而係對廣泛之使用者於作經濟決策時提供有用之資訊。此外，認列負債準備本身並無法加強償債能力。惟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為加強償債能力，而此等負債準備要成為加強償債能力之適當方法，則此時保險人應立即認列所有負債準備而非逐期累積。再者，若某一期間之巨災（或非常經驗）與其他期間之巨災相互獨立，保險人不應於巨災（或非常壞之經驗）發生時減少負債。此外，若分散在一段期間為有效之會計基礎，則應將在早期高於平均之損失認列為資產，但贊成巨災及平穩負債準備者卻未提倡此觀點。
- (e) 認列巨災及平穩負債準備並非限制分配予股東之唯一方法。其他方法亦可扮演重要之角色，例如，對邊際償債能力之要求及以風險為基礎之資本要求。另一方法則是保險人分離一部分權益，以留待彌補未來年度之可能損失。
- (f) 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目的並非在鼓勵或不鼓勵特定交易及活動，而是在報導有關交易及活動之中立資訊。因此，會計規定不應試圖鼓勵保險人接受或降低特定類型之風險。
- (g) 若保險人預期將繼續簽訂巨災保險合約，則可假定其認為未來之業務將可獲利。對預期可獲利之未來合約認列負債，並非忠實之表達。
- (h) 除了採用武斷之公式外，並無客觀之方法衡量巨災及平穩負債準備。

BC90 有些人建議，在第一階段取消巨災及平穩負債準備以作為對既有方法之零散修正並不適當。惟理事會認為可以禁止此等負債準備而無需損害既有方法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可信服之理由得以主張，巨災或平穩「負債準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是可認列之負債，且不存在理事會將於第二階段允許提列此等負債準備之實際預期。事實上，如前所述，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規定若某項目無明確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於制定會計政策時應考量採用不同之標準。依理事會之觀點，若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暫時取消此要求，則很清楚地將禁止認列此等項目為負債。因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此項禁止（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段(a)）。

BC91 有些回應者對於准許將巨災及平穩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表達額外之意見如下：

- (a) 有些保險人衡量保險合約時未考量風險毛利，但卻認列巨災或平穩負債準備。若於第一階段取消巨災負債準備，則當第二階段要求保險人考量風險毛利時，屆時此項變更可能部分會被轉回。
- (b) 有些保險人認為此等負債準備，部分與現有之合約有關、部分與未來合約有關。分離這些組成部分可能有困難，且涉及可能於第二階段不需要之系統變更。

BC92 基於下列理由，前述主張未能說服理事會：

- (a) 目前對衡量可認列負債之不完善，不能作為認列不符合負債定義之其他項目之正當理由。
- (b) 這些負債準備通常係按保費收入之一定比例增加。若該風險期間已到期，該保費與現有合約義務無關。若該風險期間未完全到期，則相關部分之保費則與現有合約義務有關。惟大多數現有之模式係遞延所有相關保費為未賺得之保費，故認列額外之負債準備會重複計算（除非已知該合約低估訂價）。

BC93 因此，理事會保留草案第 5 號之提案以取消前述負債準備之提列。惟雖然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禁止將該等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但並不禁止分離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不應認列為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應編製權益變動表。

## 負債適足性

BC94 許多既有之會計模式會進行測試，以確認未低估保險負債，且未高估已認列為資產之相關金額（如遞延取得成本）。此測試之精確形式取決於標的衡量方法。惟並不保證所有之會計模式均有此等測試，且若保險人聲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卻未認列由現有合約義務所產生之重大且可合理預見之損失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可信度可能會受損。為避免此情形，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負債適足性測試\*（見第 15 至 19 段）。

BC95 理事會之意圖並非引進平行衡量模式之零散要素，而是意圖設計一套機制以減少於第一階段未認列重大損失之可能性。有鑑於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段規定保險人現有測試應符合之最低要求。若保險人未採用符合該等要求之測試，則應採用理事會指定之測試。為了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有之基礎規定此測試，及對現有原則作例外需求降至最低，理事會決定引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

BC96 負債適足性測試亦適用於遞延取得成本，及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所取得代表合約權利之無形資產。因此，理事會於 2004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

\* 草案第 5 號稱此為「損失認列測試」。

損」時，將遞延取得成本及該等無形資產排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適用範圍。

BC97 理事會考慮是否應對遞延取得成本或可能相關之保險負債維持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減損模式。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模式不能單獨適用於遞延取得成本而未同時考慮已認列負債之相關現金流量。事實上，某些保險人透過減少負債衡量之金額而隱含地將其取得成本資本化。此外，若未經部分重新改造該模式而將其運用於負債，將產生困擾及困難。以理事會之觀點，採用為負債設計之模式（即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模式）較為容易。實務上，重新改造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模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可能不會導致結果差異很大。

BC98 有些回應者建議理事會應規定負債適足性測試中考量之現金流量應包含嵌入式選擇權與保證之影響，例如保證年金利率。他們擔心許多國家之實務未要求保險人認列這些暴險，而這些暴險之金額可能非常大。

BC99 雖然理事會之目的並非制定一套詳細之負債適足性測試，惟理事會觀察到此等嵌入式選擇權與保證之暴險規模、及許多國家之實務在這個領域之缺點，因而認為即使是在第一階段仍有必要對此作明確之規定。因此，理事會決定對於現有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最低要求，應包含導因於嵌入式選擇權與保證所考量之現金流量。理事會未規定應如何考量該等現金流量，但表示保險人於制定其會計政策之揭露時要考慮此議題。若現有之負債適足性測試未符合最低要求時，則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所規定之衡量比較。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提及企業為清償義務或移轉該義務給第三方而須合理支付之金額。此金額即隱含應考量嵌入式選擇權與保證之可能影響。

BC100 草案第 5 號未明確規定負債適足性測試彙總之層級，因此有些回應者要求理事會加以澄清。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段確認，若保險人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符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段規定之最低要求，則採用現有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彙總要求。若該測試未符合該等最低要求，並無觀念上正當之理由將某一合約之損失與另一合約未認列之利益互抵。惟理事會認為按逐項合約評估所花費之成本，將超過對使用者之可能利益。因此，第 18 段規定該比較應以合約組合為層級，合約組合應以風險大致類似且視為一個組合共同管理之合約為限。考慮到理事會之目的限於在第一階段有限之期間內確保至少達到最低程度測試，因此更精確之定義既困難也非必要。

BC101 對保險合約訂定一套詳細之會計制度已超出第一階段之範圍。因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明確規定下列事項：

- (a) 現有合約何時終止及未來合約何時開始之判斷條件。
- (b) 是否或如何對現金流量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或調整風險及不確定性。
- (c) 是否負債適足性測試應考量嵌入式選擇權與保證之時間價值及內含價值。



(d) 因負債適足性測試所需認列之額外損失，是否應經由減少遞延取得成本之帳面金額之方式，或增加相關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之方式認列。

- BC102 有些回應者要求理事會澄清，若企業能證明其衡量保險負債之方法不會低估負債時，則無須正式之負債適足性測試。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段要求保險人「使用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其基本觀點為未來現金流量應以某種方式加以考量，而不僅是假設其支持既有之帳面金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明確規定確認此點之精確方法，只要符合第 16 段之最低要求即可。
- BC103 有些回應者對草案第 5 號建議之負債適足性測試解讀為至少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此非理事會之意圖，保險人僅於未符合第 16 段之最低要求時，始應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
- BC104 有些回應者指出許多既有負債適足性測試所要求之衡量並未包含風險毛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則要求考量此風險毛利。為達一致性，回應者建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亦應排除考量此等毛利。理事會未採納此建議。於第一階段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背後之理由，係為引用「現成的」既有之衡量基礎，而非創造一新模式。

## 除列

- BC105 理事會找不到保險負債及保險資產除列之規定應與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除列之規定不同之理由。因此，保險負債除列之規定係與金融負債相同（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段(c)）。惟由於金融資產之除列仍為具爭議性之議題，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保險資產除列之規定予以規範。

## 互抵

- BC106 分出公司（即保險人，該保險人為再保險合約之保單持有人）通常沒有權利將應收再保險人之金額與應付標的保單持有人之金額互抵。正常之互抵條件禁止在沒有互抵權利時互抵。當未符合該等條件時，總額表達較能清楚表達分出公司之權利及義務，及相關之收益及費損（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段(d)）。

## 再保險資產

### 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 BC107 草案第 5 號建議分出公司對其再保險資產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基於下列理由，回應者反對此建議：

- (a) 此將迫使許多分出公司變更再保險合約之會計模式，以使其與標的直接保險負債之會計處理不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要求分出公司對於標的直接保險負債處理超出第一階段範圍之事項，例如待折現之現金流量、折現率及風險衡量方法。某些人視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為強制推行某種類似公允價值模式之間接方法。此亦有系統之涵義。
- (c) 再保險資產實質上係某種形式之金融資產，應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作減損測試。

BC108 理事會決議於第一階段之減損測試(a)應著重於信用風險（導因於再保險人違約之風險及對承保範圍之爭議），且(b)不應處理標的直接保險負債衡量所產生之事項。理事會決定，以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為基礎之已發生損失模式（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0 段）係達成前述最適當之方法。

### 購買再保險之利益與損失

BC109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定義之再保險合約，係指由一保險人（再保險人）發行之保險合約，以補償另一個保險人（分出公司）所發行之一個或多個合約產生之損失。其結果之一為，符合保險合約定義所要求之保險風險程度，再保險合約與直接保險合約應該相同。

BC110 國家之會計規定通常對再保險合約之定義較直接保險合約嚴格，以避免藉由具有再保險法律形式卻無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有時被稱為財務再保險）所造成之扭曲。造成此扭曲之原因之一為未對許多非壽險理賠負債折現。若保險人購買再保險，支付予再保險人之保費係反映該負債之現值，因而低於先前該負債之帳面金額。報導購買再保險之利益非屬忠實表達，若當時並未產生經濟利益。此會計利益大多由於未對標的負債折現而產生。若以過度審慎性衡量標的保險負債，亦會產生類似之問題。

BC111 理事會決定不以再保險合約之定義解決上述問題，因為理事會找不到觀念上之理由要比直接保險合約更嚴格或寬鬆以定義再保險合約。相反地，草案第 5 號透過下列提案解決前述問題：

- (a) 若負債未消滅則禁止除列（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段(c)及第 BC105 段）及禁止再保險資產與相關直接保險負債互抵（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段(d)及第 BC106 段）。
- (b) 要求於某些情況下分別認列（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至 12 段、施行指引釋例 3 及第 BC40 至 BC54 段）。
- (c) 限制保險人購買再保險時認列利益。

BC112 基於下述理由，草案第 5 號之回應者普遍反對第 BC111 段(c)所提之提案：

- (a) 對既有會計模式作零散修正係超出第一階段之範圍，且會要求可能於第二階段不再需要之新系統。
- (b) 上述提案難以適用於較複雜之再保險合約，包含超額損失合約及對標的直接保險合約組合之不同層級再保險。
- (c) 上述提案將造成與標的直接保險合約之衡量不一致。
- (d) 在有些再保險合約開始時認列之人為利益，可減輕因先前過度審慎性或未折現所造成之人為損失。若透過再保險已減少淨暴險，則沒有理由繼續高估原始之負債。
- (e) 遞延任何購買再保險之利益均應認列為負債，而非作為再保險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此將准許與相同標之保險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在一致之基礎上被衡量，且亦與其他會計基礎一致（如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f) 於第一階段之任何限制應更明確地針對財務再保險交易（即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或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交易），或提供追溯保險之合約（即對已發生之事項提供保險）。
- (g) 負債適足性測試及分別認列之提案，已對認列過多利益提供足夠之預防措施。

BC113 理事會考慮將所提議之規定侷限於報導利益最有可能發生重大扭曲之情況，如追溯合約。惟制定對此之區分既耗時又困難且不保證成功。理事會亦考慮引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但最後決定不納入此種詳細之規定作為暫時性且僅部分有效之解決辦法。草案第 5 號之建議在嘗試制定一種較簡單之暫時解決方法。回應者則指出草案建議之解決方法內有太多缺陷而無法達到其目的。

BC114 理事會決定刪除草案第 5 號之建議，另以因購買再保險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作特定揭露規定取代之（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7 段(b)）。

## 其他既有之實務

BC115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規定下列項目：

- (a) 取得成本（第 BC116 至 BC119 段）；
- (b) 殘值及代位求償權（第 BC120 及 BC121 段）及；
- (c) 保單借款（第 BC122 段）。

## 取得成本

- BC116 取得成本為保險人因銷售、簽訂及發起新保險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既未禁止亦未要求遞延取得成本，亦未規定何種取得成本可遞延、該等成本攤銷之期間與方法，或保險人應將遞延取得成本表達為資產或保險負債之減項。遞延取得成本之處理為既有模式整體之一部分，未於第二階段對該等模式作基本之檢討前不能輕易地修正。
- BC117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於第一階段之處理可能與投資合約（即金融負債）交易成本之處理不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於決定金融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時，特定交易成本應列為其減項。對於此處理方式適用之交易成本定義，理事會不希望創造例外規定。此等交易成本之定義可能比保險人依既有之會計政策要求或允許遞延取得成本之定義更廣泛或更狹隘。
- BC118 某些企業於取得長期儲蓄合約時發生重大成本。有些回應者認為此等成本大多（若非全部）與收取未來投資管理費之權利有關，而非與收到第一期付款之金融負債有關。他們要求理事會澄清是否取得該等權利之成本可認列為單獨資產，而非金融負債原始帳面金額之減項。他們認為此作法將：
- (a) 簡化有效利息法對於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應用。
  - (b) 防止對包含具要求即付特性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開始時認列一項會產生誤導之損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此負債之公允價值不得低於要求支付時應付之金額（若可行時，自該金額可被要求支付之第一天起折現）。
- BC119 為回覆前述意見理事會決定，直接歸屬於為取得投資管理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若符合特定條件則應認列為資產，且定義前述增額成本之方法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相同。理事會藉由增加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附錄之指引以闡明前述觀點。

### 殘值及代位求償權

- BC120 有些保險合約准許保險人出售於清償理賠時所取得（通常已受損）之財產（即殘值）。保險人亦可能有權向第三人追償部分或全部成本（即代位求償權）。理事會將於第二階段考量殘值及代位求償權。
- BC121 於下列兩個相關之領域中，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
- (a) 於衡量負債準備時未考量預期處分資產之利益，即使預期處分利益與產生該負債準備之事件緊密關聯。相反地，企業應於與處分資產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時點認列預期處分資產利益（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51 及 52 段）。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53 至 58 段規定為清償負債準備所須之部分或全部支出之歸墊。



理事會正進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各方面之計畫。

## 保單借款

BC122 有些保險合約准許保單持有人向保險人取得借款。「原則公報草案」建議保險人應將此等借款視為保險負債之提前償還，而非新產生單獨之金融資產。由於理事會不認為此為優先考量之議題，故未於第一階段予以規範。

## 會計政策變動

---

### 攸關性及可靠性

BC123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禁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規定之會計政策變動，除非該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雖然理事會希望在第一階段避免強制要求不必要之變動，但亦認為無須豁免保險人應證明其會計政策變動係屬合理之規定。因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2 段准許保險人僅於變更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sup>\*</sup>規定之標準判斷，將對財務報表更具攸關性而不降低其可靠性，或更具可靠性而不降低攸關性時，方能變更其會計政策。如同理事會對於第二階段發展之結論（見第 BC6 至 BC8 段），有關變更會計政策是否將使保險人之財務報表更攸關及可靠，他們將提供給保險人進一步之判斷依據。

BC124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包含支持第 22 段更具體之規定：

- (a) 第 24 段准許保險人對某些指定之保險負債變更其會計政策，而無須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中規定會計政策應對所有類似項目一致採用之一般性規定（第 BC174 至 BC177 段）。
- (b) 第 25 段准許保險人繼續採用下列會計實務但禁止引進：
  - (i) 以未折現基礎衡量保險負債（第 BC126 至 BC127 段）。
  - (ii) 以超過公允價值之金額衡量未來投資管理費之合約權利，這隱含係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對類似服務在當時所收取之費用比較（第 BC128 至 BC130 段）。
  - (iii) 對於子公司之保險合約採用不統一之會計政策（第 BC131 至 BC132 段）。
- (c) 第 26 段禁止引進額外之審慎性，若保險人衡量其保險合約之方式已具足夠之

---

<sup>\*</sup>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不同，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2 段准許在使得財務報表更具攸關性而不降低其可靠性時變更會計政策。此等允許之改善使得財務報表更具攸關性，即使沒有達到完全的可靠性。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及「架構」中，可靠性不等同於可驗證性，但包含如中立性及實質重於形式等之特性。

審慎性（第 BC133 段）。

(d) 第 27 至 29 段針對在衡量保險合約時引進未來投資毛利而建立一可反駁之推定（第 BC134 至 BC144 段）。

(e) 第 30 段規定「影子會計」（第 BC181 至 BC184 段）。

(f) 第 45 段准許當保險人變更對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時，將金融資產重新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第 BC145 及 BC146 段）。

BC125 有些回應者建議第一階段不應准許會計政策變動以防止缺乏可比性（特別是在同一國家內）及管理階層對會計政策之任意變更。惟理事會決定，若變更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將使財務報表更具攸關性而不降低其可靠性，或更具可靠性而不降低攸關性，則准許變更會計政策。

## 折現

BC126 現行實務中，大多數一般保險理賠負債均未折現。依理事會之觀點，保險負債之折現可使財務報表更具攸關性及可靠性。惟因理事會直到第二階段才會規定折現率及風險調整基礎，故理事會決議於第一階段尚不要求折現。惟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禁止將原採用折現之會計政策變更為不折現之會計政策（見第 25 段(a)）。

BC127 有些草案第 5 號回應者基於重大性及成本效益之考量，不贊成對幾乎所有現金流量預期將於一年內發生之合約予以折現。由於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一般重大性標準，故理事會決定對此等負債不另提供特別之豁免。

## 投資管理費

BC128 在有些保險合約中，保險人具有收取定期投資管理費之權利。有些人建議保險人於決定其合約權利及義務之公允價值時，以反映與該現金流量有關風險之折現率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有些保險人採用此方法以決定嵌入價值。

BC129 惟以理事會之觀點，前述方法將導致與公允價值衡量不一致之結果。若保險人之合約資產管理費，與其他保險人與資產管理人對可比較資產之管理服務所收取之費用一致，則保險人對該費用之合約權利之公允價值將大致等於保險人與資產管理人取得類似合約權利之成本。<sup>\*</sup>因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5 段(b)確認保險人不得引進會計政策，以使衡量該等合約權利之金額超過其公允價值，這隱含公允價值係其他人對可比較服務所收取之金額；惟若保險人既有之會計政策包含此種衡量，則於第一階段仍可繼續採用。

<sup>\*</sup> 此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討論之服務權利及義務一致。

BC130 理事會之議程包括收入認列之計畫。

## 合併時統一之會計政策

BC13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企業應採用統一之會計政策。惟依目前國家規定，有些保險人合併子公司時，並未將子公司依其當地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衡量之保險負債，轉換為集團中其他企業所採之會計政策。

BC132 採用不統一之會計政策會降低財務報表之攸關性及可靠性。惟若禁止採用不一致之會計政策，將迫使有些保險人於第一階段變更部分子公司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這可能會要求於第二階段不再需要之系統變更。因此，理事會決定保險人對保險合約已採用不統一之會計政策者，於第一階段可繼續採用。惟若保險人對保險合約已採用統一之會計政策時，則不得改採為不統一之會計政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5 段(c)）。

## 過度審慎性

BC133 保險人有時意圖以高度審慎性之基礎衡量保險負債，因而缺少「架構」所規定之中立性。惟第一階段未定義何種程度之審慎性是適當的，因而無法消除過度審慎性。因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試圖禁止既有對保險負債因過度審慎性而缺少中立性之衡量。但若保險人衡量其保險合約已具足夠之審慎性，則禁止引進額外之審慎性（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6 段）。第 15 至 19 段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則規範了相反的問題，即保險負債之低估。

## 未來投資毛利

BC134 依理事會之觀點，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與負債之衡量無關（除非該等現金流量影響(a)因負債而產生之現金流量或(b)該負債之信用特性）。許多既有對保險負債之衡量實務與此原則相衝突，因其係採用以支持保險負債而持有之資產之估計報酬為基礎作為折現率。惟理事會認為在第二階段提供折現率及風險調整基礎之指引前，尚不能取消這些實務作法。

BC135 草案第 5 號指出若引進包含未來投資毛利之實務，此會計政策變動將使財務報表更不具攸關性及可靠性。基於以下理由，有些回應者反對此建議，此建議將禁止引進任何反映未來投資毛利之衡量：

- (a) 此建議係對第二階段之議題作預先判斷。大多數之精算師及保險人認為公允價值衡量（即按涉及保險合約之交易校準過之衡量）必然包含對資產績效之某些考量，因為產品訂價、再保險及市場交易均可看出將反映此特性。



- (b) 即使現時市場利率反映了預期之資產報酬，依據現時市場利率比依據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過時折現率，能產生更攸關且可靠之資訊。
- (c) 以資產為基礎之折現率為大多數國家現行系統之特性，包括某些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及現時（雖然以資產為基礎）折現率之先進系統。草案第 5 號建議之禁止規定，將阻止保險人以另一綜合性之保險合約會計基礎取代其既有之保險合約會計政策，儘管其存在採用以資產為基礎折現率之缺點，但整體而言將更具攸關性及可靠性。
- (d) 由於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某些保險負債採用以資產為基礎之折現率，故此禁止之規定將阻止保險人於第一階段對其保險負債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作法並不公平，因為有些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保險人對其保險合約係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且於第一階段可繼續採用。

BC136 基於前述意見，理事會將草案第 5 號所建議之禁止規定替換為一可反駁之推定，即若會計政策變更之其他組成部分，對保險人之財務報表所增加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足以超過引進討論中之實務所產生之不利影響時，則可予以推翻（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 段釋例）。

BC137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確認了兩種於衡量保險負債時包含未來投資毛利之實務：(a) 使用反映保險人資產估計報酬之折現率，\* (b) 以某一估計報酬率預計資產之報酬，再依不同折現率將預計之報酬折現，並將其包含於負債之衡量中。某些人建議在第一階段應刪除(b)，因為認為(b)較(a)不易被接受。惟理事會表示雖然(b)明顯較(a)不正確，但這兩種實務有相同之影響且於邏輯上係屬相當。

### 未來投資毛利與嵌入價值

BC138 一般除了考慮以資產為基礎之折現率外，理事會亦考慮一種具體之衡量技術，此技術至少於現行實務上通常會反映未來投資毛利，即嵌入價值。嵌入價值為衡量保險負債之間接方法。間接法衡量負債之方式係將由保險合約組合及支持該組合之資產所產生之所有現金流量予以折現，以得到對合約及支持資產之淨衡量。然後自淨衡量中減去資產之衡量則為保險合約組合之衡量。†反之，直接法衡量負債之方式係僅將保險合約組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若前述兩種方法所使用之假設相同，則直接法與間接法可以產生相同之結果。\*

\* 某些方法試圖尋找一個精確複製負債特性之資產組合（「複製資產組合」）。若可以找到此種組合，則採用以複製資產組合之預期報酬並適當調整其負債特性之差異後，作為負債之折現率可能係屬適當。惟複製資產組合法不應被視為係採用以資產為基礎之折現率，因為此法試圖衡量負債之特性，而非以所持有的實際資產之特性為基礎。所持有的實際資產之特性可能與負債之特性相配或不相配。

† 若於財務狀況表認列嵌入價值，其通常表達為二個組成部分：保險負債及單獨的無形資產。這類似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中所允許之展開表達。

\* Luke N. Girard, 「保險負債之市場價值：調節精算估價及選擇權定價方法」，北美精算期刊，第 4

- BC139 在愈來愈多國家壽險保險人揭露嵌入價值資訊。大部分之保險人於財務報表外或以補充資訊（通常未經查核）之方式揭露此資訊，但很少保險人用於資產負債表之衡量。
- BC140 有些回應者認為嵌入價值之方法論比大部分當地之會計方法要相關及可靠得多，且應允許保險人採用之。他們表示於決定收購保險人及一大宗保險合約之價格時，嵌入價值通常為重要之考量。此外，嵌入價值及類似之間接法通常被用於這些收購交易中所承擔之保險負債之會計處理。
- BC141 基於下述理由，某些人建議第一階段應禁止在資產負債表以嵌入價值衡量：
- (a) 嵌入價值法目前大多未受監管且應用上差異很大。例如，有些人認為用於反映風險之這些方法過於粗糙、分歧且常與資本市場價格不能完全一致。
  - (b) 嵌入價值法目前通常會涉及下列兩種實務，而草案第 5 號認為引進此兩種實務是不能接受的：
    - (i) 於衡量與保險負債有關之「嵌入價值」資產時，反映未來投資毛利（見第 BC134 至 BC144 段）。
    - (ii) 以超過公允價值之金額衡量未來投資管理費之合約權利，這隱含係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對類似服務在當時所收取之費用比較（見第 BC128 至 BC130 段）。
  - (c) 在現行實務中，嵌入價值通常係以單一最佳估計之基礎決定，該基礎未反映可能結果之全部範圍。這通常不能適當地處理嵌入式保證與選擇權，例如嵌入利率保證。直到最近，若該等項目為價外時，嵌入價值會忽略該等項目。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即使其為價內，亦可能因未來投資績效之假設而被忽略。現在更多的關注正致力於選擇權及保證，而嵌入價值法也許將開始更嚴格地處理選擇權及保證，但此發展尚未完成。
- BC142 惟基於以下理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繼續採用嵌入價值衡量：
- (a) 第一階段之目的之一在於避免擾亂保險合約既有之實務，除非變更可產生重大之改善且可導引至與第二階段可能之方向一致。禁止繼續採用嵌入價值並不符合前述條件。
  - (b) 嵌入價值法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而非以過去交易之累積為基礎。在某些情況下，此法之優點超越包含未來投資毛利之缺點。因此，取消嵌入價值法可能無法於所有情況下均能產生更攸關及可靠之財務報表。
  - (c) 基於理事會在第一階段保險負債之其他衡量中，並未禁止資產基礎之折現

---

期，11 月 1 日。

率，因此在第一階段並無令人信服之理由禁止包含未來投資毛利之嵌入價值衡量。

(d) 雖然目前之嵌入價值衡量通常包括未來投資毛利，某些業者則建議根據風險全面調整資產現金流量，使其與市場價格一致，以改善嵌入價值法。

BC143 按照理事會對攸關性及可靠性（第 BC123 至 BC125 段）、投資管理費（第 BC128 至 BC130 段）及未來投資毛利（第 BC134 至 BC137 段）之結論，保險人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可於其資產負債表引進嵌入價值衡量：

(a) 新會計政策將產生更攸關及可靠之財務報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2 段）。這並非自動化之決策，而係取決於保險人既有之會計處理與其意圖採用之嵌入價值方法間之比較。

(b) 攸關性及可靠性之增加足以推翻不允許包含未來投資毛利之可反駁之推定（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9 段）。

(c) 嵌入價值包含未來投資管理費之合約權利，該合約權利之金額不超過公允價值，這隱含係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對類似服務在當時所收取之費用比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5 段(b)及第 BC128 至 BC130 段）。

BC144 在有些衡量方法下，折現率被用於決定未來利潤毛利之現值，然後以公式將其分攤至不同期間。惟於其他方法中（如大部分嵌入價值之應用），折現率直接決定負債之衡量。理事會認為就後者而言，保險人極不可能推翻前述可反駁之推定（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9 段）。

##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BC145 保險人變更對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時，准許但不要求其將某些或全部金融資產重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此規定准許保險人於改善其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時，避免人為之不當配比。理事會亦決定：

(a)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不限制在為支持會計政策變更之保險合約所持有之資產。理事會不希望對願意採用更一致之衡量基礎以反映公允價值之保險人製造不必要之障礙。

(b) 不引進將金融資產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選項。此重分類將導致資產帳面金額變動直接認列為權益，但保險負債之變動則認列為損益。保險人可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以避免此不一致。

BC146 企業採用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准許於特定情況

\*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刪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類別。

下對資產重新指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包含針對首次採用者之對應條款。

## **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取得之保險合約**

BC147 當個體於企業合併中取得另一個體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收購者以公允價值衡量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類似之規定存在許多國家會計架構中。然而，於實務上保險人通常使用展開表達，該表達方式將取得保險合約之公允價值分割為兩個組成部分：

- (a) 一項負債，該負債係依照保險人對其發行之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衡量；及
- (b) 一項無形資產，該無形資產代表下列兩者間之差額：(i)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與(ii)(a)所述之金額。壽險保險人通常以有效業務之現值（簡稱 PVIF）、未來利潤之現值（簡稱 PVFP 或 PVP）或被收購業務之價值（簡稱 VOBA）等描述此無形資產。類似之原則亦適用於非壽險，例如若理賠負債未折現。

BC148 基於下列理由，理事會決定於第一階段准許既有之實務（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1 段）：

- (a) 第一階段之目的之一在避免對大部分屬第二階段之議題作預先判斷，及避免在第一階段要求作可能須於第二階段轉回之系統變更。同時，有關無形資產性質及變動之揭露可對使用者提供透明度。
- (b)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提供如何決定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之指引，因為在第一階段尚未成熟。因此，在第一階段辨認之公允價值可能有必要在第二階段變更。
- (c) 若未要求作於第二階段可能變得過時之系統變更，可能很難將企業合併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與續後保險合約會計處理予以整合。

BC149 前述無形資產通常於估計合約年限內攤銷。有些保險人採用攤銷利息法，這種方法對於實質上包含一組合約現金流量現值之資產而言看起來是適當的。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是否允許保險人採用此法並不確定。因此，理事會決定此項資產仍應維持排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適用範圍外，且其續後之衡量應與相關保險負債（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1 段(b)）之衡量一致。因該資產適用第 15 至 19 段之負債適足性測試，故理事會亦將其排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適用範圍。

BC150 對於不屬於企業合併日已存在之合約保險權利及保險義務之一部分之合約，反映該合約預期之客戶名單及客戶關係，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 38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發布之一個釋例，係處理連同一年期汽車保險合約組合一起取得之客戶關係。

- BC151 第 BC147 段(b)所述之無形資產衡量有時包含未來投資毛利。該等毛利與包含於相關保險負債衡量中之未來投資毛利，應適用相同之規定（見第 BC134 至 BC144 段）。
- BC152 在某些情況下，保險人在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即於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所採用之原則）之會計政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帳面金額為基礎，以衡量第 BC147 段(b)所述之無形資產。於此情況下，企業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若變更對其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影子會計即可能變得攸關（見第 BC181 至 BC184 段影子會計之討論）。
- BC153 有些回應者要求對於企業合併中所承擔之保險負債豁免以公允價值衡量。他們認為有關公允價值應如何定義及決定尚存在太多不確定性。惟保險人顯然已能處理既有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其國家準則規定。理事會認為並無另人信服之理由新增此項豁免。

## **裁量參與特性**

---

- BC154 有些保險合約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保險人對分配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及（或）時間具有裁量權，雖然該裁量權可能受限於某些合約限制（包含相關法律及監理之限制）及競爭上之限制。通常分配是配給分配時合約仍有效之保單持有人。因此，在許多情況下，變更分配之時間即表示將有不同代之保單持有人受益。
- BC155 雖然發行人對於分配具有合約之裁量權，通常現有或未來之保單持有人最終可能收到部分可分配之累積利益，該利益係於報導日可分配予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合約持有人之利益（即可分配利益）。主要之會計問題為該可分配利益部分究屬負債或權益組成部分。理事會將於第二階段探討此問題。
- BC156 這類特性不僅存在於保險合約中，亦存在於某些投資合約中（即金融負債）。對於具有該等特性之投資合約，在第一階段要求採用特定之會計處理，可能會產生理事會可能決定於第二階段採用不同會計處理之風險。此外，在某些情況下，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持有人具有合約權利分享自相同資產組合支付之裁量性給付。若理事會對於投資合約之裁量參與特性在第一階段要求特定之處理，可能會預先判斷連結至相同資產組合之保險合約中該等特性之處理。
- BC157 基於前述理由，理事會決定在第一階段不處理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中該等特性之大部分會計處理。惟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及 35 段確認，將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既非負債亦非權益之中間類別是不可接受的，因為這將與「架構」不一致。



若資產負債表項目不符合「架構」中資產或負債之定義及認列條件，則該項目應包含於權益之中。

BC158 此外，草案第 5 號建議要求具該特性之投資合約之發行人認列負債，該負債不應低於該合約之保證要素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衡量應有之結果。因為所認列之負債總額若明顯較高時，發行人無須確認保證要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衡量，因此草案第 5 號指出理事會之預期，即保險人無須為符合此項規定而擴充新系統。

BC159 有些回應者反對，認為對保證要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衡量結果之確認，不是沒有實質上之影響（在此情況下沒有必要作此要求）就是會要求擴充新系統（導致成本超過可能對使用者之利益）。於完成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理事會採用更彈性之方法，以限制僅有保證要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所須之系統變更，同時仍應作某些嚴格之規定以避免低估金融負債。尤其第 35 段對金融負債之裁量參與特性准許兩種處理方法：

(a) 發行人得將全部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負債，但無須將其與保證要素分離（亦即無須確認對保證要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衡量之結果）。選擇此方法之發行人，對於該合約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至 19 段之負債適足性測試。

(b) 發行人得將該特性之部分或全部分類為單獨之權益組成部分。若如此處理，則所認列之負債不得低於對保證要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衡量應有之結果。所認列之負債總額若明顯較高時，發行人無須確認該項衡量。

BC16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保留盈餘及可分配利益（即合約規定可分配予裁量參與特性持有人之累計金額）兩者可能存在時間差異。例如，可分配利益可能不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之未實現投資利益。此時間差異在某些方面與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及其課稅基礎間所產生之暫時差異類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處理此等時間差異之分類，因為理事會將於第二階段才決定是否此可分配利益全部屬權益、全部屬負債或部分屬權益部分屬負債。

BC161 導致難以決定該等特性適當會計處理之因素為受限制之裁量權。換言之，即裁量權與對該裁量權限制之結合。若參與特性缺乏裁量權，則屬嵌入式衍生工具，且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適用範圍。

BC162 裁量參與特性之定義未包含未受限制之合約裁量權，以設定用於支付利息或對保

\*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辨認及單獨處理嵌入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金融主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仍適用於嵌入於非金融主工具及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金融主工具之衍生工具。本結論基礎自 2006 年 3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後，尚未更新相關規定之變動。

單持有人其他報酬之「信用率」(如同在某些國家稱之為「萬能壽險」之合約)。有些人認為此等特性與裁量參與特性類似，因為信用率受到市場力量及保險人資源之限制。理事會將於第二階段重新檢視該等特性之處理。

BC163 有些回應者要求理事會闡明針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所收取之保費之處理。觀念上而言，保證要素之保費非屬收入，但對裁量參與特性保費之處理可能取決於某些尚待第二階段予以解決之事項。此外，要求分割保費可能涉及於第二階段可能變得多餘的系統變更。為避免第一階段不必要之中斷，理事會決定企業可繼續將保費表達為收入，並將負債變動認列為相對應之費用。

BC164 觀念上而言，若部分或全部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權益組成部分，則其相關部分之保費不應認列為損益。惟理事會認為要求將每一筆收到之保費收入分割，會要求超越第一階段範圍之系統變更。因此，理事會決定發行人得將全部之保費認列為收入，而無須將與權益組成部分有關的部分分離出來。理事會確認，歸屬於權益組成部分之損益表達為損益之分攤(與少數股權<sup>\*</sup>之方式相同)，而非收益或費損。

BC165 有些人建議包含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應排除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sup>†</sup>所規定之公允價值揭露。他們表示於決定此類工具之公允價值時存在觀念上及實務上兩種問題。惟理事會以新增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91A 段，來代替增加對公允價值揭露規定之例外。該段擴大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對於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之既有規範。

##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sup>‡</sup>有關之議題

### 為支持保險合約而持有之資產

BC166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規範保險人為支持保險合約而持有之金融或非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確定了四種金融資產之類別以及三種不同之會計處理。於制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理事會之前身(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承認大多數國家採用混合衡量模式，即對某些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對其他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決定保留此作法，但將不同方法加以規範及組織如下：

<sup>\*</sup>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8年1月發布修正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將「少數股權」修正為「非控制股權」。

<sup>†</sup>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5年8月將所有金融工具相關揭露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sup>‡</sup>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11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資產分類與衡量之規定，並將該等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資產。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發布時，第BC166至BC194段討論相關事項。

- (a) 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包括所有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之所有變動認列於損益。此外，所有衍生工具推定為持有供交易而以公允價值衡量，因為這是提供財務報表具足夠透明度之唯一方法。
- (b) 備供出售資產(即未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者)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應認列於權益，直到該資產被除列或發生減損。備供出售資產可能因市價變動或流動性不足而被出售，因此以公允價值衡量係屬適當。
- (c) 具固定到期日之資產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企業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此種處理係基於市價變動是非屬攸關之觀點，因為若一項資產被持有至到期日，於到期日前其市價變動將會迴轉(除非該資產發生減損)。
- (d)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相信估計該等放款之公允價值係屬困難，因此於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前尚須對評價技術作進一步之改善。

BC167 若為支持保險合約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尤其是附息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而保險負債卻以不同基礎衡量，有些人擔心於第一階段將產生會計配比不當。若保險人將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此衡量基礎之差異雖不影響損益，但可能導致權益之波動。有些人不認為此波動忠實表達保險人財務狀況之變動。<sup>\*</sup>理事會於制定草案第5號時討論了各種降低該波動之建議後決定：

- (a) 不放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條件。放寬該等條件將侵蝕企業應同時具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之基本主張。理事會表示保險人得將一些具固定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若其不意圖於到期日前出售該等資產且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設定之其他條件時，而且理事會認為未預期增加之解約或理賠將不致迫使保險人出售該等資產(除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21段所討論之「災難情境」外)。
- (b) 不創造一個新的以攤銷後成本列帳之資產類別：為支持保險負債而持有之資產。創造此一類別，可能會導致武斷的區分及複雜的歸屬程序，而無法使保險人之財務報表更攸關及可靠，且可能要求保險人開發昂貴的系統。理事會檢視了現存於日本這種分類之先例，並不認為所採用的這些程序可以克服前述困難。此外，若保險人為了因應例如市價變動或流動性短缺而出售資產，則公允價值係唯一適當之衡量方法。

<sup>\*</sup> 理事會於2002年11月之會議中討論此議題。此亦為保險業參與者於2003年3月舉行的二個半天之金融工具圓桌會議期間所提出之主要議題之一。於完成草案第5號前，理事會於2003年4月再次討論此議題。



(c) 不創造一個新的「備供清償」之負債類別，類似於備供出售之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權益。創造此一類別，必須找出一些區分此類別與現有非交易之金融負債類別之基礎，或允許自由選擇會計處理。理事會未找到這樣的區分基礎，亦未找到決定此兩類別何者將為新的剩餘類別之基礎。此外，創造此一類別將要求保險人開發新系統，且不確定於第二階段是否仍需要該等系統。

BC168 於制定草案第 5 號時，理事會認為與任何會計配比不當對保險人報導權益之影響相比，上述理由更為重要。因此，理事會決定即使是暫時的，亦不豁免保險人這些現有之規定。

BC169 在一些以一般目的財務報表所報導之權益金額作為評估是否遵循監理資本要求之國家，保險人可能對於該金額特別敏感。雖然保險監理機關為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重要使用者，但是該等財務報表並不針對保險監理機關特有而其他使用者不共有之特殊需求。此外，監理機關通常有權力取得額外資訊以符合其特殊需求。以理事會之觀點，在此方面新增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豁免，並非為符合保險人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使用者（包括保險監理機關）共同需求之最佳方法。

BC170 有些人認為銀行享有一個保險人沒有之「優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銀行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核心銀行業務帳面之資產及負債（放款及應收款與非交易之金融負債），但保險人對於為支持其核心保險業務而持有之許多資產則無此選項。惟如第 BC166 段(d)所述，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允許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放款及應收款，係因考慮到對放款及應收款建立公允價值之困難。但此因素並未被採用於保險人為支持保險負債而持有之許多資產。

BC171 許多草案第 5 號之回應者催促理事會研究減少上述會計配比不當之方法。在完成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討論對草案第 5 號回應之所有三次會議中，理事會詳細地討論此議題。此外，理事會與準則諮詢委員會討論此議題。另此議題亦於 2003 年 9 月理事會保險諮詢委員會之會議上被提出，有六位理事會理事與該計畫之幕僚共同參與該次會議。個別理事會理事、幕僚與利益團體（包括使用者、保險人、精算師、查核人員及主管機關）亦有多次之討論。

BC172 區分下列兩種不同類型之配比不當係屬重要：

(a) 會計配比不當係導因於若經濟情況改變與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程度相同，但該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對該等經濟變動之反應卻不同。尤其是若企業對資產及負債採用不同之衡量基礎時，就會發生會計配比不當。

(b) 經濟配比不當係導因於若資產及負債之價值或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對經濟情況變動之反應不同。值得注意的是，涉及資產投資以提供資產負債組合最佳風險報酬權衡之資產負債管理計畫，並不必然能消除經濟配比不當。

BC173 理想之衡量模式應報導所有存在之經濟配比不當而不報導任何會計配比不當。理事會考量各種替代處理後發現所有方法均有其優缺點。有些替代處理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擴大對成本衡量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使用。惟理事會注意到下列事項：

- (a) 對於企業可能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其他情況而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較攤銷後成本係更攸關之衡量。
- (b) 投資管理及研究協會（簡稱 AIMR）在其對草案第 5 號之回應中，強烈主張理事會不要擴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攤銷後成本之使用。投資管理及研究協會為非營利之專業協會，該協會於 116 個國家中有超過 67,200 位財務分析師、投資組合經理人及其他投資專業人員。
- (c) 以現時利率為基礎之金額同時衡量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模式，將提供有關經濟配比不當程度之資訊。以歷史價值同時衡量資產及負債或於衡量某些保險負債時忽略貨幣時間價值之模式，將無法提供前述資訊。財務分析師通常評論有關經濟配比不當之資訊對他們而言非常重要。
- (d) 有些人建議，保險人希望能採下述策略：持有具固定到期日之投資至到期日，並保有於保險理賠或解約異常高時出售之彈性。他們建議放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限制，以使採用前述策略之保險人能更容易地採用持有至到期日之類別。惟與個別理事會理事及幕僚討論時，保險人普遍表示其亦希望能保持按照人口統計及經濟情況變化時出售投資之彈性，以尋求風險及報酬間之最佳權衡。此為合法且可理解之經營目的，惟在該等情況下很難主張成本較公允價值更攸關。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sup>\*</sup>雖有要求揭露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但揭露並不能改正不適當之衡量。
- (e) 有些人指出希望能保留於重大降級發生前出售公司債之彈性。惟其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指引限制其如此做之能力。此外，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懲罰」規定，禁止於出售大部分持有至到期日類別之投資後再使用此類別，因此保險人不願意將公司債分類至此類別。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應用指引提供當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不會「懲罰」所有其他同類投資之釋例。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22 段(a)提及在發行人信用等級顯著惡化後之出售。理事會表示，有些人似乎將該指引解讀為侷限於由外部信用評等代理機構所作之信用等級變更，雖然該指引亦提及符合特定標準之內部評等。
- (f) 於第 BC167 段(b)所提及之日本先例，係透過設置對攤銷後成本採用之限制而建立一些紀律，但基於系統或其他理由，並非所有日本之保險人均採用此

<sup>\*</sup>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5 年 8 月將所有金融工具相關揭露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方法。再者，若保險負債之持續期間（即平均到期期間）與相關資產之持續期間在 80%至 125%特定之範圍內相配合，則此方法允許採用成本法。若於此範圍內產生任何經濟配比不當，此方法均不予認列。此外，出售持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其出售利益及損失通常立即認列於損益（除了若出售與持續期間配合政策不一致時部分利益將遞延並攤銷者外）。

- (g) 有些理事會之理事及幕僚會見歐洲主要保險人代表，探討下述之可能性：(i) 於符合特定、相對嚴格之標準時擴大對攤銷後成本之採用，及(ii)將其與一個簡化之嘗試結合，以辨認因資產及負債未對利率變動作同等反應此一事實所導致之「無效」。此方法可避免上述所討論日本方法中一些固有之實務上及觀念上之問題。但此未經試驗之方法係於短時間內制定出來且尚未完成所有細節。此外，許多保險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投資可能於第二階段須修正之系統。
- (h) 不可否認混合衡量模式會造成會計配比不當。此外，即使是對於精通之使用者而言，保險人仍須花費時間及金錢去解釋其影響。保險人非常擔心較不精通之使用者可能會錯誤解讀所產生之資訊。若能在成本可接受之範圍內，找到一個簡單、透明且觀念上可接受之方法以消除會計配比不當，且同時亦不會模糊經濟配比不當，則該變動可能為有利的。惟理事會於短期內未能找出此種方法。理事會亦表示任何改變均須要求重大之系統變更，而且於保險人間似乎尚未就單一方法達成共識。
- (i) 擴大對攤銷後成本之採用會新增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一致。第 BC167 及 BC172 段所述之會計配比不當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已存在數年，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要求保險人對於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大致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相同。再者，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04 年 1 月決定不將重新考量壽險公司所持有投資之相關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列入其議程。

BC174 有鑑於這些考量，理事會認為變更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金融資產之衡量規定（即使是暫時的），仍會降低保險人財務報表之攸關性及可靠性。理事會發現因保險負債現有衡量模式不完善所導致之會計配比不當，較導因於資產衡量之缺點者多。試圖藉由採用較不攸關之資產衡量基礎，以減少會計配比不當是一種退步的作法，該衡量亦會模糊某些經濟配比不當。

BC175 理事會考慮是否可以藉由允許改善保險負債之衡量以減輕會計配比不當。理事會表示，引進現時市場基礎之保險負債折現率，而非歷史折現率，將能改善保險人財務報表之攸關性及可靠性。因此，草案第 5 號之建議及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均允許作此變更。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規定對類似交易之會計政策應一致。基於系統及其他原因，某些保險人可能不希望或無法於第一階段對所有保險負債引進現時市場基礎之折現率。

BC176 理事會認為引進現時折現率所增加之攸關性及可靠性，將大於允許未對所有類似

負債採用一致會計政策所造成之損害。因此，理事會決定允許但不要求保險人變更其會計政策，以使保險人能於利率變動時重新衡量被指定之保險負債。此項選擇允許會計政策之變更只適用於某些負債，而非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適用於所有類似負債。理事會表示，保險人有時可能建立簡化之模式以對利率變動之影響作出合理之估計。

BC177 理事會亦指出下列事項：

- (a) 無單一方案可消除具廣泛代表性之保險人之會計配比不當而不會模糊經濟配比不當。
- (b) 無單一方案可被具廣泛代表性之保險人所接受。
- (c) 無單一方案可被具廣泛代表性之保險人實施而無須系統重大變更。換言之，沒有可用之解決方案是建立在共同之產業方法及系統上。再者，能夠成功地執行與一些歐洲保險人討論過之方法（見第 BC173 段(g)）所需要之系統，也要能執行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4 段所允許之方法（因利率變動而調整被指定之負債）。實際上，第 24 段較與歐洲保險人討論過之方法所設之限制更少，因為第 24 段並未要求資產要與負債之現金流量緊密配合，因為任何現金流量之配比不當是反映於損益。
- (d) 調整被指定負債之折現率將不會消除前述所有之會計配比不當，而且有些（可能許多）保險人將不會選擇作此調整。其理由如下：
  - (i) 如前所述，許多保險人可能不具有因利率變動而調整負債之系統，且可能不願意發展此系統，即使僅針對被指定負債而非所有負債。
  - (ii) 變更折現率將不會影響以累計帳戶價值列帳之保險負債之衡量。
  - (iii) 變更折現率將不會影響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之衡量，因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其公允價值不得低於要求即應支付之金額（若適用時，從該金額可被要求支付之第一天起折現）。雖然最後這一點與保險合約並非完全相關，但許多壽險保險人發行之投資合約則為相關。

BC178 總之，理事會決定不修正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金融資產衡量之規定，因為此等修正將會降低財務報表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至無法接受的程度。雖然此等修正可消除某些會計配比不當，但亦會模糊既有之任何經濟配比不當。以下論點彙總對草案第 5 號所作之修正（該修正可能減少某些情況之會計配比不當）及理事會之相關意見：

- (a) 理事會決定允許但不要求保險人變更其會計政策，以使保險人於利率變動時重新衡量被指定之保險負債（見第 BC176 段）。

- (b) 理事會闡明有時被稱為「影子會計」之實務之適用性（第 BC181 至 BC184 段）。
- (c) 理事會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以允許當企業對其投資性不動產選擇公允價值模式或成本模式時，得作兩種單獨之選擇。第一種選擇係針對為支持合約（可為保險合約或金融工具）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該合約之報酬直接與包括該投資性不動產在內之特定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報酬連結；另一種選擇則是針對所有其他投資性不動產（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附錄三第 C12 段）。\*
- (d) 理事會注意到有些企業似乎誤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在發行人之信用程度顯著惡化後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應用指引。尤其是如第 BC173 段(e) 所述，雖然該指引亦提及符合特定標準之內部評等所作之信用評等變更，但有些人將該指引解讀為侷限於由外部信用評等代理機構所作之信用評等變更。
- (e) 理事會注意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並未排除下述之表達方式：將具固定到期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及累計變動）部分，報導於權益之單獨組成部分。保險人可採用這種表達方式以強調利率變動對權益之影響，該利率變動(i)變更資產之帳面金額，但(ii)未變更對該等利率變動作出經濟回應之負債之帳面金額。

BC179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允許對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但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允許對自用不動產採用該模式。企業可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重估價模式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自用不動產，惟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必須認列於重估增值而非認列於損益。有些保險人認為其自用不動產為一項投資，而傾向對其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然而，理事會決定現階段不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作零散之變更。

BC180 理事會表示，若對保單持有人之給付與自用不動產之帳面金額或其報酬間，具有合約性之連結，則影子會計可能係屬攸關（第 BC181 至 BC184 段）。若保險人選擇採用影子會計，則因不動產重估價所造成負債衡量之變動，應透過權益變動表直接認列於權益。

## 影子會計

BC181 於一些會計模式中，保險人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或損失對其一些或全部保險負債<sup>†</sup>之

\* 包含於附錄三第 C12 段之修正目前已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第 32A 至 32C 段。

<sup>†</sup> 於整個這個章節中，提及之保險負債亦與下列二者有關：(a)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b)於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中取得與保險合約有關之無形資產。

衡量具直接之影響。

BC182 許多前述模式於建構時，未實現利益及大多數未實現損失並未於財務報表中認列。其中一些模式後來被延伸為要求有些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權益（即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理相同）。在此情況下發展出來一種有時被稱為「影子會計」之實務，其具有下列兩項特性：

- (a) 已認列但未實現之資產利益或損失對保險負債衡量之影響，與已實現利益或損失對其影響之方式相同。
- (b) 若資產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直接認列於權益，則相對產生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之變動亦認列於權益。

BC183 有些回應者要求理事會闡明草案第 5 號之建議是否允許影子會計。理事會結論如下：

- (a) 資產之利益及損失原則上不應影響保險負債之衡量（除非資產之利益或損失改變給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然而，這是有些保險負債現有衡量模式之特性之一，理事會決定於第一階段消除這種實務是不可行的（見第 BC134 段對未來投資毛利之進一步討論）。
- (b) 影子會計允許所有已認列之資產利益及損失以相同之方式影響保險負債之衡量，不論是否(i)該利益及損失為已實現或未實現，及(ii)未實現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這是一些現有模式特性之邏輯應用。
- (c) 由於理事會不預期於第二階段仍存在此現有模式之特性，因此不應要求保險人發展應用影子會計之系統。
- (d) 若資產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啟動影子會計對負債之調整，則該項調整應與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認列方式相同。
- (e) 於某些情況下和某種程度上，影子會計可能降低因資產及保險負債衡量基礎不同所產生之波動性。然而，此為影子會計附帶產生之結果而非其主要目的。

BC184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0 段允許但不要求影子會計。施行指引中包含了一個釋例，說明當資產之會計處理發生變動而使得未實現利益被認列之情況下，影子會計可能將如何變得攸關（施行指引釋例 4）。理事會不預期於第二階段仍存在採用影子會計之基本特性，因此理事會決定不提供更進一步之指引。

## 投資合約

BC185 許多保險人發行投資合約（即未移轉足夠保險風險而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發行人應以攤銷後成本或於合約開始時作適



當之指定而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合約。對於該等合約之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與目前國家會計規定通常使用之方法，於某些方面並不相同：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交易成本之定義及處理，可能與某些國家規定之取得成本之定義及處理不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於金融負債修正（或以新債換舊債）作為原始負債消滅處理之條件，可能與相應之國家規定不同。
- (c) 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不影響投資合約負債之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除非負債之現金流量與資產之現金流量具合約性連結）。
- (d) 當市場利率變動時，即使可取得資產之報酬低於該負債之有效利率（除非利率變動導致負債現金流量變動），仍不調整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e) 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不得低於要求支付時之應付金額。
- (f)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反映其信用特徵。
- (g)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投資合約所收取之保費並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以與收到存款相同之方式，認列為資產負債表之變動。

BC186 有些人認為理事會不應要求保險人於第一階段變更其投資合約之會計，因為第一階段之範圍係被意圖加以限制，且現行對該等合約之處理通常與保險合約之處理非常類似。惟理事會認為對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沒有理由延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理事會注意到部分上述之合約具有諸如期限長、循環保費及原始交易成本高等之特性，而與其他金融工具較不相同。然而對所有金融工具適用單一之會計規定，將使保險人之財務報表更為攸關及可靠。

BC187 有些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合約，給予持有人取消或續保權利。取消或續保權利係嵌入式衍生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若其與主契約非緊密關聯，發行人應將其以公允價值單獨衡量（除非發行人選擇將整體合約以公允價值衡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

BC188 有些人建議理事會應豁免保險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離包含於主保險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其主張如下：

- (a) 分離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將需要大規模且高成本之系統變更，惟該系統可能於第二階段並不需要。
- (b) 在某種程度上來說，有些嵌入式衍生工具係與主保險合約交錯，以致於單獨



衡量既武斷且可能造成誤導，因為整個合約之公允價值可能與其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之總和不同。

- BC189 有些人建議於負債適足性測試所採用之現金流量中包含嵌入式選擇權與保證，可以允許理事會對一些嵌入式衍生工具豁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公允價值衡量。大多數對此項豁免之提議者暗示，只要包含該等項目之內含價值（即無時間價值）即已足夠。惟因排除該等項目之時間價值可能使企業之財務報表較不攸關及可靠，因此理事會不新增此項豁免。
- BC190 依理事會之觀點，公允價值為衍生工具唯一攸關之衡量基礎，因為公允價值係唯一能夠提供財務報表充分透明度之方法。大多數衍生工具之成本為零或不重大。因此若衍生工具以成本衡量，則將不會被包含於資產負債表中，而且衍生工具在降低風險上之成功（或失敗），或於增加風險中所扮演之角色將無法顯現。此外，衍生工具之價值對於市場變動之反映通常並非等比例變動（換言之，其具有高度槓桿作用或具有高度風險）。公允價值係唯一能夠記錄衍生工具這種槓桿特性之衡量基礎—這是與使用者溝通衍生工具固有權利及義務之性質之必要資訊。
- BC19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企業對於嵌入於非衍生合約中之衍生工具應單獨作會計處理。基於以下各點，這是必要的：
- (a) 為了確保產生類似暴險之合約權利及義務，不論其是否嵌入於非衍生合約，均按相同之方式處理。
  - (b) 為了防止企業可能藉由將衍生工具嵌入於非衍生合約中，以規避應以公允價值衡量衍生工具之可能性。
- BC192 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之規定，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發布前，即已適用於任何形式之主契約。豁免保險合約適用此現有規定是倒退步。此外，以公允價值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所須之許多努力，來自於辨認衍生工具之必要，及若理事會於第二階段要求公允價值衡量時仍須之其他步驟。依理事會之觀點，於第一階段單獨辨認嵌入式衍生工具所須之額外努力相對較少，且以公允價值衡量所增加之透明度可以證明此額外努力是對的。施行指引釋例 2 提供不同形式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之指引。
- BC193 有些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若於第一階段規定嵌入於較大合約之保險合約以公允價值衡量，但對單獨保險合約未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是矛盾的。因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確認不作此規定（第 8 段）。基於相同之理由，若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保險合約是非常互相不獨立，致使企業無法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應用指引新增之第 AG33 段(h)），理事會決議該衍生工具與主保險合約係緊密關聯。若無此決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2 段將要求保險人以公允價值衡量整體合約。另一個替代方法則是保留前述規定，惟若保險合約整體無法以公允價值可靠衡量時則以成本衡量，此法是建立在與國際會

計準則第 39 號對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類似處理之基礎上。惟理事會並非意圖於第一階段要求保險合約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理事會決定即使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保險合約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不作此要求。

- BC194 理事會承認於第一階段保險人無須認列某些項目之潛在重大暴險，如保證年金選擇權及保證最低死亡給付。許多人認為此等項目產生之風險是顯著之財務風險，但若給付係取決於產生顯著保險風險之事件，則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對此等項目應作特定揭露（第 39 段(e)）。此外，負債適足性測試亦規定企業應考量此等項目（見第 BC94 至 BC104 段）。

## 內部項目之消除

- BC195 有些回應者建議，企業發行予同一集團內之壽險保險人之金融工具，若該壽險保險人之資產被註記為保單持有人存款之保證，則該金融工具不應於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 BC196 理事會表示以集團觀點而言，此等金融工具並非資產及負債。理事會認為並無正當理由可違反所有集團內交易均應消除之一般性原則，即使交易發生於企業內不同利益相關者之組成部分間，例如保單持有人基金及股東基金。惟儘管交易已被消除，但其仍可能影響未來現金流量，因此其於負債衡量時可能係屬攸關。
- BC197 有些回應者認為不消除將與下述之事實一致：發行之金融工具（除非是不可轉讓的）可以是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中確定福利計畫下之退休基金資產。但理事會不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為此方面之先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應表達淨退休基金資產，因為退休基金資產之投資減少企業之義務（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結論基礎之 B 第 C66 段）。這種表達方式並不會導致認列新資產及負債。

## 所得稅

---

- BC198 有些回應者認為應要求或至少允許與保險合約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予以折現。理事會表示若項目之課稅基礎及帳面金額均以現值基礎決定，對暫時性差異折現則非屬攸關。

## 揭露

---

- BC199 揭露規定設計成一對高層級之原則，並為符合該等目的而補充一些特定之揭露規

定。單獨成冊\*發行之施行指引討論保險人如何符合揭露規定。

BC200 雖然回應者同意應允許保險人對決定揭露之彙總層級及金額保有彈性，但有些回應者建議理事會應引進更具體且標準化之揭露規定。其他回應者則認為，與草案第 5 號一起發布之施行指引草案之彙總層級過高，以致於無法確保一致性及可比性，且其非強制性之性質可能會削弱其有用性。有些人則擔心不同保險人所作之彙總層級不同會降低可比性。

BC201 理事會仍然保留草案第 5 號之方法。理事會認為此法優於要求一長串詳細及描述性之揭露，因為集中在基本原則可以：

- (a) 使保險人更容易瞭解要求之理論基礎，從而促進其遵循該要求。
- (b) 避免讓可能變得過時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過於「生硬」，並鼓勵隨著技術發展而將導致改善之實驗。
- (c) 避免作特定之揭露規定，就符合基本目的而言該等揭露可能並非對所有保險人均屬必要，且可能導致資訊超載，而致大量細節隱匿了重要資訊。
- (d) 給與保險人決定適當彙總層級之彈性，讓使用者無須合併不同特性之資訊就可以看到全貌。

BC202 對於草案第 5 號建議之揭露規定，有些回應者表達了下列普遍的關注：

- (a) 建議揭露之量過大，且有些與含於一些國家細心申報之資料大量重複。
- (b) 有些建議之揭露，於編製及查核上有困難且成本很高，致難以及時編製財務報表，且提供予使用者之價值很小。
- (c) 草案第 5 號之建議，要求過度揭露敏感之訂價資訊及其他機密之業主資訊。
- (d) 某些揭露超過對其他產業之揭露要求，單挑保險人並不公平。有些人認為這種揭露之層級，對小型之保險人而言特別地繁重，而其他人則認為對大型國際集團而言很難以有意義之方式彙總資訊。

BC203 這兩個原則及大多數支持性之要求，係現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應用，或相對地對現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直接類推（特別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BC203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於 2005 年 8 月發布，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揭露規定，包括原作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揭露基礎之規定。因此，理事會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揭露規定，以使其於可能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一致。理事會表示：

\* 惟包含於本合訂本中。

- (a) 保險人將同時有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特別是某些保險人發行之投資產品係金融工具，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所定義之保險合約。若對於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揭露均相同，對使用者將較為有用；且對編製者亦較為容易。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揭露規定一致，可使揭露較容易編製。特別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刪除先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39 段(b)「條款及條件」之揭露規定。有些草案第 5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前之草案）之回應者反對此項揭露規定，認為此項規定過於繁重且無法提供最有用之資訊。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揭露係設計為以包裹方式實施，且若零星實施將導致對使用者之資訊有用性降低。例如，風險揭露取代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60 段(a)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39 段(b)之「條款及條件」之揭露規定。僅將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39 段(d)更新至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將導致部分但非全部之風險揭露規定適用於保險合約，且保留「條款及條件」之揭露規定。
- (d) 如於第 BC207 段之討論，並不預期在保險合約計畫第二階段，對於第 38 至 39A 段之風險揭露規定作重大變更（雖然對於第 36 及 37 段與會計相關之揭露可能仍須作續後之變更）。

BC203B 有些回應者，特別是編製者，不同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應修正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一部分。特別是有些回應者認為，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對保險合約而言是有問題的。在與保險合約公允價值有關之議題尚未解決前，他們不同意這項分析是相對易於理解或計算。前述回應者建議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規定應於保險合約計畫第二階段考量，而非於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時。理事會表示，由於敏感度分析僅於市場風險變數改變對報導期間損益及權益造成影響時適用，此項規定既不會對保險人造成過度繁重負擔，也不會要求提供量化資訊。此外，理事會表示敏感度分析係意圖取代企業認為繁重之條款及條件之揭露。理事會並不要求保險人遵守舊的條款及條件之揭露，而允許其他企業採用較不繁重之敏感度分析。然而理事會亦注意到對某些企業而言，提供敏感度分析意謂系統之變更。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目的，係儘可能減少於第二階段完成前造成此類之變更，因此理事會不想因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而要求為保險合約作大規模之系統變更。

BC203C 為回應不想變更系統者及想以新敏感度分析取代條款及條件揭露者之考量，理事會決定僅允許保險風險得選擇敏感度分析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增加第 39A 段，使企業得以選擇提供下列兩者之一：

- (a) 條款及條件之揭露，及現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允許之質性敏感度分



析；或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允許但不要求）之量化敏感度分析。

理事會允許企業選擇合併揭露保險風險質性及量化之敏感度分析，因為理事會相信即使企業沒有能力對所有保險風險提供此資訊，亦不應阻止其對某些保險風險提供更有用之資訊。理事會表示這個選擇是對第 BC203B 段所述問題之暫時解決方案，且將於第二階段被取消。

- BC204 許多回應者要求理事會闡明施行指引之狀況。尤其是有些回應者認為施行指引似乎過於強化細節及大量之規定，而與理事會於第 BC201 段所述之意圖互相矛盾。為回覆回應者之要求，理事會增加第 IG12 段以闡明揭露規定於施行指引之狀況。
- BC205 有些人建議有些揭露，尤其是質性而非量化之揭露，或傳達管理階層有關可能未來發展聲明之揭露，應置於財務報表以外之管理階層財務複核中。惟理事會之觀點，該等揭露規定均為必要且應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BC206 有些人認為對子公司而言，特別是若母公司對負債提供擔保或對所有負債提供再保險之情況下，該揭露規定可能過於繁重且較不攸關。然而理事會決定沒有任何正當理由可以豁免揭露原則。不過理事會所採用之高層級與具彈性之方法，可使子公司能以適合其環境之方式揭露所要求之資訊。
- BC207 有些回應者擔心草案第 5 號揭露之建議，可能須於第一階段進行於第二階段可能不再需要之大規模之系統變更。理事會預期於第二階段這兩個揭露原則將大致維持不變，雖然支持這兩個原則之指引可能須改進，因為未來將可取得不同之資訊，且保險人於第一階段將可獲得發展符合揭露原則之系統經驗。

## 重大性

- BC208 有些回應者擔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由施行指引予以補充）可能要求揭露過度詳細之資訊卻無益於使用者。考量回應者之疑慮後，理事會於施行指引加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對重大性之討論。
- BC209 有些回應者建議一些質性揭露不應取決於一般重大性之門檻，他們認為這可能導致過度之揭露。他們建議使用不同之專門用語，如「重要性」以補充此訊息。惟理事會認為不要求揭露重大資訊將與重大性之定義不一致。因此，理事會決議於一般情況下，揭露應該完全依據重大性之一般定義。
- BC210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有一處提及一個不同的概念。第 37 段(c)提及對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衡量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假設」。由於許多假設可能是攸關的，理事會決定稍微縮小揭露之範圍。



## 已認列金額之說明

### 假設

- BC21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第一個揭露原則，規定於保險人之資產負債表<sup>\*</sup>及損益表<sup>†</sup>揭露因保險合約而產生之金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6 段）。為支持此原則，第 37 段(c)及(d)規定應揭露相關假設及假設之變動。揭露假設既有助於使用者測試針對假設變動之敏感度所報導之資訊，且加強其對該資訊透明度及可比性之信心。
- BC212 有些人擔心有關假設及假設變動之資訊對編製者而言可能成本很高且效用有限。有很多可能之假設會被揭露：過度之彙總將造成無意義之資訊；惟過度之拆解成本太高，而導致資訊超載及洩露商業上敏感之資訊。考量回應者之疑慮後，有關假設之揭露係著重於導出該等假設之過程。
- BC213 有些回應者認為揭露有關互相不獨立假設變動之有意義資訊係屬困難。因此，按變動來源所作之分析通常取決於執行分析之順序。承認有此困難，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此分析明確規定嚴格之格式或內容。即允許保險人以符合揭露目的之方式分析變動，且此方法對其所面臨之風險，及其既有或可以合理成本提升之系統而言，係屬適當。

### 保險負債之變動

- BC214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7 段(e)規定應揭露保險負債、再保險資產及相關遞延取得成本（若有）變動之調節。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對負債準備之變動作大致上可比較之揭露，但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將保險合約排除在範圍之外。由於一些現行之方法採用遞延取得成本之調整作為工具，以認列重新衡量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例如反映負債適足性之結果），因此揭露有關遞延取得成本之變動係屬重要。

## 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 BC215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個揭露原則，規定揭露有助於使用者瞭解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之相關資訊（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8 段）。支持此原則之施行指引主要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有之規定，特別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之揭露。
- BC216 有些回應者將引附在草案第 5 號之施行指引草案，理解為暗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

<sup>\*</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以「財務狀況表」一詞取代「資產負債表」。

<sup>†</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規定企業於一個綜合損益表或二個表中（單獨損益表及綜合損益表）表達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

則將要求揭露估計之現金流量。這並非理事會之意圖，因為於第一階段不能預期保險人擁有編製詳細現金流量估計之系統（超出負債適足性測試之需要）。理事會修訂施行指引，以強調第二個揭露原則係規定有關現金流量之揭露（即有助於使用者瞭解其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揭露），而非現金流量\*之揭露。

## 保險風險

BC217 對保險風險（第 39 段(c)）之揭露係意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sup>†</sup>規定之揭露精神一致。有關保險風險特定揭露之有用性取決於特定保險人之情況。因此為了讓這個領域之實務逐步發展，故揭露規定係以一般之用語描述。

## 敏感度分析

BC218 第 39 段(c)(i)規定揭露敏感度分析。理事會決定不納入特定之規定，以避免那些規定可能不適用於所有情況，且可能妨礙更有用揭露格式之發展，或變得過時。

BC219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僅要求針對無法由可觀察之市價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揭露敏感度分析。惟因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嵌入式選擇權與保證未規定特定之會計方法，包括有些係部分取決於可觀察之市價或利率之選擇權及保證，故第 39 段(c)(i)規定應對所有具有重大影響之變數作敏感度分析，包括可觀察之市價或利率之變數。

## 理賠發展

BC220 第 39 段(c)(iii)規定揭露有關理賠發展。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若負債準備超過權益之 50%時，財產及意外險保險人應提供表格列示過去十年未付理賠負債準備及理賠調整費用之發展。理事會表示十年期間過於武斷，因而決定參考理賠清償循環之期間長短來訂定此項揭露所涵蓋之期間。因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該等揭露應追溯至重大理賠發生但理賠給付金額及時間仍不確定之最早期間，惟無須追溯超過十年（同時應符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4 段過渡性之豁免規定）。再者，此建議適用於所有保險人，而非僅適用財產及意外險保險人。惟由於保險人無須揭露理賠給付之金額及時間之不確定性通常將於一年內解決之理賠資訊，因此許多人壽保險不太可能需要提供此揭露。

BC221 美國對理賠發展之揭露通常表達於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而非財務報表中。由於此揭露提供使用者清楚瞭解未來理賠估計之不確定性，並顯示是否特定保險人有意高估或低估最終給付，故此揭露之規定係屬重要。因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將其揭露於財務報表中。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規定揭露有關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以取代有關現金流量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05 年 8 月將所有金融工具相關揭露重新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規定揭露有關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以取代有關現金流量之揭露。

## 很有可能之最大損失

BC222 有些人建議保險人—特別是一般保險人—應揭露若合理極端事件發生時，預期很有可能之最大損失。例如，保險人可揭露那種預期平均每一百年會復發一次之嚴重地震損失。惟因對很有可能之最大損失缺乏普遍認同之定義，故理事會決議，規定揭露很有可能之最大損失或類似之衡量是不可行的。

## 利率風險或市場風險之暴險

BC223 如第 BC193 及 BC194 段之討論，理事會確認保險人無須以公允價值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若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且亦產生重大利率風險及市場風險暴險。對許多保險人而言，此等暴險可能很大。因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段(e)特別規定有關這些暴險之揭露。

## 保險負債及保險資產之公允價值

BC224 草案第 5 號建議保險人應揭露其保險負債及保險資產之公允價值。此建議係意圖 (a) 提供有用資訊予保險人之財務報表使用者，及(b)鼓勵保險人開始發展採用最新資訊之系統，以縮短第二階段之過渡期。

BC225 有些回應者支持揭露公允價值之建議，他們認為這對使用者而言係屬重要資訊。有些人認為第一階段衡量實務之差異，故此揭露尤為重要。惟有許多回應者（包括有些原則上支持公允價值揭露規定者）建議理事會應刪除此規定或暫緩至第二階段完成。他們提出下列主張：

- (a) 在理事會解決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議題前，及提供如何決定公允價值足夠之指引前，規定此揭露未臻成熟。缺乏指引對使用者而言將導致缺乏可比性、對編製者作不合理之要求及造成審核能力之問題。再者，因為難以清楚且精確地描述不同模式之特性，故揭露無法矯正缺乏可比性。
- (b) 在 2006 年之前（如草案第 5 號之建議）規定此項揭露是實務上不可行，因為保險人沒有足夠之時間去發展及測試必要之系統。
- (c) 期望保險人對未知之目的開始作業是昂貴且浪費時間。此外，由於缺乏發展公允價值有共識之方法，為了第一階段揭露公允價值所發展之系統於第二階段可能須再變更。
- (d) 此建議要求授權，為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解釋其用意之前先說明其本身之規定。

BC226 理事會不認為建議揭露公允價值之規定取決於第二階段之衡量模式。依理事會之觀點，即使第二階段並未產生公允價值模式，揭露保險負債及保險資產之公允價

值仍可提供使用者攸關且可靠之資訊。惟理事會同意回應者所述，於此階段規定公允價值揭露尚不適當。

## **草案第 5 號之變更彙總**

---

BC227 下列彙總理事會由草案第 5 號至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主要變更，理事會：

- (a) 闡明保險合約定義之各個觀點（第 BC36 及 BC37 段）。
- (b) 闡明於有些(有限的)情況下分別認列儲蓄組成部分之規定(第 BC40 至 BC54 段)。
- (c) 刪除草案第 5 號建議之「落日條款」（第 BC84 及 BC85 段）。
- (d) 闡明於負債適足性測試中須考量嵌入式選擇權與保證（第 BC99 段），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彙總層級（第 BC100 段）。
- (e) 取代再保險資產之減損測試。由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於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前，該準則未將再保險資產排除於其範圍外），改將測試參照至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BC107 及 BC108 段）。
- (f) 刪除禁止再保險合約於開始時認列利益之建議，並以揭露規定取代之（第 BC109 至 BC114 段）。
- (g) 闡明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合約取得成本有關之處理(第 BC118 及 BC119 段)。
- (h) 將禁止引進以資產為基礎之折現率改變為一個可反駁之推定（第 BC134 至 BC144 段）。
- (i) 闡明對裁量參與特性各方面之處理（第 BC154 至 BC165 段），及建立一項明確之新的豁免，即對有些具裁量參與特性之解約選擇權不要求分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段）。
- (j) 對保險人引進一項變更其會計政策之選項，以使其於每一期間得因利率變動而重新衡量被指定之保險負債。這個選擇允許會計政策之變更適用於某些負債，而非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應適用於所有類似負債。（第 BC174 至 BC177 段）。
- (k)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以允許當企業對投資性不動產選擇公允價值模式或成本模式時，得作兩種單獨之選擇。第一種選擇係針對為支持合約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該合約之報酬直接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或報酬連結；另一種選擇則是針對所有其他投資性不動產（第 BC178 段）。
- (l) 闡明影子會計之應用（第 BC181 至 BC184 段）。

- (m) 闡明衍生工具與主保險合約係緊密關聯，若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保險合約是非常互相不獨立，致使企業無法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即不考量主契約）（第 BC193 段）。
- (n) 闡明施行指引並未強加新的揭露規定（第 BC204 段）。
- (o) 刪除自 2006 年起揭露保險合約公允價值之建議規定（第 BC224 至 BC226 段）。
- (p) 對於與 2004 年有關之比較資訊，提供豁免適用保險合約大部分之揭露規定（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2 至 44 段）。
- (q) 確認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兩者都可以按現時單位價值衡量以單位計價之給付，避免明顯需要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33 段(g)，係依據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插入）。



## 反對意見

DO1 Barth 教授、Garnett 先生、Gèlard 先生、Leisenring 先生、Smith 先生以及 Yamada 先生反對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

### Mary E Barth、Robert P Garnett、Gilbert Gèlard、James J Leisenring 及 John T Smith 之反對意見

DO2 Garnett 先生及 Gèlard 先生之反對理由列示於第 DO3 及 DO4 段，Garnett 先生另有反對理由列示於第 DO5 及 DO6 段。Barth 教授、Leisenring 先生及 Smith 先生反對理由列示於第 DO3 至 DO8 段，Smith 先生另有反對理由列示於第 DO9 至 DO13 段。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0 至 12 段之暫時豁免

DO3 Barth 教授、Garnett 先生、Gèlard 先生、Leisenring 先生及 Smith 先生反對，係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對保險及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豁免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10 至 12 段之規定。他們認為所有企業均應被要求適用該等條文。前述理事會理事認為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缺乏具體之規範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具有特定之攸關性及適用性，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允許對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繼續採用不同之衡量基礎正是如此。由於未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架構」，繼續該等實務可能導致不適當認列或未認列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依前述理事會理事之觀點，若企業未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0 至 12 段之基本規定，則不應被允許稱其財務報表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DO4 理事會延後完成保險合約會計處理計畫之第二階段，加重了前述理事會理事之擔心。雖然第二階段已列入理事會之現行議程，惟理事會不可能於近期內制定出一套保險合約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此，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豁免將可能持續一段期間。

### 未來投資毛利及影子會計

DO5 Barth 教授、Garnett 先生、Leisenring 先生及 Smith 先生另外之反對理由如下。他們不允許企業對保險及再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變更為於衡量保險負債時包含採用未來投資毛利之政策。他們同意第 BC134 段所述，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與負債之衡量無關（除非該等現金流量影響因負債而產生之現金流量或該負債之信用特性）。因此，他們認為對保險合約變更採用未來投資毛利以衡量來自保險合約負債之會計政策，會降低保險人財務報表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他們不認為保險合約會計模式之其他方面可抵銷降低攸關性及可靠性之影響。

DO6 前述四位理事會理事亦不允許企業對保險及再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變更為包含所謂影子會計之政策。他們不認為在影子會計下，保險負債（包含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應直接認列於權益。以資產衡量之變動為基礎計算負債衡量之變動是無關的。前述理事會理事認為該等保險負債變動所產生之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架構」之規定應認列於損益。

###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DO7 Barth 教授、Leisenring 先生及 Smith 先生不允許企業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揭露與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所規定之基礎不同。前述兩個準則要求企業分離複合金融工具之組成部分，以公允價值原始認列負債組成部分，並將剩餘部分歸屬於權益組成部分。這三位理事會理事認為，一旦企業決定裁量參與特性係屬負債或權益後，在決定裁量參與特性是負債或權益之困難，不能排除對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衡量規定。這三位理事會理事認為若金融負債組成部分原始未以公允價值衡量，則企業將誤列利息費用。

DO8 前述三位理事會理事要求企業，確認在所有情況下，因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所認列之負債，不低於保證要素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應有之金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35 段規定，若企業未將該特性分類為負債或部分分類為負債時則有此要求，若企業將該特性全部歸屬為負債，則無此規定。

### 金融工具\*

DO9 Smith 先生亦反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因為他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對保險合約之定義太廣，且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適用範圍做出不必要之例外。依 Smith 先生之觀點，這會允許設計合約條款以規避前述準則之規範進而削弱其有效性，及對上述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在適用上及解釋上增加相當多的複雜度。Smith 先生認為，為了避免變更系統而做出之許多例外是不必要的，因為那些例外通常與保險合約計畫之第二階段無關，且有礙於在該計畫第二階段完成前對系統加以改進。Smith 先生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包含解決無法可靠衡量之適當方法，且該等解決方法讓系統之限制透明化。

DO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10 段規定，若保險人能單獨衡量儲蓄組成部分，且保險人之會計政策並未要求認列因儲蓄組成部分所產生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則保險人應分別認列保險合約之儲蓄組成部分。Smith 先生表示，儲蓄組成部分完全由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構成，因此他認為所有保險合約之儲蓄組成部分均應分別認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9 年 11 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資產分類與衡量之規定，並將該等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所有資產。

列。Smith 先生表示，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已要求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應以公允價值分離，並將剩餘部分作為權益處理。他認為當保險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時可類推採用此方法，而這會是較佳之解決方法。

DO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指出，衍生工具與主保險合約係緊密關聯，若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保險合約是非常互相不獨立，致使企業無法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以上開陳述修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這個修正新增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公允價值處理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規定之豁免。Smith 先生不同意此一改變。特別是若合約允許保單持有人獲得以衍生工具為基礎之現金清償來代替繼續保險，Smith 先生認為以衍生工具為基礎之現金清償選擇是一種金融負債而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DO12 對於前段所討論之合約，Smith 先生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提供較佳之解決方法，且這個方法不會促使設計為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例外。該準則規定當嵌入式衍生工具無法可靠地從主契約分離時，則整體合約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惟 Smith 先生希望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為，若合約無法按其整體以公允價值可靠衡量，且包含重大之保險組成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時，應以成本衡量。此修正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之類似規定一致。為使系統之限制更透明化，Smith 先生希望增加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揭露規定，包括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事實、被討論的保險合約之描述及其帳面金額、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原因說明，及若可能時公允價值可能之估計範圍。

DO13 對於僅因包含允許持有人日後得以特定價格購買保險之定價選擇權，而被視為一開始即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Smith 先生希望將其排除於保險合約之定義外。Smith 先生亦希望將保險組成部分已到期之合約排除於保險合約之定義外。Smith 先生認為任何剩餘之義務均為金融工具，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處理。

## Yamada 先生之反對意見

DO14 Yamada 先生反對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因為他認為該準則未適當解決保險人金融資產及其保險負債間衡量基礎之配比不當。特別是：

- (a) 他不同意納入對被指定之保險負債引進現時折現率之選項。
- (b) 他認為理事會應該採用部分基於一些既有實務之方法，提供更務實之方法以減少會計配比不當之影響，該既有實務更廣泛但有限制的採用攤銷後成本。

## 選擇引進現時折現率

DO15 Yamada 先生不同意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4 段。該段新增對被指定之保險負債引進現時市場基礎折現率之選項。他同意第 BC175 段之觀點，認為保險負債採用



以現時市場基礎之折現率將較採用歷史折現率更能改善保險人財務報表之攸關性及可靠性。惟如第 BC126 段之說明，「理事會將於第二階段方規定折現率及風險調整基礎」。因此，Yamada 先生認為於此計畫之第一階段處理保險負債之衡量並不適當。

DO16 此外，Yamada 先生認為應該有嚴格的測試，以評估是否被指定保險負債帳面金額之變動會減輕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若無此測試，管理階層將可自由決定其引進重新衡量保險負債之程度。因此，Yamada 先生不同意理事會於第 BC176 段之決議：「引進現時折現率所增加之攸關性及可靠性，將大於允許未對所有類似負債採用一致會計政策所造成之損害。」。

DO17 再者，依 Yamada 先生之觀點，第 24 段所引進之選項並非有效減少會計配比不當之方法。Yamada 先生同意理事會之分析，即「許多保險人可能不具有因利率變動而調整負債之系統，且可能不願意發展此系統，即使僅針對被指定負債而非所有負債」，如第 BC177 段(d)(i)所作之說明。

### 為支持保險負債而持有之資產\*

DO18 如 BC171 段所述，許多草案第 5 號之回應者催促理事會探討減少會計配比不當之方法。Yamada 先生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藉由闡明可採用影子會計，及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允許企業對其投資性不動產選擇公允價值模式或成本模式時得有兩種單獨之選擇，以對會計配比不當提供某些有限之解決方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亦提供對被指定之保險負債引進現時市場基礎折現率之選項，但基於第 DO15 至 DO17 段所述之理由，Yamada 先生並不支持此項選擇。

DO19 Yamada 先生認為應可提供一更廣泛可行之方法以降低會計配比不當之影響。由於第一階段僅為邁向第二階段之跳板，Yamada 先生認為短期內唯一務實之解決方法係以保險人既有實務為基礎之方法。他也認為若以現時市場基礎之折現率重新衡量保險負債作為解決配比不當之方法，則於第一階段亦應允許以攤銷後成本列帳之新資產類別，例如日本之「專用於保單準備之債務證券」。

DO20 雖然 Yamada 先生承認「專用於保單準備之負債證券」之方法不會導致更攸關及可靠之衡量，但他指出保險人採用這個方法已有數年之經驗，該方法建立於 2000 年當日本引進金融工具之會計準則時，該會計準則類似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及 39 號。他認為在第一階段無法得到完美之解決方法，而併同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對公允價值資訊揭露之規定，該「專用於保單準備之負債證券」之方法可於第一階段提供合理之解決方法。因此他不同意理事會於第 BC178 段之決議，即修正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金融資產之衡量規定「將會降低財務報表攸關性及可靠性至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9 年 11 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資產分類與衡量之規定，並將該等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所有資產。

無法接受之程度」。更確切的說，Yamada 先生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豁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0 至 12 段對財務報表攸關性及可靠性所造成之損害，比引進「專用於保單準備之負債證券」方法所造成之損害更大。



# 目錄

段 次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施行指引</b>	
簡介	IG1
保險合約之定義	IG2
嵌入式衍生工具	IG3–IG4
分別認列儲蓄組成部分	IG5
影子會計	IG6–IG10
揭露	IG11–IG71
本施行指引之目的	IG11–IG14
重大性	IG15–IG16
已認列金額之說明	IG17–IG40
會計政策	IG17–IG18
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	IG19–IG30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來源	IG31–IG33
假設變動	IG34–IG36
保險負債及相關項目之變動	IG37–IG40
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IG41–IG71
風險管理目的及降低保險合約風險之政策	IG48
保險風險	IG51–IG51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IG52–IG54A
保險風險之集中	IG55–IG58
理賠發展	IG59–IG61
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IG62–IG65G
信用風險	IG64A–IG65A
流動性風險	IG65B–IG65C



市場風險	IG65D–IG65G
嵌入式衍生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	IGIG66–IG70
主要績效指標	IG71
施行指引釋例	條文後
1 保險合約定義之應用	IG2
2 嵌入式衍生工具	IG4
3 分別認列再保險合約之儲蓄組成部分	IG5
4 影子會計	IG10
5 理賠發展之揭露	IG61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施行指引

本指引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但非屬準則之一部分。

## 簡介

IG1 本施行指引：

- (a) 說明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之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見第 IG2 至 IG4 段）。
- (b) 包括含有應分別認列之儲蓄組成部分之保險合約釋例（見第 IG5 段）。
- (c) 說明影子會計（見第 IG6 至 IG10 段）。
- (d) 討論保險人如何符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規定（見第 IG11 至 IG71 段）。

## 保險合約之定義

IG2 施行指引釋例 1 係說明保險合約定義之應用。本釋例未包含所有可能之情況。

施行指引 釋例 1：保險合約定義之應用	
合約類型	第一階段之處理
1.1 保險合約（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附錄 A 之定義及附錄 B 之指引）。	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第 4 段排除適用之情形外，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有些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儲蓄組成部分應予分離（見施行指引釋例 2、3 及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至 12 段）。
1.2 死亡給付，可能超過解約或滿期給付之金額。	保險合約（除非或有金額在所有具商業實質之情況下均不重大）。若保單持有人較早死亡，則保險人會承受個別合約之重大損失。見本施行指引釋例 1.23-27 進一步討論解約罰款。
1.3 與單位連結之合約，其給付之利益係與一組資產之公允價值相連結。解約或滿期時之給付利益係單位價值之 100%，死亡時之給付利益係單位價值之 101%。	此類合約包含儲蓄組成部分（單位價值之 100%）及保險組成部分（1%之額外死亡給付）。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段允許分別認列儲蓄組成部分（但規定只有當保險之組成部分重大，且發行人不會認列來自儲蓄組成部分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時）。若未分別認列保險組成部



施行指引 釋例 1：保險合約定義之應用		
合約類型		第一階段之處理
		分，則由於保險組成部分占整個合約而言非屬重大，故整個合約為投資合約。
1.4	生存年金保險。	保險合約（除非或有金額在所有具商業實質之情況下均不重大）。若年金受益人存活年限超過預期，則保險人會承受個別合約之重大損失。
1.5	生存險。被保險人存活至指定日期則可收到給付；但若被保險人在指定日期前死亡，受益人不會獲得任何給付。	保險合約（除非所移轉之保險風險不顯著）。保險人若已知相對同質之生存險組合全部係由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所組成，則可將整個組合分類為保險合約，而無須為了辨認少數移轉非顯著保險風險之非衍生生存險，檢查該合約組合中之每一合約（見第 B25 段）。
1.6	遞延年金：保單持有人將收取或可選擇收取依訂約時即保證之費率計算之生存年金保險。	保險合約（除非所移轉之保險風險不顯著）。此合約於簽約時即移轉死亡率風險給保險人，因為保險人可能須對個別合約支付重大的額外給付，若年金受益人選擇收取生存年金保險且存活年限超過預期（除非或有金額在所有具商業實質之情況下均不重大）。
1.7	遞延年金：保單持有人將收取或可選擇收取依年金開始時流行之費率計算之生存年金保險。	若保險人能無條件對死亡率風險重新訂價，則此合約於開始時並非保險合約。除非該合約具裁量參與特性，否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範圍。 當年金費率固定時，則成為保險合約（除非或有金額在所有具商業實質之情況下均不重大）。
1.8	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sup>(a)</sup>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
1.9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5 段規範此類合約，排除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
1.10	給付金額係與發行人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報酬相連結（無裁量權）之投資合約。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以單位價值計價之給付，代表特定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現時之單位價值衡量（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附錄 A 第 AG33 段



施行指引 釋例 1：保險合約定義之應用		
合約類型		第一階段之處理
		(g)。
1.11	特定債務人無法依原始或修正之債務工具條款按期支付時，發行人必須支付以補償持有人損失之合約。此類合約可能有不同之法律形式（如保險合約、保證或信用狀）。	<p>保險合約，但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範圍。惟若發行人在以前已明確聲明將該等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且已採用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時，則發行人得選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sup>(b)</sup>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處理此類財務保證合約。</p> <p>合約之法律形式並不影響其認列與衡量。</p> <p>此類合約持有人之會計處理，並非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範圍（除非該合約為再保險合約）。因此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10 至 12 段之規定。該等條文明確規定若某項目無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於發展會計政策時應採用之標準。</p>
1.12	信用相關保證，該保證不以持有人暴露在債務人無法按期償還被保證資產之風險並因此遭受損失作為支付之先決條件。例如當特定之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改變時即應支付之保證。	非保險合約，係衍生工具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
1.13	由合約成立之保證基金。該合約要求所有參與者應對該基金出資，以償付參與者（及可能尚有其他人）發生之債務。參與者通常來自單一產業，例如保險業、銀行業或旅遊業。	成立保證基金之合約為保險合約（見施行指引釋例 1.11）。
1.14	依法設立之保證基金。	參與者對該基金出資之承諾並非合約之規範，因此無保險合約。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範圍。
1.15	殘值保險或殘值保證。由合約之一	保險合約，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





施行指引 釋例 1：保險合約定義之應用	
合約類型	第一階段之處理
	<p>方保證該保險或保證之受益人所持有之非金融資產於未來某日之公允價值。</p> <p>圍（除非該資產狀況改變之影響不重大）。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非財務風險，因為公允價值不僅反映該等資產市價之變動（財務變數），且亦反映所持有之特定資產之狀況（非財務變數）。</p> <p>惟若合約僅賠償受益人市價之變動，而不賠償受益人之資產狀況之改變，則此合約為衍生工具，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p> <p>融資租賃下承租人對殘值之保證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範圍。</p>
1.16	<p>由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直接提供之產品保固。</p> <p>保險合約，但排除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p>
1.17	<p>由第三人提供之產品保固。</p> <p>保險合約，未排除適用。其處理同其他保險合約。</p>
1.18	<p>團體保險合約，該合約賦予保險人具有可強制執行且不可取消之合約權利，以未來的保費收入彌補所有的理賠給付，並適當補償貨幣之時間價值。</p> <p>保險風險不顯著，因此該合約係金融工具，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服務費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範圍（依不同條件於服務提供時認列）。</p>
1.19	<p>巨災債券：當特定的啟動事件發生時，可重大減少債券之本金、利息、或兩者之支付金額，且該啟動事件不包括債券發行人遭受損失之情況。</p> <p>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商品。持有人及發行人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p>
1.20	<p>巨災債券：當特定的啟動事件發生時，可重大減少債券之本金、利息、或兩者之支付金額，且該啟動事件包括債券發行人遭受損失之情況。</p> <p>此合約為保險合約，包含保險組成部分（發行人為保單持有人而持有人為保險人）及儲蓄組成部分。</p> <p>(a) 若符合特定條件，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段規定持有人分別認列儲蓄組成部分，且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p> <p>(b) 若發行人使用此債券是為了再保險之目的，則應將保險組成部分以再保</p>



施行指引 釋例 1：保險合約定義之應用		
合約類型		第一階段之處理
		<p>險處理。若發行人並未將保險組成部分作為再保險，則非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規範直接保險合約保單持有人之會計。</p> <p>(c) 除非涉及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段禁止之實務，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段之規定，持有人可對保險組成部分繼續採既有之會計。</p>
1.21	由保險人發行給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保險合約，該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涵蓋保險人之員工或與保險人合併在同一財務報表內之其他企業之員工。	<p>此類合約通常將自財務報表中消除，財務報表將包含：</p> <p>(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之退休金義務總額，不減除該計畫之合約權利。</p> <p>(b) 於該合約下並無對保單持有人之負債。</p> <p>(c) 支持該合約之資產。</p>
1.22	保險人因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而發行給員工之保險合約。對員工當期及前期服務之合約給付，並不取決於員工未來之服務。保險人亦對第三人發行相同條件之類似合約。	<p>保險合約，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p> <p>若雇主支付部分或全部之員工保費，則由雇主支付之部分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之員工福利。亦可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39 至 42 段及第 104 至 104D 段。</p> <p>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所定義之「符合要件之保單」無須符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險合約之定義。</p>
1.23	包含提前還款費用之借款合同，若因借款人死亡而須提前還款，得免除此借款合同中所約定提前還款費用。	<p>非保險合約。於簽訂該合約之前，借款人並無面臨提前還款費用相對應之風險。雖然此借款合同使債權人暴露於死亡率風險，但其並無移轉借款人之前已存在之風險，因此，有關因死亡而可能免除提前還款費用之風險非保險風險（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附錄 B 之第 B12 及 B24 段(b)）。</p>
1.24	若借款人死亡則可免除償還借款	此合約包含儲蓄組成部分（借款）及保



施行指引 釋例 1：保險合約定義之應用		
合約類型		第一階段之處理
	餘額之借款合同。	險組成部分（因死亡而免除之借款餘額，等同於現金死亡給付）。若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段要求或允許分別認列。若未分別認列保險組成部分，且其保險組成部分占整體合約比例係屬重大，則此合約為保險合約。
1.25	合約允許發行人從解約價值或死亡給付扣除市場價值調整，以反映標的資產之現時市價。合約不允許對滿期給付作市場價值調整。	因為滿期日不適用市場價值調整，而使保單持有人獲得額外之生存給付。此給付為一生存險（見施行指引釋例 1.5）。若該額外之生存給付移轉之風險係屬顯著，則為保險合約。
1.26	合約允許發行人從解約價值或滿期給付扣除市場價值調整，以反映標的資產之現時市價。合約不允許對死亡給付作市場價值調整。	因為死亡不適用市場價值調整，因此保單持有人獲得額外之死亡給付。若該給付移轉之風險係屬顯著，則為保險合約。
1.27	合約允許發行人從解約給付扣除市場價值調整，以反映標的資產之現時市價。合約不允許對死亡或滿期給付作市場價值調整。死亡或滿期給付之金額為原始投資金額加利息。	因為死亡或保單滿期均不適用市場價值調整，因此保單持有人獲得額外給付。惟該給付並未移轉保單持有人之保險風險，因為保單持有人是生或死是確定的，且死亡或滿期之給付金額均須調整貨幣時間價值，（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附錄 B 第 B27 段）。此合約為投資合約。此合約結合了施行指引釋例 1.25 及 1.26 所討論之兩個特性。當單獨考量時，這兩個特性移轉保險風險。當合併考量時，他們並無移轉保險風險。因此將此合約分離為兩個「保險」組成部分是不適當的。 若死亡給付之應付金額未完全調整貨幣時間價值，或係以其他方式調整時，此合約可能移轉保險風險。若保險風險係屬顯著，則該合約為保險合約。
1.28	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合約。此合約由集團中之某一企業（例如為一受控制之保險人）發行予集團中之另一企業。	若該企業表達個別或單獨財務報表時，則在該個別或單獨財務報表上將此合約視為保險合約（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施行指引 釋例 1：保險合約定義之應用		
合約類型	第一階段之處理	
		此交易將於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若將集團內之合約再保險予非集團之第三人，此再保險合約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視為直接保險合約，因為集團內之合約已於合併時消除，。
1.29	一項協議，即 A 企業同意補償 B 企業由 B 企業發行之一個或一個以上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所發生之損失。	該合約為保險合約，若該合約使 B 企業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 A 企業，即使部分或全部之個別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 B 企業。 該合約為再保險合約，若 B 企業原發行之任何合約都是保險合約；反之，則為直接保險合約。
(a) 「投資合約」一詞係為便於討論之非正式用語。係指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金融工具。		
(b) 若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則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者將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取代。		

## 嵌入式衍生工具

IG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企業應將符合特定條件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自包含它們之主工具中分離，以公允價值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惟保險人無須分離本身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段）。然而若保險人既有之會計政策即要求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保險合約分離，或保險人變更其會計政策且該變更符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2 段之條件，則不禁止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IG4 施行指引釋例 2 係說明包含於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處理。「投資合約」係為便於討論之非正式用語。係指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金融工具。本釋例並未包含所有可能之情況。整個釋例中，所稱「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係指合約發行人：

- (a) 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 (b) 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契約中分離，除非合約發行人以公允價值衡量整體合約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施行指引 釋例 2：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類型	若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處理	若嵌入主投資合約之處理

施行指引 釋例 2：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類型	若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處理	若嵌入主投資合約之處理	
2.1	死亡給付金額係連結股價或股價指數，且僅於死亡時或每年定期給付，而非於解約或滿期時給付。	該股價指數特性為保險合約，因為保單持有人僅於保險事件發生時方可收到給付（除非生存年金給付不重大），不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不禁止）。	不適用。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除非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
2.2	死亡給付金額為下列兩者中較大者： (a) 投資基金之單位價值（等於解約或滿期時給付之金額）；及 (b) 保證最低給付。	保證最低給付超過單位價值部分為死亡給付（類似雙重啟動合約之給付，見施行指引釋例 2.19）。此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除非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不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不禁止）。	不適用。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除非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
2.3	以保證之費率（利率及死亡率之聯合保證）取得生存年金之選擇權。	此嵌入式選擇權為保險合約（除非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不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不禁止）。	不適用。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除非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
2.4	嵌入式最低利率保證，該利率係用以決定解約價值或滿期價值，該保證合約發行時係價平或價外，且不具有槓桿效果。	此嵌入式保證非保險合約（除非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 <sup>(a)</sup> ）。惟其與主契約緊密關聯（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附錄 A 第 AG33 段 (b)）。不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不禁止）。 若生死或有給付重大，則此合約為保險合約且包含儲蓄組成部分（保證最低給付）。惟若保險人已認列來自儲蓄組成部分之所有義務，則不要求保險人分別認列此合約（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段）。 若取消儲蓄組成部分時，保單持有人必須取消保險組成部分，則這兩個解約	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33 段 (b)）。





施行指引 釋例 2：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類型		若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處理	若嵌入主投資合約之處理
		選擇權互相不獨立；若取消儲蓄組成部分之選擇權無法單獨衡量（即不考慮另一個選擇權），則這兩個選擇權均應視為保險組成部分之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33 段 (h)）。	
2.5	嵌入式最低利率保證，該利率係用以決定解約價值或滿期價值；該保證合約發行時係價內，或具槓桿效果。	此嵌入式保證非保險合約（除非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33 段(b)）。	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33 段(b)）。
2.6	嵌入式最低年金給付保證，若該年金給付依約連結至投資報酬或資產價格：		
	(a) 保證僅與生死或有給付有關。	此嵌入式保證為保險合約（除非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不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不禁止）。	不適用。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除非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
	(b) 保證僅與非生死或有給付相關。	此嵌入式衍生工具非保險合約，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除非該保證被視為與主契約緊密關聯，因為該保證是不具有槓桿效果之利率下限，即於發行時為價外或價平，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33 段(b)）。	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除非該保證被視為與主契約緊密關聯，因為該保證是不具有槓桿效果之利率下限，即於發行時為價外或價平，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33 段(b)）。
	(c) 保單持有人可選擇收取生死或有給付或非生死或有給付，且保證與兩者都相關。當保單持有人做	保證生死或有給付之嵌入式選擇權為保險合約（除非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不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不禁止）。收取非生存年金之嵌入式	不適用。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除非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



施行指引 釋例 2：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類型	若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處理	若嵌入主投資合約之處理
出選擇後，保險人無法調整生死或有給付之定價以反映保險人當時承擔之風險（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B29 段討論累積期及支付期分離之合約）。	選擇權（「第二個選擇權」）非保險合約。惟該第二個選擇權及生存年金之選擇權兩者可相互替代，故其公允價值互相不獨立。發行人若因前述兩個選擇權非常互相不獨立而無法單獨衡量第二個選擇權時（即不考慮生存年金之選擇權），該第二個選擇權與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在該情況下，不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不禁止）。	
2.7 於解約或滿期時取得最低權益報酬之嵌入式保證。	此嵌入式保證非為保險合約（嵌入式保證為重大生死或有給付者除外），其與主保險合約非緊密關聯，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2.8 於解約或滿期時可取得權益連結報酬。	此嵌入式衍生工具非保險合約（除非與權益連結之報酬在相當大的程度上為生死或有給付），其與主保險合約非緊密關聯，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2.9 僅於保單持有人選擇生存年金保險時可取得最低權益報酬之嵌入式保證。	此嵌入式保證為保險合約（除非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因保單持有人僅於執行年金選擇權時始享有保證給付（不論年金費率於簽約日或於每年定期給付日決定）。不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不禁止）	不適用。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除非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
2.10 最低權益報酬之嵌入式保證，保單持有人可以下列方式之一以每年定期給付	若保證給付在相當大的程度上並非以生存作為給付條件，則於保單持有人執行此年金選擇權前，此生	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施行指引 釋例 2：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類型		若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處理	若嵌入主投資合約之處理
	日流行之年金費率取得(a)現金支付(b)期間確定年金或(c)生存年金保險。	存年金保險之選擇權並未移轉保險風險。因此，此嵌入式保證非保險合約，且與主保險合約非緊密關聯，應以公允價值衡量。若保證給付在相當大的程度上以生存作為給付條件，則此保證為保險合約（類似生存險）。不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不禁止）。	
2.11	最低權益報酬之嵌入式保證，保單持有人可以下列方式之一以簽約時設定之年金費率取得(a)現金支付(b)期間確定年金(c)生存年金保險。	<p>整體合約自始即為保險合約（除非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生存年金保險之選擇權為嵌入式保險合約，故不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不禁止）。</p> <p>收取現金支付或期間確定年金給付之選擇權（「第二個選擇權」）非保險合約（除非該選擇權在相當大的程度上以生存作為條件），故應予分離。惟該第二個選擇權及生存年金選擇權兩者可相互替代，故其公允價值互相不獨立。發行人若因前述兩個選擇權非常互相不獨立而無法單獨衡量第二個選擇權時（即不考慮生存年金之選擇權），該第二個選擇權與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在該情況下，不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不禁止）。</p>	不適用。
2.12	保單持有人按表約定之現金解約價值	不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不禁止；本國際財務	若解約價值在每一個執行日幾乎等於攤銷後成本，



施行指引 釋例 2：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類型	若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處理	若嵌入主投資合約之處理
(非指數型或累計利息型)解約之選擇權。	報導準則第 8 段)。 此解約價值可視為儲蓄組成部分，惟若保險人已認列來自儲蓄組成部分之所有義務，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要求保險人須分別認列此合約 (第 10 段)。	則此解約選擇權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30 段(g))。否則，解約選擇權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2.13 保單持有人解約以換取帳戶價值之選擇權。該帳戶價值係以本金及固定或變動利率為基礎 (或以付息證券組合之公允價值為基礎)，可能減除解約費用。	同現金解約價值 (施行指引釋例 2.12)。	同現金解約價值 (施行指引釋例 2.12)。
2.14 保單持有人得依基於權益或商品價格或指數計算之解約價值解約之選擇權。	此選擇權與主契約非緊密關聯 (除非該選擇權在相當大的程度上為生死或有給付)，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30 段(d)及(e))。	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30 段(d)及(e))。
2.15 保單持有人解約以換取帳戶價值之選擇權。該帳戶價值等於權益投資組合之公允價值，可能減除解約費用。	若保險人以帳戶價值衡量該部分之義務，則無須進一步調整該選擇權 (除非解約價值與帳戶價值有重大差異)(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33 段(g))。否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應以公允價值衡量，若保險人視其帳戶價值為該部分義務之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則無須進一步調整該選擇權 (除非解約價值與帳戶價值有重大差異)。否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2.16 提供報酬與特定資產報酬連結 (無裁量權) 之合約特性。	此嵌入式衍生工具非保險合約，且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 (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30 段(h))，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應以至公允價值衡量。



施行指引 釋例 2：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類型	若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處理	若嵌入主投資合約之處理	
2.17	滿期時以現金（或作為期間確定年金）支付之持續紅利。	此嵌入式衍生工具（收取保單持續紅利之選擇權）非保險合約（除非保單持續紅利在相當大的程度上為生死或有給付）。保險風險不包括脫退或持續風險（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B15 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除非延期時同時調整利率至接近現時市場利率（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30 段(c)），將剩餘期限延期至債務工具到期日之選擇權或自動條款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若該選擇權或自動條款與主工具並非緊密關聯，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2.18	滿期時作為增額生存年金支付之持續紅利。	此嵌入式衍生工具為保險合約（除非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不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不禁止）。	不適用。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除非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
2.19	雙重啟動合約，例如給付係取決於對保單持有人有不利影響之供電中斷（第一啟動）及電費達到特定水準（第二啟動）兩項事件之合約。該或有給付只有在兩個啟動事件均發生時才會支付。	此嵌入式衍生工具為保險合約（除非第一啟動缺乏商業實質）。若合約不論係於開始時或續後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在所有權利及義務已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B30 段）。因此，雖然於保險事件發生後，剩餘暴險與金融衍生工具類似，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仍為保險合約，不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不禁止）。	不適用。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除非第一啟動事件缺乏商業實質）。
2.20	壽險合約中包含之非保證參與股利。其金額依合約係由保險人裁量，但依合約須根據保險人對相關保險合約組合之實際經驗予以決定。	此合約係包含裁量參與特性，而非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段）。	不適用。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除非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

(a)若給付取決於死亡或生存，則該給付為生死或有給付。





## 分別認列儲蓄組成部分

IG5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段規定，保險人應分別認列有些含有儲蓄組成部分之保險合約。施行指引釋例 3 係說明此規定。雖然這種協議較常見於再保險合約，但相同之原則亦適用於直接保險合約。若保險人已認列儲蓄組成部分所產生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則不要求保險人分別認列儲蓄組成部分。

### 施行指引 釋例 3：分別認列再保險合約之儲蓄組成部分

#### 背景

某再保險合約具有下列特性：

- (a) 分出公司每年支付保費 CU10<sup>a</sup>，共計五年。
- (b) 建立經驗帳戶，等於累計保費（包含以下(c)所述之額外保費）之 90% 減除累計理賠之 90%。
- (c) 若經驗帳戶之餘額為負值（即累計理賠大於累計保費），則分出公司應支付額外保費，支付金額為經驗帳戶餘額除以合約之剩餘年數。
- (d) 合約到期時，若經驗帳戶餘額為正值（即累計保費大於累計理賠），應將其退還給分出公司；若餘額為負值，則分出公司應以額外保費支付該餘額予再保險人。
- (e) 合約雙方均不得於到期日前取消該合約。
- (f) 任何期間再保險人須支付之最大損失為 CU200。

此合約為保險合約，因為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例如下述之案二中，再保險人之額外給付於第一年末之現值為 CU35，該金額相對於合約很明顯係屬重大。



### 施行指引 釋例 3：分別認列再保險合約之儲蓄組成部分

以下討論係說明再保險人之會計。類似之原則亦適用於分出公司之會計。

規定之應用：案1－無理賠請求

若無理賠請求，分出公司將於第五年收取CU45（即累計保費CU50之90%）。實質上，此合約為分出公司借款予再保險人，而再保險人將於第五年一次償還CU45。

若再保險人之會計政策要求認列償還分出公司借款之合約負債，則允許但不要求分別認列。惟若再保險人之會計政策並未要求其認列償還該借款之外負債，則再保險人被要求應分別認列此合約（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段）。

再保險人若被要求或選擇分別認列合約，其處理方式如下。分出公司之每一筆支付包含兩個組成部分：預付借款（儲蓄組成部分）及保險（保險組成部分）。儲蓄組成部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再保險人應以公允價值原始衡量。公允價值可以儲蓄組成部分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予以決定。假設適當之折現率為10%，且每年之保險相同，故每年之保險支付相同。分出公司支付之每一筆CU10，係包含預付借款CU6.7及保費CU3.3。

再保險人係將該合約之保險組成部分視為一每年保費CU3.3之單獨保險合約處理。借款之變動如下表所示。

年度	期初餘額	10%之利息	預付（償還）	期末餘額
	CU	CU	CU	CU
0	0.00	0.00	6.70	6.70
1	6.70	0.67	6.70	14.07
2	14.07	1.41	6.70	22.18
3	22.18	2.21	6.70	31.09
4	31.09	3.11	6.70	40.90
5	40.90	<u>4.10</u>	<u>(45.00)</u>	0
總計		<u>11.50</u>	<u>(11.50)</u>	



**施行指引 釋例 3：分別認列再保險合約之儲蓄組成部分**

規定之應用：案2—於第一年請求理賠CU150

現在考量若再保險人於第一年支付CU150之理賠將會發生什麼情況。經驗帳戶之變動及產生之額外保費如下表所示：

年度	保費 CU	額外 保費 CU	保費 總計 CU	累計 保費 CU	理賠 請求 CU	累計理 賠請求 CU	累計保費		經驗 帳戶 CU
							減累計理 賠請求 CU	經驗 CU	
0	10	0	10	10	0	0	10)	9)	
1	10	0	10	20	(150)	(150)	(130)	(117)	
2	10	39	49	69	0	(150)	(81)	(73)	
3	10	36	46	115	0	(150)	(35)	(31)	
4	10	<u>31</u>	<u>41</u>	156	<u>0</u>	(150)	6	6	
總計		<u>106</u>	<u>156</u>		<u>(150)</u>				

**施行指引 釋例 3：分別認列再保險合約之儲蓄組成部分**

因第一年之理賠而產生之增額現金流量

與案1比較，因第一年之理賠請求而導致增額現金流量如下：

年度	額外保 費 CU	理賠請求 CU	案2退還 之金額 CU	案1退還 之金額 CU	淨增額 現金流量 CU	以10%折現 之現值 CU
1	0	(150)			(150)	(150)
2	39	0			39	35
3	36	0			36	30
4	31	0			31	23
5	<u>0</u>	<u>0</u>	<u>(6)</u>	<u>(45)</u>	<u>39</u>	<u>27</u>
總計	<u>106</u>	<u>(150)</u>	<u>(6)</u>	<u>(45)</u>	<u>(5)</u>	<u>(35)</u>



### 施行指引 釋例 3：分別認列再保險合約之儲蓄組成部分

此增額現金流量之現值於第一年為 CU35 (假設折現率為 10% 係屬適當)。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段至 12 段之規定分出公司應分別認列此合約，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處理儲蓄組成部分 (除非分出公司已認列對再保險人償還儲蓄組成部分之合約義務)。若未如此處理，分出公司可能於第一年將 CU150 認列為收入，而將第二年至第五年之額外支出認列為費用。惟實質上，再保險人已支付 CU35 之理賠給付及 CU115 (CU150-CU35) 之借款，該借款將於未來分期收回。

下表列示借款餘額之變動，並假設案 1 之原始借款及案 2 之新借款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有關互抵之規定。下表金額已經四捨五入。

#### 提供 (向) 再保險人借款

年度	期初餘額	10% 之利息	原始每期 支付金額	案二之額 外給付	期末餘額
	CU	CU	CU	CU	CU
0	—	—	6	—	6
1	6	1	7	(115)	(101)
2	(101)	(10)	7	39	(65)
3	(65)	(7)	7	36	(29)
4	(29)	(3)	6	31	5
5	5	<u>1</u>	<u>(45)</u>	<u>39</u>	0
總計		<u>(18)</u>	<u>(12)</u>	<u>30</u>	

(a) 於本施行指引之貨幣金額係以「貨幣單位」(CU) 表達。

## 影子會計

- IG6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0 段允許但並不要求有時被稱為「影子會計」之實務。施行指引釋例 4 說明影子會計。
- IG7 影子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並不相同，其通常不會有相同影響。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非衍生金融負債，可能僅於規避外幣風險時，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 IG8 影子會計不適用於因投資合約 (即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之合約) 所產生之負債，因該等負債 (包含相關交易成本之處理) 之基本衡量並非依據資產價值或資產報酬。惟影子會計可能可以適用於投資合約中所含之裁量參與特性，若該特性

係依據資產價值或資產報酬衡量。

- IG9 若保險負債之衡量非直接被所持有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驅動，則不適用影子會計。例如，假設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保險負債係以反映現時市場利率之折現率衡量（而非直接基於實際持有之資產）。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均反映利率之變動，但負債之衡量並非直接依據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因此不得適用影子會計，且負債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因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均應認列於損益，除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有規定。
- IG10 若對保單持有人之給付，依合約連結至保險人自用不動產之帳面金額或報酬時，則影子會計可能係屬攸關。若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價模式，認列自用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重估增值。若其亦選擇採用影子會計，因不動產重估價所導致保險負債衡量之變動亦應認列於重估增值。

#### 施行指引 釋例 4：影子會計

##### 背景

按照有些國家之規定，對於有些保險合約，遞延取得成本應於合約年限內以估計毛利之固定比例攤銷。估計毛利包括投資報酬（含已實現但不含未實現損益）。遞延取得成本及估計毛利均應估算利息，以保持現值關係。但為簡化起見，本釋例忽略利息及忽略估計毛利之重估。

合約開始時，A 保險人有與合約有關之遞延取得成本 CU20，合約開始時估計毛利之現值為 CU100。換言之，合約開始時遞延取得成本為估計毛利之 20%，因此每實現 CU1 毛利，A 保險人應攤銷遞延取得成本 CU0.2。例如，A 保險人若出售資產並認列利益 CU10，A 保險人應攤銷遞延取得成本 CU2（CU10 之 20%）。

於 20X5 年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前，A 保險人以成本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因此按照那些國家之規定，估計毛利僅考量已實現損益）。惟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A 保險人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 A 保險人以公允價值衡量該資產，且認列其公允價值變動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 20X5 年度，A 保險人認列支持該合約之資產之未實現利益 CU10。

於 20X6 年，A 保險人以 20X5 年底之公允價值出售該資產，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自權益重分類目前已實現之利益 CU10 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0 段之應用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0 段允許但並不要求 A 保險人採用影子會計。若 A 保險人採用影子會計，則於 20X5 年 A 保險人因該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額外攤銷之遞延取得成本為 CU2（CU10 之 20%）。由於 A 保險人將該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A 保險人應將額外攤銷之 CU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當 A 保險人於 20X6 年出售該資產，A 保險人無須再調整遞延取得成本，但應將已攤銷之遞延取得成本 CU2（與目前已實現利益相關），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總之，除下列情況外，影子會計對已實現利益之處理與未實現利益之處理相同：未實現利益及導致遞延取得成本攤銷係：(a)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認列於損益，且(b)於資產之利益已實現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若 A 保險人不採用影子會計，資產之未實現利益將不會影響遞延取得成本之攤銷。

## 揭露

### 本指引之目的

IG11 本指引第 IG12 至 IG71 段建議可能之方法，以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6 至 39A 段之揭露規定。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6 及 38 段之說明，揭露之目的為：

- (a) 辨認並說明保險人財務報表中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金額；及
- (b) 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IG12 保險人依據其情況，決定要提供多少細節以符合前述規定、要多重視各不同方面之要求，及如何彙總資訊以顯示全貌又不會合併具重大不同特性之資訊。保險人有必要達成平衡，以避免因納入大量不重要之細節或彙總具重大不同特性之之項目，而使重要資訊顯得含糊不清。例如：

- (a) 在多個行政管轄區營運之大型國際保險集團，通常所提供之揭露在形式、內容及細節上，與在單一管轄區營運之專業化之利基型保險人不同。
- (b) 很多保險合約具有類似特性。若無單一合約為個別重大時，則將合約分類彙總係屬適當。
- (c) 個別合約之資訊可能是重大的。例如，當個別合約重大影響保險人之風險組合時。

保險人為符合前述規定，通常無須揭露本指引建議之所有資訊。本指引並不增加額外之要求。

IG1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當遵循各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特定規定，仍不足以讓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對企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時，應提供額外揭露。」

IG14 為方便起見，本施行指引分別討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規定。於實務上揭露通常以整合成套之方式呈現，且個別揭露可能符合一項以上之規定。例如，揭露對衡量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假設之資訊，可能有助於表達保險風險及市場風險之資訊。

## 重大性

IG1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提及，對非重大資訊無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特定之揭露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定義之重大性如下：

某些項目之遺漏或誤述如可能個別或集體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遺漏或誤述為重大。重大性取決於所處情況所判斷遺漏或誤述之大小及性質。遺漏或誤述之大小或性質（或兩者之組合），可能為重大性之決定因素。

IG1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亦作下述說明：

評估遺漏或誤述是否重大影響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如是則為重大）時，須考量使用者之特性。「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於第 25 段稱「使用者係假定對商業與經濟活動及會計具有合理認知，並願意用心研讀（財務報表）資訊者」。因此，前述之評估應考量於合理預期下，具該等特性之使用者在作成經濟決策時，如何受到影響。

## 已認列金額之說明（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6 及 37 段）

### 會計政策

IG1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揭露會計政策，且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7 段(a)強調此規定。於制定保險合約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時，保險人可能認為有必要說明下列部分或全部項目之會計處理，若適用時：

- (a) 保費（包括未滿期保費、續保、脫退、代理人及經紀人代收尚未轉交之保費，及對保費徵收之稅或其他費用）。
- (b) 向保單持有人索取之收費或其他費用。
- (c) 取得成本（包括其性質之說明）。
- (d) 已發生之索賠（包括已報及未報兩者）、理賠處理成本（包括其性質之說明）及負債適足性測試（包括說明所測試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是否及如何折現，及在上開測試中嵌入式選擇權與保證之處理，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段至 19 段）。保險人可揭露保險負債是否折現，及若折現則說明所採用之方法論。
- (e) 為風險及不確定性（例如，就確信程度或充分程度考量）調整保險負債所用模式之目的、該等模式之性質及用於該等模式之資訊來源。
- (f) 嵌入式選擇權及保證（包括說明保險負債之衡量是否(i)能反映該等項目之內含價值及時間價值及(ii)與觀察到之現時市價一致。）

- (g) 裁量參與特性(包括清楚地說明保險人於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段及 35 段時，如何將該特性分類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及允許保單持有人分享投資績效之其他特性。
- (h) 從第三者取得之損餘物資、代位求償權或其他追償。
- (i) 持有之再保險。
- (j) 保險聯營、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 (k) 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取得之保險合約，及相關無形資產之處理。
- (l)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規定，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但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類可能是會計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之一例。

IG18 若財務報表揭露之補充資訊(例如嵌入價值資訊)並非依財務報表其他衡量所採用之基礎編製時，說明該基礎係屬適當。有關嵌入價值方法論之揭露，可能包括類似第 IG17 段所述之資訊，以及揭露資產估計報酬及鎖定資本是否及如何影響嵌入價值，及如何估計該等影響。

### 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

IG19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7 段(b)規定保險人應揭露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保險人若採直接法表達其現金流量表時，第 37 段(b)規定其亦應揭露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規定須揭露特定之現金流量。以下條文係討論保險人如何符合該等一般性之規定。

IG20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財務狀況表內最低揭露要求。為符合該等規定，保險人可能決定須於其財務狀況表上分別列示由保險合約所產生之下列金額：

- (a) 發行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負債。
- (b) 發行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資產。
- (c) 再保險合約分出之資產。依據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段(d)(i)規定，該等資產不得與相關保險負債互抵。

IG2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均未規定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單行項目名稱及順序。保險人可修正名稱及順序以符合其交易之性質。

IG2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應於財務狀況表或附註中，對所列報之單行項目以一種適合於企業營運之分類方式，揭露進一步之明細分類。應視情況決定適當之保險負債明細分類，但可能包括下列項目：

- (a) 未滿期保費。
- (b) 保單持有人已報之索賠。
- (c) 未報但已發生之索賠。
- (d) 因負債適足性測試而產生之負債準備。
- (e) 對未來非參加給付而提列之負債準備。
- (f) 與裁量參與特性有關之負債或權益組成部分（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及 35 段）。若保險人將該等特性分類為權益組成部分，應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揭露規定，該準則規定企業揭露「權益中每一準備之性質及目的之說明。」
- (g) 與保險合約有關之應收款及應付款（目前與保險合約有關之應付或應收代理人、經紀人及保單持有人之金額）。
- (h) 執行追償權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

IG23 取決於其重大性及其他相關情況，類似之明細分類對再保險資產可能係屬適當。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之資產，保險人可能決定需要區分：

- (a) 遞延取得成本；及
- (b) 與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所取得之保險合約有關之無形資產。

IG23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14 段規定，企業應揭露因負債或或有負債而提供作為質押擔保品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與質押擔保品資產相關之條款及條件。為遵循此規定，保險人可能決定須揭露區隔之要求，即為了保護保單持有人權利而對保險人之特定資產限制使用。

IG2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綜合損益表內至少應表達之單行項目。該準則亦規定當為了公允表達企業之財務績效而有需要時，應表達額外之單行項目。為符合此規定，保險人可能決定須於其綜合損益表表達下列金額：

- (a) 發行保險合約之收入（未因持有之再保險而有任何扣除）。
- (b) 與再保險人簽訂之合約產生之收入。
- (c) 對保單持有人理賠及給付之費用（未因持有之再保險而有任何扣除）。
- (d) 因持有之再保險而產生之費用。

IG2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規定，企業應揭露當期所認列收入之每一重要類別之金額，特別是應揭露提供勞務之收入。保險合約之收入雖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類似之揭露對保險合約可能係屬適當。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規定特定之收入

認列方法，且存在各種不同之模式：

- (a) 於一些模式下，保險人將當期已賺得之保費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當期發生之理賠（包括已發生未報之估計理賠）為費用。
- (b) 於一些其他模式下，保險人將已收取之保費認列為收入，並同時認列費用以表達保險負債增加之結果。
- (c) 另於其他模式下，保險人將已收取之保費認列為收到之存款。其收入包括對各項目（如死亡率）之收費，及其費用包括對保單持有人對該等收費之理賠及給付。

IG2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收益及費損各種項目之額外揭露。為符合此規定，保險人可能決定須於其綜合損益表或附註揭露下列額外項目：

- (a) 取得成本（區分為立即認列為費用者與遞延取得成本之攤銷）。
- (b) 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 (c) 因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所認列之損失。
- (d) 對於以折現基礎衡量之保險負債：
  - (i) 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增加數；及
  - (ii) 折現率改變之影響數。
- (e) 對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持有人之分配或分攤。與該等合約任何權利組成部分有關之損益部分係損益之分攤，而非收益或費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段(c)）。

IG27 有些保險人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表達保險活動盈餘來源之詳細分析。該等分析可對當期之收益、費損，及當期所面臨之暴險提供有用之資訊。

IG28 IG26 段所述之項目不得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互抵（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段(d)(ii)）。

IG29 第 37 段(b)規定應揭露有關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利益及損失。此項揭露提供給使用者關於利益或損失之資訊，該利益或損失可能係因使用一些模式而未完善衡量標的直接保險負債所產生。此外，有些衡量模式規定分出公司遞延部分該等利益及損失，並於相關暴險期間或其他期間分攤。第 37 段(b)亦規定分出公司應揭露該等遞延損益之資訊。

IG30 若保險人對其子公司之保險負債非採統一之會計政策，保險人可能決定須將財務報表上之金額分開揭露，以提供有關採用不同會計政策所產生金額之有用資訊。



##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來源

IG3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7 段(c)規定，保險人應揭露對衡量因保險合約而認列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中最重大影響假設之決定過程，若實務上可行，提供該等假設量化之揭露。對於一些例如折現率、或有關未來趨勢或總體通貨膨脹假設之揭露，可能相對較容易揭露所使用之假設（必要時可以合理但不過於廣泛之基礎予以彙總）。但對其它假設而言，例如死亡率表，因為假設太多故於實務上可能無法揭露量化假設，此時說明其假設產生過程更為重要。

IG32 對假設決定過程之說明可能包括下列事項最重要部分之摘要：

- (a) 假設之目的。例如保險人須揭露是否該假設意圖為最有可能或預期結果（「最佳估計」）之中立性估計，或提供特定確信程度或充分程度之估計。若該假設意圖提供量化或質化之確信程度，則保險人可能須揭露該程度之資訊。
- (b) 對具最重大影響之假設作為輸入使用之資料來源。例如，保險人可能須揭露資料係內部資料、外部資料或混合兩者。資料若非來自每年執行之詳細研究，保險人可能須揭露決定該研究何時更新之標準及最近之更新日期。
- (c) 假設與可觀察之市價或其他公開資訊一致之程度。
- (d) 說明建立估計及假設時，如何將過去經驗、當時情況及其他相關基準納入考量。若通常可預期過去經驗與未來結果具相關性，且保險人採用與過去經驗不同之假設時，可能須說明其理由及差異程度。
- (e) 說明保險人如何建立未來趨勢之相關假設，例如死亡率、醫療成本或訴訟判決之改變。
- (f) 說明保險人如何辨認不同假設間之相關性。
- (g) 保險人對裁量參與特性合約之分攤或分配政策、反映於財務報表之相關假設、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對與合約相關之未分配利益之相對權益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不確定性之性質及範圍，及該政策及該等假設當期任何改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h) 影響特定假設之不確定性之性質及範圍。此外，為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25 至 131 段之規定，保險人可能須揭露有合理可能（基於現有之知識），下個財務年度之結果與假設不同而可能須對保險負債及保險資產之帳面金額作重大調整。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29 段對此揭露提供更進一步之指引。

IG33 因為不同之假設對不同類別之合約而言更為重要，因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規定應該揭露之特定假設。

## 假設變動

- IG34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7 段(d)規定保險人應揭露衡量保險資產及保險負債之假設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此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一致，該準則規定揭露對當期或預期對未來期間造成影響之會計估計變動之性質及金額。
- IG35 假設通常互相不獨立。於此情況下，假設變動之分析可能會基於執行分析之順序，且可能在某種程度上較為武斷。因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此分析未明確規定精確之格式或內容。保險人可能須選用符合揭露目的且適合其特定情況之分析方法。若實務上可行，保險人可能須分別揭露不同假設變動之影響，特別是當有些假設變動會產生不利影響但其他假設卻會產生有利影響時。保險人亦可說明假設間互相不獨立之影響及其對假設變動影響所造成分析上之限制。
- IG36 保險人可能須揭露持有再保險前後假設改變之影響，尤其當保險人預期其再保險計畫之性質及範圍將有重大改變，或持有再保險前所作分析與因持有再保險後所引起之信用風險分析相關時。

### 保險負債及相關項目之變動

- IG37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7 段(e)規定保險人應揭露保險負債變動之調節。本準則亦規定應揭露再保險資產變動之調節。保險人無須將該等變動細分成不同類別，但若不同類別之負債採用不同分析方式可提供較攸關之資訊時，則可個別揭露。前述變動可能包括：
- (a) 當期期初及期末之帳面金額。
  - (b) 當期產生之額外保險負債。
  - (c) 給付之現金。
  - (d) 包含於損益之收益及費損。
  - (e) 從其他保險人取得之負債或移轉予其他保險人之負債。
  - (f)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不同之表達貨幣及將國外營運機構換算為報導個體之表達貨幣時，所產生之淨兌換差額。
- IG38 保險人揭露其報導所有比較資訊期間之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之變動。
- IG39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7 段(e)亦規定，若可行時保險人應揭露遞延取得成本之變動調節。前述變動之調節可能須包括：
- (a) 當期期初及期末之帳面金額。
  - (b) 當期發生金額。
  - (c) 當期攤銷金額。

- (d) 當期認列之減損損失。
- (e) 依原因及種類分類之其他變動。

IG40 企業可能認列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取得之保險合約相關無形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包含對無形資產之揭露規定，包括無形資產變動之調節。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前述無形資產作額外揭露之規定。

## 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8至39A段）

IG41 揭露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係基於兩個基本原則：

- (a) 就質及量之揭露間取得平衡，讓使用者瞭解暴險之性質及其潛在影響。
- (b) 揭露應與管理階層如何認知企業活動及風險一致，並與管理階層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目的、政策及程序一致，此方法可能：
  - (i) 較基於管理階層未採用之假設和方法所產生之資訊，更能產生具有預測價值之資訊，例如，於考慮保險人對不利情況之應變能力時。
  - (ii) 使企業能有效適應風險衡量、管理技術之持續改變及外在環境隨時間不斷發展。

IG42 保險人為符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8 至 39A 段規定所為之揭露，應根據其所屬情況，決定如何彙總可顯示全貌之有用資訊而不合併具重大差異特性之資訊。保險人可依所揭露資訊之性質，並考量所承擔之風險、合約特性及所採衡量基礎，將保險合約分類為不同類別。不同類別可依法律或監理目的之規定分類，惟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無此相關規定。

IG4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應報導部門之辨認應能反映管理階層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之方式。為了揭露目的，保險人可能採類似之方式以辨認不同之保險合約類別，儘管再細分至次一層級類別可能是適當的。例如，保險人辨認人壽保險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之應報導部門，則單獨報導人壽保險累積階段之年金及支付階段之年金資訊，可能係屬適當。

IG44 [已刪除]

IG45 保險人於辨認單獨揭露之不同類別時，可能考慮如何最佳表達有關所承擔暴險之不確定程度，以告知使用者該不確定程度之範圍大小。例如，當有未報但已發生索賠之重大負債準備，或當結果及風險通常難以評估時（例如石棉），保險人可能揭露有關暴險之資訊。

- IG46 揭露有關已辨認之不同類別合約之足夠資訊，可能有助於瞭解財務狀況表相關單行項目之調節。
- IG47 強調影響風險之各類保險合約間之關係（及各類保險合約與其他項目間，如金融工具之關係），可提供有關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之更有用資訊。若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揭露未能清楚表達任何關係之影響時，則進一步之揭露資訊可能為有用的。

### 風險管理目之及降低保險合約風險之政策

IG48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段(a)規定保險人應揭露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程序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方法。此規定以額外觀點提供特定時間有效保險合約之補充資訊。該揭露可能包括下列資訊：

- (a) 保險人風險管理職能之架構及組織，包括獨立性及課責性之討論。
- (b) 保險人之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例如，內部風險衡量模式、敏感度分析、情境分析、壓力測試，以及保險人如何將前述資訊與營運活動整合。有用之揭露包括對所採用方法之簡要說明、相關假設及參數（包括信賴區間、計算頻率及歷史觀察期間）及該方法之優點及限制。
- (c) 保險人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 (d)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 (e) 保險人用於限制或移轉保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如自留額上限、合約包含之選擇權及再保險。
- (f)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 (g) 特定事件發生時，保險人對所取得（或提供）承受（或投入）額外負債或權益資本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該等揭露可能同時依個別風險類別及整體彙總形式揭露，亦可能包括敘述性之說明及特定量化資料，並與保險合約之性質及對保險人之相對重要性相配合。

IG49 [已刪除]

IG50 [已刪除]

### 保險風險

IG5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段(c)規定有關保險風險資訊之揭露。為符合此規定，揭露可能建立在下列基本原則上：



- (a) 有關保險風險之資訊可與提供給企業內部主要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定義）使用者一致（但較不詳細），讓使用者能「以管理階層之觀點」評估保險人之財務狀況、績效及現金流量。
- (b) 當保險人預期其再保險計畫之性質及範圍將有重大改變，或持有再保險前所作分析與因持有再保險後所引起信用風險之分析相關時，暴險相關資訊可同時報導暴險總額及考量再保險後之暴險淨額資訊（或其他降低風險之措施，如發行巨災債券或保單持有人之參與特性）。
- (c) 保險人於報導保險風險之量化資訊時，可揭露所採用之方法、該等方法之優點及限制、所採用之假設、再保險之影響、保單持有人之參與及其他降低風險之措施。
- (d) 保險人可以多種標準分類風險。例如，壽險保險人可以死亡率風險及投資風險兩種標準分類合約。有時以矩陣型格式表達此資訊係較為方便。
- (e) 若保險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暴險無法代表該期間之暴險，則揭露此項事實可能係屬有用。
- (f)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段規定揭露之下列項目亦可能為攸關：
  - (i) 改變風險變數將重大影響損益或權益之敏感度。
  - (ii) 保險風險之集中情形。
  - (iii) 以前年度保險負債之發展趨勢。

IG51A 保險風險相關揭露可能包括下列項目：

- (a) 所承擔風險之性質之資訊，並對該類別作簡要說明（如年金、退休金、其他壽險、汽車、不動產及負債）。
- (b) 保單持有人參與個別合約、合約群組或企業之績效（及相關風險）之相關參與特性之一般性質資訊，包括用於該參與特性任何公式之一般性質及保險人持有任何裁量權之範圍。
- (c) 保險人捐贈政府或其他保證基金之義務或或有義務條款之相關資訊（亦可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IG52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段(c)(i)規定保險人應揭露有關保險風險之敏感度。為達有意義之彙總，敏感度之揭露應著重於概括性之指標上，即損益及權益。雖敏感度測試可提供有用之資訊，但亦有其限制，因此保險人可揭露其採用之敏感度分析之優點及限制。



- IG52A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A 段規定保險人應揭露下列兩者之一：對損益或權益影響之量化揭露(第 39A 段(a))或質性揭露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之揭露(第 39A 段(b))。保險人可能對某些保險風險提供量化揭露(依據第 39A 段(a))，並對其他保險風險提供敏感度之質性資訊及相關條款與條件(依據第 39A 段(b))。
- IG53 若具重大影響變數之敏感度為顯著非線性關係，則資訊之揭露應避免提供誤導性之敏感度分析。例如，當變數若變動 1%所產生之影響極小，但變動 1.1%所產生之影響重大時，僅揭露變動 1%所產生之影響而無進一步說明，則可能造成誤導。
- IG53A 若保險人選擇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A 段(a)揭露量化之敏感度分析，且該敏感度分析未反映關鍵變數間之顯著相關性時，保險人須說明該等相關性之影響。
- IG54 [已刪除]
- IG54A 若保險人選擇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A 段(b)揭露敏感度之質性資訊，則應揭露對保險人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有重大影響之保險合約條款及條件。為達此目的，保險人可能揭露第 IG51 至 IG58 段建議之保險風險及第 IG62 至 IG65G 段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質性資訊。如第 IG12 段所述，保險人宜依據營運環境決定如何彙總資訊以顯示整體概況並避免合併具重大不同特性之資訊。保險人若未補充揭露量化資訊，則保險人所揭露之質性資訊可能須更加詳細。

### 保險風險集中

- IG55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段(c)(ii)規定應揭露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此集中可能由下列情況所產生：
- (a)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例如，承擔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如地震)之某一保險合約。
  - (b) 單一意外事件造成保險人暴露於數個類別之保險合約風險。例如，重大恐怖事件可能造成壽險合約、財產保險合約、營運中斷及民事責任之風險。
  - (c)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例如，死亡率或保單持有人行為之非預期改變。
  - (d) 因金融市場狀況可能之重大改變，而導致保單持有人持有之選擇權變為價內所造成之暴險。例如，當利率重大下跌時，利率及年金保證可能造成重大之損失。
  - (e)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 (f)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互相不獨立。

(g) 顯著非線性關係，例如停損或超額損失特性，特別是當某關鍵變數已接近將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

(h) 地區別及產業別之集中。

IG56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可能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性以及與該共同特性有關之所有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IG57 揭露有關保險人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歷史績效，可協助使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例如，某保險合約承保預期平均每五十年發生一次之地震。若該保險事件於當期之有效合約期間內發生，則保險人將產生重大損失。若該保險事件於當期之有效合約期間內未發生，則保險人將報導利潤。保險人若於前四十九年僅報導合理之利潤，而於次年報導所產生之鉅額損失，且未充分揭露過去利潤來源，則可能使報告使用者對保險人於完整之五十年循環中創造現金流量之長期能力產生誤解。因此，保險人可說明此類暴險之範圍及損失之估計發生頻率。若環境並無重大改變，則揭露保險人對此暴險之經驗可傳達估計頻率相關資訊。

IG58 有些企業可能因監理或其他目的將巨災或平穩準備認列為負債，以編製特定目的財務報告。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係將該等準備列為權益組成部分而非負債。因此，企業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對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應揭露下列項目：

(a) 說明權益中各項準備之性質及目的；

(b) 能讓使用者瞭解企業管理資本之目的、政策及程序之資訊；及

(c) 外部強制性資本規範之性質、如何將該等規範求納入資本之管理，以及當期是否符合所受限之外部強制性資本規範。

## 理賠發展

IG59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段(c)(iii)規定應揭露理賠發展之資訊(另可依第 44 段之過渡規定處理)。具資訊性之揭露可將此資訊調節至財務狀況表所報導之金額。保險人可能分別揭露異常之理賠費用或理賠發展，協助使用者辨認績效之潛在趨勢。

IG60 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段(c)(iii)之說明，保險人無須揭露理賠之金額及時間之不確定性通常將於一年內解決之理賠發展，因此，大多數壽險合約通常無須作前述揭露。此外，由於年金合約係按各期理賠要求給付，且每期給付均確定，故通常亦無須揭露前述理賠發展。

IG61 施行指引釋例 5 為表達理賠發展資訊之一種格式。其他可能之格式如，以意外發生年度而非承保年度表達資訊。雖於保險負債採折現基礎之情況下，本釋例之格

式可能有用，但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規定折現（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5 段(a)）。

**施行指引 釋例 5：理賠發展趨勢之揭露**

此釋例係一般保險人之理賠發展之可能表達格式。表格之上半部係說明保險人如何隨時間估計各承保年度之總理賠金額。例如，於 20X1 年底，保險人估計 20X1 年所承保之保險合約相關保險事件之理賠支付為 CU680。於 20X2 年底，保險人則將前述理賠估計金額修訂為 CU673（包括已支付及尚須支付者）。

表格之下半部係將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財務狀況表之金額。首先，減除累積支付，求得各年度之未折現累積未支付理賠。其次，若將理賠負債折現，則減除折現影響數則為財務狀況表上所表達之帳面金額。

承保年度	20X1	20X2	20X3	20X4	20X5	總計
	CU	CU	CU	CU	CU	CU
累積理賠估計：						
承保年底	680	790	823	920	968	
第一年後	673	785	840	903		
第二年後	692	776	845			
第三年後	697	771				
第四年後	702					
估計累積理賠	702	771	845	903	968	
累積支付	<u>(702)</u>	<u>(689)</u>	<u>(570)</u>	<u>(350)</u>	<u>(217)</u>	
	—	82	275	553	751	1,661
折現影響數	—	(14)	(68)	(175)	(285)	(542)
於財務狀況表認列之現值	<u>—</u>	<u>68</u>	<u>207</u>	<u>378</u>	<u>466</u>	<u>1,119</u>

**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IG62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段(d)規定，若保險合約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範圍，則保險人應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31 段至 42 段所規定之相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資訊。該揭露包括下列項目：

- (a) 依內部提供給主要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之定義）之資訊所編製之保險人暴險量化資料之摘要；及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36 至 42 段敘述之資訊（以前述討論之揭露未涵蓋之範圍為限）。

有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揭露，可於財務報表內揭露，或交互索引至一些其他報告中（如管理報告或風險報告），且財務報表使用者可於同時以取得財務報告之相同條件取得該等報告。

IG63 [已刪除]

IG64 有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之揭露可包括下列項目：

- (a) 將減少或混合該等風險程度之相關特性（如保單持有人參與特性）之資訊
- (b) 可能對保險人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各項市價或利率水準重大保證之摘要資訊。
- (c) 決定給予保單持有人投資報酬所採基礎，例如，是否為固定報酬、是否依合約基於特定資產之報酬，或部分（或全部）由保險人裁量。

### 信用風險

IG64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36 至 38 段規定應揭露相關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定義為「金融工具交易之一方因其他方未能履行義務將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對保險合約而言，信用風險包括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人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若與再保險人發生爭議，可能導致分出公司之再保險資產減損。此類爭議之風險所造成之影響可能與信用風險類似。因此，類似之揭露可能係屬攸關。對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之應收款亦可能具有信用風險。

IG64B 財務保證合約補償持有人於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時所造成之損失。該合約持有人係暴露於信用風險之下，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規定持有人應揭露相關信用風險。以發行人之觀點而言，發行人承擔之風險為保險風險而非信用風險。

IG65 [已刪除]

IG65A 若財務保證合約之認列及衡量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該合約之發行人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規定揭露。若發行人選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4 段(d)允許之規定）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認列及衡量該合約時，則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規定揭露。其主要之涵意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規定應揭露實際理賠與以前估計之比較（理賠發展），但無須揭露合約之公允價值。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規定應揭露該合約之公允價值，但未規定揭露理賠發展。

### 流動性風險

IG65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39 段(a)及(b)規定應揭露依合約剩餘到期日列示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保險合約之合約到期日係所估計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日，其依保險事件發生時間或脫退之可能性等因素而定。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允



許保險人繼續使用不同之既有會計政策，故保險人可能無須詳細估計現金流量以決定財務狀況表認列之金額。為避免要求非衡量目的所須之詳細現金流量估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第39段(d)(i)指出，保險人若採用依估計時間別之形式分析財務狀況表所認列之金額無須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39段(a)及(b)規定之到期日分析（即顯示保險合約剩餘期限）。

IG65C 保險人亦可能揭露當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或解約選擇權時，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或估計發生時點）如何變動之摘要敘述。若保險人認為脫退之方式對利率具敏感度，保險人可能揭露此事實並說明其市場風險相關揭露是否反映此互相不獨立性。

### 市場風險

IG65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40段(a)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承擔之各種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顯示相關風險變數於當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將如何影響損益及權益。若無合理可能變動將影響損益或權益之相關風險變數，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40段(a)之規定揭露此事實。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致影響損益或權益之情況舉例如下：

- (a) 非壽險之保險負債若非以折現值計算，則市場利率之改變將不會影響其損益。
- (b) 某些保險人所採之評價因子若反映多項市場及非市場假設之綜合影響，除保險人評估其所認列之保險負債不足外，其假設不會改變。在某些情況下，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影響已認列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IG65E 某些會計模式下，保險人衡量保險負債時，係採用主管機關規定之折現率或其他市場風險變數相關假設，且主管機關並未隨時修正該等假設以反映現時市場狀況。在此情況下，保險人應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40段(a)之規定揭露下列事項：

- (a) 主管機關規定之假設合理可能改變對損益或權益之影響。
- (b) 主管機關規定之假設未必與市價或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之事實。

IG65F 保險人可能有能力採取因應措施以減少市場狀況改變之影響。例如，保險人可能有改變解約價值、到期給付或改變保單持有人裁量參與特性紅利給付之金額或時間之裁量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40段(a)未要求企業考量管理階層之未來因應措施可能抵銷所揭露之相關風險變數變動產生之影響。然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40段(b)規定企業揭露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為符合此規定，保險人可能須揭露管理階層可採取措施之範圍及其對敏感度分析之影響。

IG65G 某些保險人採用不同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40段(a)所述之方法管理市場情



況之敏感度。例如某些保險人採用嵌入價值對市場風險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39 段(d)(ii)允許保險人採用此敏感度分析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40 段(a)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規定保險人應對所有類別之金融工具及保險合約提供敏感度分析，惟保險人可能對不同之類別採用不同之方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明確規定下列方法：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40 段(a)所述對金融工具或保險合約之敏感度分析；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41 段所述對金融工具或保險合約之方法；或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39 段(d)(ii)對保險合約允許之方法。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市場風險暴險

- IG66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段(e)規定，保險人未被要求且亦未以公允價值衡量嵌入於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如保證年金選擇權及保證最低死亡給付），則應揭露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 IG67 包含保證年金選擇權之合約舉例如下：某保單持有人每月支付固定保費，共支付三十年。保單持有人於到期時可選擇(a)一次領取等於累積投資價值之金額，或(b)按初始時（即合約開始時）保證費率計算之終身年金。若保單持有人選擇領取年金，當實質利率下降或保單持有人壽命超過平均壽命時，保險人則可能遭受重大損失。此合約使保險人暴露於市場風險及顯著保險風險（死亡風險）中，且因死亡風險之價格於合約開始時已確定，故保險風險於合約初始即已移轉。因此，該合約自始即為保險合約。此外，嵌入之保證年金選擇權本身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故無須將其分離。
- IG68 包含保證最低死亡給付之合約舉例如下：某保單持有人每月支付保費，共須支付三十年。保費主要用於投資共同基金，其餘則用於購買人壽保險及支付費用。保險人於合約滿期或解約時，將給付當日共同基金之單位價值予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若於到期日前死亡，保險人應給付(a)當時共同基金單位價值或(b)約定金額兩者之較高者。此合約可視為混合型合約，其包含(a)共同基金投資及(b)死亡給付等於約定金額減當時單位價值（若當時單位價值大於約定金額時，則為零）之嵌入式壽險合約。
- IG69 前述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保險風險若為顯著，則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但前述兩個情況之市場風險可能較死亡風險重大。若利率或權益市場價格重大下跌，則前述保證將為深價內。由於保證之長期性質及暴險之範圍，可能使保險人承受鉅額損失，故保險人應加強對該等暴險之揭露。

IG70 前段所述暴險有用之揭露可能包括下列項目：

- (a) 前述討論之敏感度分析。
- (b) 對保險人現金流量開始造成重大影響之暴險水準資訊（見第 IG64 段(b)）。
- (c)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均未規定揭露此公允價值。

## 主要績效指標

IG71 有些保險人揭露其認為之主要績效指標，如脫退率、續保率、保險總額、平均每筆理賠成本、平均每合約理賠件數、新業務量、理賠率、費用率及綜合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規定上述揭露。惟該等揭露可能為有助於說明保險人之當期財務績效及瞭解保險合約風險之方法。